千里命稿

目录		1
杨叔和序		3
顾乃平序		3
自序		4
第一部分 命	う学讲义上集5	
第一节 起例	间问答	5
第二节 天干	篇	11
第三节 地	支篇	14
第四节 人	元篇	18
第五节 五	行篇	18
第六节 强	弱篇	21
第七节 六	神篇	22
第八节 比	劫禄刃篇	33
第九节 八	格篇(附用神)	36
第十节 夕	卜格篇	43
第十一节 夕	卜格结论	49
第十二节 行	万运篇	50
第十三节 游	瓦年篇	53
第十四节 月]建篇	54
第十五节 方	r亲篇	55
第十六节 女	て命篇	59

第十七节	富贵吉寿篇	61
第十八节	贫贱凶夭篇	62
第十九节	补充篇	62
第二十节	神煞篇	69
第二十一节	官杀并见篇	71
第二十二节	燥湿篇	72
第二十三节	初学捷径	72
第二十四节	五行生克颠倒微妙	73
第二十五节	性情	74
第二十六节	疾病	76
第二十七节	事业	77
第二十八节	妻财	78
第二十九节	评断篇	78
第二部分 命	7学讲义下集	82
第一节 实	对 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82
第二节 实	对 例应运分析篇	116

杨叔和序

观夫世界之广大, 宇宙之奇妙,人事之渺茫,若可知, 若不可知,虽圣人亦不敢以论断定也。

然一春一秋,物故者新;一昼一夜,花开者谢。废兴成毁,盈虚依伏;大而 名利,细而饮啄。

默察一切,冥冥中似有定之者,故圣人不敢以论断定者,今可于中仄盈亏之象, 五行生克之

理之中,求之而百不失一焉。余始对于命运,乃深信而不疑。曩岁因事至申,访韦子千里于

其寓,论往指来,不爽禾黍,且评语简明透澈,以少胜多,非深于道,明于理,通于儒,洞

明乎世事者,弗能也。然余有感焉,江湖术士之流,恒藉此为生,理既不明,语 亦鄙陋,大

雅君子,为之不齿。命理之学,晦而不彰,安得如韦子者作中流之砥柱耶。今韦子学益进,

出其馀绪,编印《命学讲义》一书问世,蒙示全稿,吟诵之余,觉奥邃详明,裨补后学,余

尝有志于斯而未能,今又有鞭策之者矣,敢不勉旃,敢不勉旃。诗云:"高山仰止,景行行

止",虽不能至心响往之,爰书此以归。韦子其乐而教之乎,是有命焉,非余所敢望也。

公元一九三四年七月杨叔和于蚌埠大淮报馆

骆经畲序

余于公余之暇,喜读命学诸书。凡坊间古籍名著,均先后搜罗,迭经殚心参研,苦无心得,

如《星平会海》、《三命通会》、《滴天髓》等书,或博而寡约,或简奥难明,往复思索,

虽略晓其意,终未了然于胸。客岁识鸳湖韦君千里,一见如故,盖知其秉承家学,精研有素

者也。读其所纂之《精选命理约言》一书,深佩其注释精微、阐扬命学之功,不在素庵相国

下也。君复以命学之式微,胥由古籍说理未透,今岁月于百忙中,编《命学讲义》,以授海

内有志斯学者。余因加入研究,先获其稿,披觉竟日,恍然有悟。昔日之所疑难者,今皆迎

刃而解矣,他书中支离琐屑之点,亦均条分缕晰,举例阐明,矛盾谬误之处,则 说理指正,

充推子平正宗,不仅为初学者必读之书,亦可供精究者参考之籍。书成,将奥邃 详明,裨补

后学,殊非浅鲜。余尝有志于斯而未能,今又有鞭付剞劂,余乃乐为之序。 甲戌仲秋嘉定骆经畲

顾乃平序

韦子千里,少负奇才,幼承庭训,家学渊源,挟君平术,为人权衡,谈必微中。与之语世道,

辩古今事当否;论人高下,事后常成败。若河决下流而东注,若驷马驾轻车就熟路,饱学老成,固非世俗所能望其肩背,且慷慨好义,忧世疾愤,辄尝论世道崎岖,人心险诈,魑魅咨肆,魍魉横行,未尝不叹息痛恨于挽狂澜之乏术也,予讽之日,徒言无补于事,空谈不如实行,君抱稀世之才,挟君平神技,曷不将命学公开,广为宣传,使人人得知命理。预识趋避之道,槽权己衡人,两相裨益,彼魅魁魍虽炽,或得稍敛其迹,未始非治标之一法也,我子曷不图乎?君闻言奋然起曰:诚如子言,余当知所勉矣。乃毅然决然,将所学供献于世人,创办命学函授于韦氏命苑,未及匝月,成绩裴然,国中闻风响学者,日必数十起,而笔政冗繁,案续劳形,虽日以继夜,案头常积卷盈尺,渐臻精力不继,辄对之汉曰:余不胜其劳矣。

而欲罢涌者其奈何?窃相与忧而莫能相助。于是转辗焦思,若有所得,即欣然谓韦子曰:君不将函授讲义,收集成册,发行单行本问世,如要则于君可一劳永逸,于学者不啻躬沐教诲,岂非一举二得者耶,君以为可,乃夜发书,焚膏继晷,将手编讲义,重行逻辑,补遗拾漏,去腐存菁。其间皆根据先哲之立言,参以一己之实验,提纲摘要,纂言扣玄,发人所不敢发,道人所未曾道,由浅显而入于深奥,一气贯通,不愧为学命梯范。夫韦君年少好学,口不绝吟于六艺之文,手不停披于百家之编,识广学博,著作等身。其生平所述甚宏,具为精警硕论,独于此命学讲义尤多,焉见付梓在即,出版有期,其不纸贵洛阳,不胫而走者,我不信也。

公元一九三四年甲戌仲秋季日顾乃平谨识于淞滨

逸庐

韦千里自序

禄命之学,由来已久。如言数理者、言星辰者、言子平者,以常情测之,佥依据于子平一书。

夫命不可信乎? 唐吕才有言:"长平坑卒,曷尝共犯三刑。南阳贵人,未必尽逢六合。命不可信乎!"南史沈攸之尝言:"早知穷达有命,恨不十年读书。故孔子五十而知天命;孟子曰莫非命也,顺受其正。是以知命者,不立乎严墙之下。"然则命之可信与否,其精微奥妙、寂静感通,诚不易言也。吾侪读古人书,研摩命理,无非求际遇之顺利、声誉之畅达。素位而行,有从不背,要皆修身之一助耳。丁兹人心浇薄、世道衰微,讲求命运更应趋吉避凶,免非就是为常务之急。余不敢谓之命,只谓推命而已。溯行道以来,所见富贵之命固多,贫贱之命实亦不少。兹特先集百余则,公诸同好,并加批注,籍为研究之资。至因革损益,论短评长,皆折衷于典籍。若云创作,则吾岂敢。如莹巨硕宏文,进而教之,更幸甚矣。

民国乙亥夏日浙江嘉兴韦千里谨识于春申寓次

第一部分 命学讲义上集

第一节 起例问答

问: 何谓十天干,十二地支?

答: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此为十天干。

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此为十二地支。

问: 何谓六十花甲子?

答: 十天干, 十二地支以次联贯, 即构成下列六十花甲子。

甲子, 乙丑, 丙寅, 丁卯, 戊辰, 己巳, 庚午, 辛未, 壬申, 癸酉,

甲戌, 乙亥, 丙子, 丁丑, 戊寅, 己卯, 庚辰, 辛己, 壬午, 癸未,

甲申、己酉,丙戌,丁亥,戊子,己丑,庚寅,辛卯,壬辰,癸巳,

甲午, 己未, 丙申, 丁酉, 戊戌, 己亥, 庚子, 辛丑, 壬寅, 癸卯,

甲辰, 乙巳, 丙午, 丁未, 戊申, 己酉, 庚戌, 辛亥, 壬子, 癸丑,

甲寅, 乙卯, 丙辰, 丁巳, 戊午, 己未, 庚申, 辛酉, 壬戌, 癸亥。

问: 四柱是否指年柱、月柱、日柱、时柱?

答: 然,每柱一干一支,四柱共四干四支,即俗所谓八字是也,例如

甲子 (此年柱也)

丙寅 (此月柱也)

乙丑 (此日柱也)

己卯 (此时柱也)

问:假如今年癸酉,其人三十七岁,何以知其所生一年为丁酉?

答:此非用推年法不可矣,推年之法多端,干支分推,较为简便,详述如下:推所生之年干必先将其人岁数之零数,从今年天干起,逆推至若干位,即以其干,为生年天干。(岁数若为整十无零,则作十数论)例如三十七岁,七为零数,今年癸酉,自癸至丁,逆数是得七位(癸一壬二辛三庚四己五戊六丁七)即知所生之年,天干值丁。

推所生之年支必先将其人岁数除十二,视其余数若干,从今年地支起,逆推至若干位。即以其支为生年地支。(若除尽无余,即作十二数论)例如三十七岁,除三个十二,尚余一数。今年癸酉,酉属第一位,即知所生之年,地支值酉(合观上例,可以知为丁酉年生,即以丁酉两字,排入年柱可也)

又如四十八岁。除四个十二,并无余数。故必须作十二数论,今年癸酉。自 酉至戌,逆数适得十二位(酉一申二未三午四巳五辰六卯七寅八丑九子十亥十一 戌十二)即知所生之年,地支值戌。

又如四十岁。除三个十二,尚余四数今年癸酉,自酉至午,逆数适得四位(酉一申二未三午四)。即知其所生之年,地支值午。

问:如甲子年,自元旦(这里是指春节)至除夕,是否始终作甲子推算?

答: 未可固定。盖推年以立春为标准,其区别有三也。

- (一) 在本年立春后生者,即以本年之干支,排为年柱。在本年立春前生者,即以上一年之干支,排为年柱。
- (二) 在本年十二月立春后生者,即以下一年之干支,排为年柱。列例如左下:

例一:假定三十七岁,正月初二日亥时生人。照今年癸酉计算,三十七岁,

当为丁酉。万年历载明是年正月初二日戌时立春,是亥时在戌时之后,已过立春,即以本年干支,丁酉两字,排为年柱。

例二:假定三十七岁正月初二日酉时生人,照今年癸酉计算,三十七岁,当 为丁酉,万年历载明是年正月初二日戌时立春。是酉时在戌时之前,犹未立春。 应以上一年之干支,丙申两字,排为年柱(丁酉上一年为丙申)。

例三:假定三十六岁,十二月二十四日巳时生人,照今年癸酉计算,三十六岁,当为戊戌,万年历载明是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辰时立春,是巳时在辰时之后,已过立春,应以下一年之干支,己亥两字,排为年柱。(戊戌下一年为己亥)。

问:每年十二月建,是否固定?

答:此诚固定也。正月建寅,二月建卯,三月建辰,四月建巳,五月建午,六月建未,七月建申,八月建酉,九月建戌,十月建亥,十一月建子,十二月建丑。

问: 如甲子年,正月建寅,固知其为寅月,然何以知其丙寅月。

答:此非用推月法不可矣,推月之法,先须熟读歌诀,歌曰:

甲己之年丙作首,

乙庚之岁戊为头,

丙辛必定寻庚起,

丁壬壬位顺行流,

更有戊癸何方觅,

甲寅之上好追求。

甲己之年丙作首,甲年己年之正月皆为丙寅,二月皆为丁卯,三月皆为戊辰,余类推,乙庚之岁戊为头,乙年庚年之正月皆为戊寅,二月皆为己印,三月皆为庚辰,余类推,丙辛必定寻庚起,丙年辛年之正月皆为庚寅。二月皆为辛卯,三月皆为壬辰,余类推。丁壬壬位顺行流,丁年壬年之正月皆为壬寅,二月皆为癸卯,三月皆为甲辰,余类推,更有戊癸何方觅,甲寅之上好追求。戊年癸年之正月皆为甲寅,二月皆为乙卯,三月皆为丙辰,余类推。

问: 甲年正月为丙寅月, 是否由初一日至三十日, 均作正月丙寅推算?

答: 未可固定,盖推月以节令为标准,其区别有三也。

- (一) 在本月节令后生者,即以本月所遁干支,排为月柱。
- (二) 在本月节令前生者,即以上月所适干支,排为月柱。
- (三) 在本月下一节令前生者,即以本月所遁干支,排为月柱。

问:十二月节令,异同如何,请详言之?

答:正月立春节,二月惊蛰节,三月清明节,四月立夏节,五月芒种节,六月小暑节,七月立秋节,八月白露节,九月寒露节,十月立冬节,十一月大雪节,十二月小寒节。

例一:如癸卯年三月初九日卯时生,万年历载明是年三月初九日辰时清明, 是卯时在辰时之前,犹未清明(即未进三月节)应以二月所遁干支,排为月柱, 列式于下:

癸卯 (年)

乙卯 (月)

例二:如癸卯年三月初九日辰时生,万年历载明是年三月初九日辰时清明, 是辰时已交清明(即已交三月节),应以三月所遁干支排为月柱,列式于下:

癸卯 (年)

丙辰 (月)

例三:如癸卯年十一月二十日丑时生,万年历载明是年十一月二十日丑时小寒,是丑时已交小寒,(即已进十二月节),应以十二月所遁干支,排为月柱,列式于下:

癸卯 (年)

乙丑 (月)

例四:如癸卯年正月初八日卯时生,万年历载明是年正月初八日辰时立春,是卯时在辰时之前,未过立春(即未进正月节)不独癸卯年作壬寅推(癸卯上一年为壬寅),且须以壬寅年十二月所遁干支,排为月柱,(癸卯年正月之上一月,即壬寅年十二月。)列式干下:

壬寅 (年)

癸丑 (月)

例五:如癸卯年正月初八日辰时生,万年历载明是年正月初八日辰时立春,是辰时已交立春(即已进正月节),应以癸卯年正月所遁干支,排为月柱,列式于下:

癸卯 (年)

甲寅 (月)

例六:如癸卯年十二月二十日申时生,万年历载是年十二月二十日未时立春是申时在未时之后,已过立春(即已进下一年之正月节),不独癸卯年作甲辰年推(癸卯年下一年为甲辰),且须以甲辰年正月所遁干支,排为月柱(癸卯年十二月之下一月,即甲辰年正月)。列式于下:

甲辰 (年)

丙寅 (月)

例七:如癸卯年十二月二十日午时生。 万年历载明是年十二月二十日未是 立春。 是午时在未时之前,犹未立春(即未进下一年之正月节),仍以癸卯十二 月所遁干支,排为月柱,列式于下:

癸卯 (年)

乙丑 (月)

问: 推日之法如何?

答:较推年推月,皆为简易,只须查看万年历,即知所生之日,是何干支。例如癸亥年正月初八日生人,是年万年历所载。正月庚申(初一日为庚申)、正月庚 午(十一日为庚午)、正月庚辰(廿一日为庚辰)既知初一日为庚申,屈指顺推,则知初八日应为丁卯矣(庚申初一辛酉初二壬戌初三癸亥初四甲子初五乙丑初六丙寅初七丁卯初八),即以丁卯两字,排为日柱,列式于下。

癸亥 (年)

甲寅 (月)

丁卯 (日)

问:假如甲子日寅时,何由知其为丙寅时?

答:此非用推时法不可矣,推时之法,先须熟读歌诀,歌曰:

甲己还加甲,

乙庚丙作初,

丙辛从戊起,

丁壬庚子居,

戊癸何方发,

千子是真途。

甲己还加甲,甲日己日之子时皆为甲子,丑时皆为乙丑,寅时皆为丙寅,余类推。乙庚丙作初,乙日庚日之子时皆为丙子,丑时皆为丁丑,寅时皆为戊寅,余类推。丙辛从戊起,丙日辛日之子时皆为戊子,丑时皆为己丑,寅时皆为庚寅,余类推。丁壬庚子居,丁日壬日之子时皆为庚子,丑时皆为己丑,寅时皆为庚寅,余类推。戊癸何方发,壬子是真途,戊日癸日之子时皆为壬子,丑时皆为癸丑,寅时皆为甲寅,余类推。

- 问:请述十天干之阴阳?
- 答: 甲丙戊庚壬皆为阳, 乙丁己辛癸皆为阴。
- 问: 大运部位从何起点,请详述之?
- 答: 其起点皆根据所生之月建,如男命所生之年天干属阳,或女命所生之年 天干属阴,运皆顺行; 男命所生之年天干属阴,或女命所生之年天干属阳,运皆 逆行。

例如: 男命甲子年, 丙寅月生, 甲属阳, 运皆顺行, 当从丙寅月建起点, 顺推而下。第一部运为丁卯, 第二部运即为戊辰, 以次递进, 列式于下:

- (第一部运)丁卯
- (第二部运)戊辰
- (第三部运) 己已
- (第四部运) 庚午
- (第五部运) 辛未
- (第六部运) 壬申

又如男命乙丑年戊寅月生,乙属阴,运皆逆行,当从戊寅月建起点,逆推而 上,第一部运为丁丑,第二部运即为丙子,以次递退,列式于下。

- (第一部运)丁丑
- (第二部运) 丙子
- (第三部运) 乙亥
- (第四部运)甲戌
- (第五部运) 癸酉
- (第六部运) 壬申

又如女命乙丑年戊寅月生乙属阴,运皆顺行,当从戊寅月建起点,顺推而下, 第一部运为己卯,第二部运,即为庚辰,以次递进,列式于下。

- (第一部运) 己卯
- (第二部运) 庚辰
- (第三部运)辛巳
- (第四部运) 千午
- (第五部运) 癸未
- (第六部运)甲申

又如女命甲子年丙寅月生,甲属阳,运皆逆行,当从丙寅月建起点,逆推而 上,第一部运为乙丑,第二部运即为甲子,以次递退,列式于下。

- (第一部运) 乙丑
- (第二部运)甲子
- (第三部运) 癸亥
- (第四部运) 壬戌
- (第五部运)辛酉
- (第六部运) 庚申

问: 行运岁数,如何推算,亦请详述?

答:运若顺行,从生日生时,数至最近未来节之日时;运若逆行,从生日生 时,数至最近已往节之日时。每三日为一岁,每一日为百二十天,每一时为十天, 如离节三日,则一岁行运,如离节一日,则落地百二十天行运,离节一时,则落 地十天行运,每足三日,方算一岁,且须扣算清楚,某年某月某日时交运,不得 混称几岁交运。列例如下:

例一: 男命甲子年正月十五日子时生

甲子 (年) 年 月 Н 时 甲 戊 壬 丙寅 (月) 丙

戊辰 (日) 也可写成 乾造:

壬子 (时) 子 子 寅 辰

男命阳年干,运皆顺行,从月建顺推而下。

- (第一部运)丁卯
- (第二部运)戊辰
- (第三部运) 己已
- (第四部运) 庚午
- (第五部运) 辛未
- (第六部运) 壬申

运属顺行,数到最近未来节之日时。生立春后,最近之未来节即是惊蛰。万 年历载明是年二月初二日寅时惊蛰,由正月十五日子时,数至二月初二日寅时, 共十六天又二时,(正月小)以三天为一岁折之,即知为五岁多一天二时,应在 五岁百四十日后起运,每一运管十年十年,故第一部运,五岁起行。第二部运, 为十五岁起行。列式如下:

五岁 丁卯

十五 戊辰

二五 己巳

三五 庚午

四五 辛未

五五 壬申

自甲子年正月十五日子时计算,必至己巳年正月十五日子时, (乙丑一丙寅 二丁卯三戊辰四己巳五)。方算五岁足,再加百四十天,即知为己巳年六月初五 日,始行第一部丁卯运。以次递推,其为己卯年行第二部戊辰运。己丑年行第三 部己巳运。显而易知,盖一运管十年,

而十干亦周而复始也,若简称每逢己年六月初五日子时交换,亦可。

例二: 女命甲子年正月十五日子时生。

甲子 (年) 年 月 \exists 时 丙寅 (月) 甲 丙 戊 千: 戊辰 (日) 也可写成 坤造 子 辰 子 寅

壬子 (时)

女命阳年干, 运皆逆行, 从月建逆推而上。

(第一部运) 乙丑

(第二部运)甲子

(第三部运) 癸亥

(第四部运) 壬戊

(第五部运)辛酉

(第六部运) 庚申

运属逆行,数至最近已往节之日时,生立春后,最近之已往节,即是立春,万年历载明,是年正月初一日巳时交立春,由正月十五日子时,数至正月初一日巳时,共十三天又七时,以三天为一岁折之,即知为四岁多一天七时,应在四岁百九十日后起运,每一运管十年,故第一部四岁起行。第二部十四岁起行。列式如下:

四岁 乙丑

十四 甲子

二四 癸亥

三四 壬戌

四四 辛酉

五四 庚申

自甲子年正月十五日子时计算,必至戊辰年正月十五日子时,方算四岁足, (乙丑一丙寅二丁卯三戊辰四)再加百九十天。即知为戊辰年七月甘五日子时, 始行第一部乙丑运。以次递推,其为戊寅年行第二部甲子运,戊子年行第三部癸 亥运。显而易知,盖一运管十年,而十干亦周而复始也,若简称每逢戊年七月廿 五日子时交换,亦可。

问: 何为五行?

答: 金木水火土是也。

问: 五行之生克如何?

答:金生水,水生木,木生火,火生土,土生金;金克木,木克土,土克水, 水克火,火克金。

问:请述十天干,十二地支之五行?

答:甲乙寅卯皆为木,丙丁巳午皆为火,戊己辰戌丑未皆为土,庚辛申酉皆为金,壬癸亥子皆为水。寅辰巳申戌亥为阳,子丑卯午未酉为阴。

问:十二地支中藏何物?

答:子中藏癸水。丑中藏己土、辛金、癸水。寅中藏甲木、丙火'戊土。卯中藏乙木。

辰中藏乙木、癸水、戊土。巳中藏丙火、戊土、庚金。午中藏丁火、己土。未中藏乙木、己土、丁火。申中藏庚金、壬水、戊土。酉中藏辛金。戌中藏辛金、丁火、戊土。亥中藏壬水、甲木。

问:何为财,官,印,食,比,劫,伤,杀?

答: 皆五行生克之代名词也。

问:请述财官印等之构成?

答:生我者,阳见阳,或阴见阴,为枭神。阴见阳,或阳见阴,为正印。我生者,阳见阳,或阴见阴,为食神。阴见阳,或阳见阴,为伤官。克我者,阳见阳,或阴见阴,为七杀。阴见阳,或阳见阴,为正官。我克者,阳见阳,或阴见阴,为偏财。阴见阳,或阳见阴,为正财。同我者,阳见阳,或阴见阴,为比肩。阴见阳,或阳见阴,为劫财。

问: 再请举例明之, 我字指何物。

答:我字即日干,例如甲木日干,遇丁火,甲为阳木,丁为阴火,甲木能生 丁火,丁乃我生而阳见阴,即伤官也。又如辛金日干,遇乙木,辛为阴金,乙为 阴木,辛金能克乙木,乙乃我克而阴见阴,即偏财也,特立表于后,以便检查。 天干财官印等检查表

日干 比肩 劫财 枭神 正印 偏财 正财 七杀 正官 食神 伤官 甲 甲 Z 戊 己 庚 辛 丙 壬 癸 T \mathbb{Z} \mathbb{Z} 甲 癸 壬 己 戊 辛 庚 T 丙 丙 丙 丁 甲 Z 庚 辛 壬 癸 戊 己 T 丁 丙 \mathbb{Z} 甲 辛 庚 癸 千: 己 戊 丁 壬 \mathbb{Z} 戊 戊 己 丙 癸 甲 庚 辛 己 壬 甲 辛 己 戊 T 丙 癸 7, 庚 庚 辛 己 甲 丙 丁 壬 癸 庚 戊 \mathbb{Z} 辛 辛 己 戊 Z 甲 T 癸 手: 庚 丙 壬 壬 癸 己 庚 辛 丙 丁 戊 甲 \mathbb{Z} 癸 辛 庚 丁 己 Z 甲 癸 壬 丙 戊 地支财官印等检查表

日干 比肩 劫财 枭神 正印 偏财 正财 七杀 正官 食神 伤官 甲 子 申 E 午 寅 卯 亥 辰戌 刊.未 酉 申 午 Z 卯 寅 子 亥 丑未 辰戌 酉 己 E 午 卯 申 酉 亥 子 丙 寅 辰戌 丑未 丁 午 巳 卯 寅 酉 申 子 亥 丑未 辰戌 E 子 戊 辰戌 丑未 午 亥 寅 卯 申 西 E 子 己 丑未 辰戌 午 亥 卯 寅 西 申 卯 E. 午 子 庚 申 酉 辰戌 丑未 寅 亥 辛 申 丑未 辰戌 卯 寅 午 P. 子 酉 亥 巳 壬 子 酉 亥 申 午 辰戌 丑未 寅 卯 子 午 巳 癸 亥 酉 申 丑未 辰戌 卯 寅

问: 地支内所苦藏之字, 其财官印绶, 推法如何?

答:与推天干相同,详参天干财官印等检查表,按干、支、花甲子,排命、排运,五行生克、财官印绶等为推命之起端,学者不可不知,且不可不熟读,否则如作文之不谙题目,

文章何由而成。

第二节 天干篇

甲

五行:属木。

性别:属阳。

方位:东方。

气:长生在亥,沐浴在子,冠带在丑,临官在寅,帝旺在卯(以上为气之盛);衰于辰,病于巳,死于午,墓于未,绝于申,胎于酉,养于戌(以上为气之衰)。

势: 旺于春(最旺),相于冬(次旺);休于夏(衰),囚于四立前各十八天 (次衰);

死于秋(最衰)。按:四立为立春,立夏,立秋,立冬。

生: 甲生丙丁巳午; 壬癸亥子生甲。

克: 甲克戊己辰戌丑未: 庚辛申酉克甲。

合: 甲己相合。

化: 日干为甲, 逢己土, 在辰戌丑未月则化土。

7.

五行:属木

性别:属阴

方位:东方

气:长生在午,沐浴在巳,冠带在辰,临官在卯,帝旺在寅(以上为气之盛);

衰于丑,病于子,死于亥,墓在戍,绝于酉,胎于申,养于未(以上为气之衰)。 势:旺于春(最旺),相于冬(次旺);休于夏(衰),囚于四立前各十八天 (次衰),

死于秋(最衰)。

生 : 乙生丙丁巳午; 壬癸亥子生乙。

克 : 乙克戊己辰戌丑未; 庚辛申酉克乙。

合: 乙庚相合

化: 日干为乙,逢庚金,在巳酉丑申月则化金。

丙

五行: 属火

性别:属阳

方位:南方

气:长生在寅,沐浴在卯,冠带在辰,临官在巳,帝旺在午(以上为气之盛);

衰于未,病于申,死于酉,墓于戌,绝于亥,胎于子,养于丑(以上为气之衰)。 势:旺于夏(最旺),相于春(次旺);休于四立前各十八天(衰)囚于秋 (次衰),死

于冬(最衰)。

生: 丙生戊己辰戌丑未; 甲乙寅卯生丙。

克: 丙克庚辛申酉; 壬癸亥子克丙。

合: 丙辛相合化: 日干为丙,逢辛金,在亥申子辰月则化水。

丁

五行:属火

性别:属阴

方位: 南方

气:长生在酉,沐浴在申,冠带在未,临官在午,帝旺在巳(以上为气之盛);

衰于辰,病于卯,死于寅,墓于丑,绝于子,胎于亥,养于戌(以下为气之衰)。 势:旺于夏(最旺),相于春(次旺);休于四立前各十八天(衰),囚于秋 (次衰),

死于冬(最衰)。

生: 丁生戊己辰戌丑未; 甲乙寅卯生丁。

克:丁克庚辛申酉:壬癸亥子克丁。

合: 丁壬相合化: 日干为丁,逢壬在亥卯未寅月则化为纯木。

戊

五行:属土

性别:属阳

方位: 中央

气:长生在寅,沐浴在卯,冠带在辰,临官在巳,帝旺在午(以上为气之盛);

衰于未,病于申,死于酉,墓于戌,绝于亥,胎于子,养于丑(以上为气之衰)。

势: 旺于四立前各十八天(最旺),相于夏(次旺),休于秋(衰),囚于冬(次衰),

死于春(最衰)。

生: 戊生庚辛申酉; 丙丁巳午生戊。

克: 戊克壬癸亥子; 甲乙寅卯克戊。

合: 戊癸相合

化: 日干为戊,逢癸水,在寅午戌巳月则化纯火。

己

五行:属土

性别:属阴

方位: 中央

气 : 长生在酉,沐浴在申,冠带在未,临官在午,帝旺在巳(以上为气之盛);

衰于辰,病于卯,死于寅,墓于丑,绝于子,胎于亥,养于戌(以上为气之衰)。

势: 旺于四立前各十八天(最旺),相于夏(次旺),休于秋(衰),囚于冬(次衰),

死于春(最衰)。

生: 己生庚辛申酉: 丙丁巳午生己。

克 : 己克壬癸亥子; 甲乙寅卯克己。

合: 甲己相合。

化: 日干为巳,逢甲木,在辰戌丑未月,则化为土。

庚

五行:属金

性别:属阳

方位: 西方

气 : 长生在巳,沐浴在午,冠带在未,临官在申,帝旺在酉(以上为气之盛);

衰于戌,病于亥,死于子,墓于丑,绝于寅,胎于卯,养于辰(以上为气之衰)。

势: 旺于秋(最旺),相于四立前各十八天(次旺),休于冬(衰),囚于春(次衰),

死于夏(最衰)。

生: 庚生壬癸亥子: 戊己辰戌丑未生庚。

克: 庚克甲乙寅卯; 丙丁巳午克庚。

合: 乙庚相合

化 : 日干为庚,逢乙木,若在巳酉丑申月,则化为纯金。

辛

五行:属金

性别:属阴

方位: 西方

气:长生在子,沐浴在亥,冠带在戌,临官在酉,帝旺在申(以上为气之盛):

衰于未,病于午,死于巳,墓于辰,绝于卯,胎于寅,养于丑(以上为气之衰)。

势: 旺于秋(最旺),相于四立前各十八天(次旺),休于冬(衰),囚于春(次衰),

死于夏(最衰)。

生: 辛生壬癸亥子; 戊己辰戌丑未生辛。

克:辛克甲乙寅卯;丙丁巳午克辛。

合: 丙辛相合。

化: 日干为辛,逢丙火,在申子辰亥月则化水。

千

五行:属水

性别:属阳

方位: 北方

气:长生在申,沐浴在酉,冠带在戌,临官在亥。帝旺在子(以上为气之盛);

衰于丑,病于寅,死于卯,墓于辰,绝于巳,胎于午,养于未(以上为气之衰)。 势:旺于冬(最旺),相于秋(次旺)休于春(衰),囚于夏(次衰),死于

四立前各十八日(最衰)。

生: 壬生甲乙寅卯; 庚辛申酉生壬。

克 : 壬克丙丁巳午; 戊己辰戌丑未克壬。

合: 丁千相合。

化: 日干为壬,逢丁火,在亥卯未寅月则化为木。

癸

五行:属水

性别:属阴

方位: 北方

气 : 长生在卯,沐浴在寅,冠带在丑,临官在子,帝旺在亥(以上为气之盛);

衰于戌,病于酉,死于申,墓于未,绝于午,胎于巳,养于辰(以上为气之衰)。 势:旺于冬(最旺),相于秋(次旺),休于春(衰),囚于夏(次衰),死 于四立前各

十八天 (最衰)。

生: 癸生甲乙寅卯: 庚辛申酉生癸。

克: 癸生丙丁巳午; 戊己辰戌丑未克癸。

合: 戊癸相合

化 : 日干为癸,逢戊土,在寅午戌巳月则化火。

第三节 地支篇

子

五行:属水

性别:属阴

方位: 北方

月令:十一月

节气: 大雪为子月节; 冬至为子月气。

藏干: 癸

生: 子生甲乙寅卯; 庚辛申酉生子。

克: 子克丙丁巳午; 戊己辰戌丑未克子。

合: 子丑相合

刑: 子卯相刑

冲: 子午相冲

害: 子未相害

三合: 申子辰合成水局

方合: 亥子丑合为北方

Η.

五行:属土

性别:属阴

方位: 中央

月令:十二月

节气:小寒为丑月节;大寒为丑月气。

藏干: 己癸辛

生: 丑生庚辛申酉; 丙丁己午生丑。

克: 丑克壬癸亥子; 甲乙寅卯克丑。

合: 子丑相合

刑: 丑戌相刑

冲: 丑未相冲'

害: 丑午相害

三合: 巳酉丑合成金局

方合: 亥子丑合为北方

寅

五行: 属木

性别:属阳

方位: 东方

月令: 正月

节气: 立春为寅月节,雨水为寅月气。

藏干: 甲丙戊

生: 寅生丙丁巳午, 壬癸亥子生寅。

克: 寅克戊己辰戌丑未, 庚辛申酉克寅。

合: 寅亥相合

刑: 寅巳相刑

冲: 寅申相冲

害: 寅巳相害

三合: 寅午戌合成火局

方合: 寅卯辰合为东方

卵

五行: 属木

性别:属阴

方位:东方

月令:二月

节气:惊蛰为卯月节;春分为卯月气。

藏干:乙

生: 卯生丙丁己午; 壬癸亥子生卯。

克: 卯克戊己辰戌丑未; 庚辛申酉克卯

合: 卯戌相合

刑: 子卯相刑

冲: 卯酉相冲

害: 卯辰相害

三合: 亥卯未合成木局

方合: 寅卯辰合为东方

辰

五行:属土

性别:属阳

方位:中央

月令:三月

节气:清明为辰月节,谷雨为辰月气。

藏干: 戊乙癸

生: 辰生庚辛申酉; 丙丁己午生辰。

克: 辰克壬癸亥子; 甲子寅卯克辰。

合: 辰酉相合

刑:二辰自刑

冲: 辰戌相冲

害: 卯辰相害

三合: 申子辰合成水局

方合: 寅卯辰合为东方

 E

五行:属火

性别:属阳

方位:南方

月令: 四月

节气: 立夏为巳月节; 小满为巳月气。

藏干: 丙戊庚

生: 巳生戊己辰戌丑未; 甲乙寅卯生巳。

克: 巳克庚辛申酉; 壬癸亥子克巳。

合: 巳申相合

刑: 寅巳相刑巳申相刑

冲: 巳亥相冲

害: 寅巳相害

三合: 巳酉丑合成金局

方合: 巳午未合为南方

午

五行:属火

性别:属阴

方位:南方

月令: 五月

节气: 芒种为五月节夏至为五月气

藏干: 丁己

生: 午生戊己辰戌丑未; 甲乙寅卯生午

克: 午克庚辛申酉; 壬癸亥子克午

合: 午未相合

刑:二午自刑

冲: 子午相冲

害: 丑午相害

三合: 寅午戌合成火局

方合: 巳午未合为南方

未

五行:属土

性别:属阴

方位: 中央

月令: 六月

节气: 小暑为未月节; 大暑为未月气。

藏干: 己丁乙

生: 未生庚辛申酉; 丙丁巳午生未。

克: 未克壬癸亥子; 甲乙寅卯克未。

合: 午未相合

刑: 戌未相刑

冲: 丑未相冲

害: 子未相害

三合: 亥卯未合成木局

方合: 巳午未合为南方

申

五行:属金

性别:属阳

方位: 西方

月令:七月

节气: 立秋为申月节, 处暑为申月气。

藏干: 戊庚壬

生: 申生壬癸亥子; 戊己辰戌丑未生申。

克: 申克甲乙寅卯: 丙丁巳午克申。

合: 巳申相合

刑: 巳申相刑

冲: 寅申相冲

害: 申亥相害

三合: 申子辰合成水局

方合: 申酉戌合为西方

西

五行:属金

性别:属阴

方位: 西方

月令:八月

节气:白露为酉月节;秋分为酉月气。

藏干: 辛

生: 酉生壬癸亥子; 戊己辰戌丑未生酉。

克: 酉克甲乙寅卯; 丙丁巳午克酉。

合: 辰酉相合

刑:二酉自刑

冲: 卯酉相冲

害: 酉戌相害

三合: 巳酉丑合成金局

方合: 申酉戌合为西方

戌

五行:属土

性别:属阳

方位:中央

月令:九月

节气: 寒露戌月节, 霜降为戌月气。

藏干: 戊辛丁

生: 戌生庚辛申酉; 丙丁巳午生戌。

克: 戌克壬癸亥子; 甲乙寅卯克戌。

合: 卯戌相合

刑: 丑刑戌戌刑未

冲: 辰戌相冲

害: 酉戌相害

三合: 寅午戌合成火局

方合: 申酉戌合为西方

亥

五行:属水

性别:属阳

方位: 北方

月令:十月

节气: 立冬为亥月节, 小雪为亥月气。

藏干: 壬甲

生: 亥生甲乙寅卯: 庚辛申酉生亥。

克: 亥克丙丁巳午; 戊己辰戌丑未克亥。

合: 寅亥相合

刑:二亥自刑

冲: 巳亥相冲

害: 申亥相害

三合: 亥卯未合成木局

方合: 亥子丑合为北方

第四节 人元篇

人元者, 即地支内所藏之天干也, 已见地支篇, 可参阅之。

人元之利

- (一)可以辅助天干地支之不逮,例如: 癸卯 丁巳 甲寅 甲子,八字中水木 居六,土金全无,当以身强无克制为患,然巳中藏有戊土并庚金,土能克水,金 能制木,是天干地支虽属无用,而支中所藏人元,独可辅助其不逮也。
- (二)可以增加天干地支之力量,例如: 甲寅 壬申 甲寅 甲子,三甲二寅,木如林立,又有壬水子水之生木,则木更繁重,自喜申金之克制,但一金五木只力难胜,则不得不赖申中寅中所藏戊土,以生金克木,是取戊土人元以增加申金之力量也。

人元之害

- (一)帮助天干地支之为虐,例如:戊申 庚申 甲申 庚午,独甲为五金所克,其衰可知,何堪申中再藏戊土,午中再藏己土,用戊己土之人元再去生金,岂非专助庚申金之为虐乎。
- (二)破坏天干地支之精采。例如: 乙未 戊寅 戊辰 庚申,戊土甚重,当 泄秀气于庚申二金,岂不甚美,奈何寅中所藏丙火,既能克去时干上之庚金,而 时支申中所有庚金,亦破寅中之丙火冲去,岂非精采尽为破坏乎。

人元力量之分析

- (一)最重: 月支内之人元属月之本气者(例如申月之庚, 庚与申皆属金, 庚即为申中之本气), 力量最重。
- (二)次重:月支内所暗藏之人元(例如申月,申中暗藏戊壬),虽非申月本 气,力量则次重。
 - (三)稍轻:年日时支内所藏之人元,与月支之人元相较,则力减轻。

第五节 五行篇

五行者,金木水火土,其数有五,并往来乎天地这间,而不穷者也,故谓之 行。

金

原始: 西方阴止以收而生燥, 燥乃生金。

性:属少阴,沉下而有所止。

体: 至阴中含至阳, 故光明可照。

质:坚刚。

天干: 庚辛属金。

地支: 申酉属金。

支藏: 申酉戌巳丑中皆藏金。

生克: 受土之生; 生水; 为火所克; 克木。

种类:金分六类,各有喜忌。

- (一)强金,当令或繁为强,喜木分力,火煅练,水吐秀,忌土生金,金加重。
- (二)弱金,失令或頹少为弱,喜土生金、金比助。忌水分力、火克制、水 泄气。
 - (三) 埋金, 土多易埋, 喜木制土, 忌火助土
 - (四) 沉金, 水多易沉, 喜土克水, 木泄水, 忌金助水泛。

- (五)缺金,木多易缺,喜土生金,忌木加重。
- (六)熔金,火多易熔,喜水制火存金,土泄火生金,忌木助火炽。 四季金之喜忌

春: 值囚令。喜: 除寒未尽,贵乎火气为荣,性体柔弱,爱得薄土之资生,既见火,由喜金来比助。忌: 水盛则金寒,有用等于无用,木盛则金折,至刚转为不刚。

夏: 值死令。喜: 性柔, 遇薄土则资生有益; 形未充, 得金比则扶持精壮。时方在炎, 逢水滋则金润泽。忌: 火多则销熔, 木盛则伤身, 土厚则埋没无光。

秋: 值旺令。喜: 当权得令, 遇火煅练则成钟鼎之材, 见水吐秀则精神发越, 逢木斫削则施威逞才。忌: 金助愈刚, 刚过必缺, 土再资生, 反为顽浊。

冬: 值休令。喜: 形寒性冷, 土能制水; 金体不寒, 火土并来, 温养更妙。忌: 木多则难施斫削之功, 水盛则不免沉潜之患。

木

原始: 东方阳散以泄而生风, 风乃生木。

性:属少阳,腾上而无所止。

体: 阳中含阴, 故枝叶繁荣于外, 而内空虚。

质:柔和。

天干: 甲乙属木

地支: 寅卯属木

支藏: 寅卯辰亥未中皆藏木

生克: 受水之生, 生火: 为金所克, 克土。

种类:木分六类,各有喜忌。

- (一)强木,当令或繁盛为强,喜土分力,金斫削,火吐秀,忌水生木,木加重。
- (二)弱木,失令或稀少为弱,喜水生木,木比助,忌土分力,金克害,火 泄气。
 - (三) 浮木, 水多易浮, 喜土制水, 忌金助水。
 - (四) 焚木,火多易焚,喜水克火,土泄火,忌木生助,火炽烈。
 - (五) 折木, 土多易折, 喜水生木, 忌土加重。
 - (六)断木,金多易断,喜火制金存木,水泄金生木,忌土助金,金坚锐。 四季木之喜忌

春: 值旺令。喜: 余寒犹存,得火温暖,无盘屈之枸,遇水资扶,有舒畅之美,见薄土则财丰。忌: 土多则反损力,重金伤残克伐,则生意索然。

夏:值休令。喜:根竿叶桔,水盛有滋润之功,无土则根之不固,缺金则不能斫削。忌:火旺招焚化之患,土厚则反为灾咎,金多亦转伤残,木太多亦无可为用。

秋: 值死令。喜: 气渐凄凉,形凋败,木多有多材之美,初秋喜水土相滋,中秋爱刚金原削,寒露遇火则木实。忌: 土厚无己任之材,独霜降水盛,则有木漂之患。

冬:值相令。喜:得金多以为用,遇火以成功,欲土厚而培养。忌:水盛则 忘形,木虽多而难助。

水

原始:北方阴极而生寒,寒乃生水。

性:属太阴,润下。

体: 积阴之寒气反而为水,水虽阴物,阳含于内,故水体内明。

质: 沉潜

天干: 壬癸属水。

地支: 亥子属水。

支蒇: 亥子丑辰申中皆藏水

生克: 受金之生; 生木; 为土所克; 克火。

种类:水分六类,各有喜忌。

- (一)强水,当令或繁盛为强,喜火分力,土堤防,木泄秀,忌金生水,水加重。
- (二)弱水,失令或稀少为弱,喜金生水,水比助,忌火分力,土克制,木泄气。
 - (三) 滞水, 金多易滞, 喜火制金, 忌土助金。
 - (四)缩水,木多易缩,喜火泄木,金制木,忌水生助,木繁盛。
 - (五)沸水,火多易沸,喜金生水,忌火加重。
 - (六)淤水,土多易淤,喜木克土存水,金泄土生水,忌火助土,土坚实。 四季水之喜忌

春: 值休令。喜: 土盛则泛涨无忧, 木见则施功可期, 籍金生扶, 欲火相济。忌: 水盛则崩提堪虞, 金多火繁均非所宜。

夏: 值囚令。喜: 时当涸际,爱金生,而欲同类之帮扶。忌: 火旺则干涸堪虞,木盛气耗,土重流塞。

秋:值相令。喜:母旺子相,表光里莹,见金则澄清可爱,火多财盛,木重 妻荣。忌:遇土则混浊可嫌,水多则泛滥堪忧(水既重重方爱得土清平)。木火 过多,亦非所官。

冬: 值旺令。喜: 专权司令, 遇火则增暖, 木盛为有情, 见土则无泛滥之忧。忌: 金多无义, 土多无恩(惟泛涨时,可籍作堤防)。

火

原始:南方阳极而生热,热乃生火。

性:属太阳,炎上。

体: 积阳之热气反者为火,火虽阳物,阴在其内,故火体内暗。

质:炽烈。

天干: 丙丁属火。

地支: 巳午属火。

支藏: 巳午未寅戌中皆藏火。

生克: 受木之生, 生土, 为水所克, 克金。

种类:火分六类,各有喜忌。

- (一)强火,当令或繁盛为强,喜金分力,水相济,土泄秀,忌木生火,火加重。
- (二)弱火,失令或稀少为弱,喜木生火,火比助,忌金分力,水克熄,土 掩晦。
 - (三)炽火,木多易炽,喜金制木,忌水助木。
 - (四)晦火,土多易晦,喜金泄土,木制土,忌火生土,土坚重。
 - (五) 熄火, 金多易熄, 喜木生火, 忌金加重。
 - (六)灭火,水多易灭,喜土制水存火,木泄水生火,忌金助水,水盛旺。 四季火之喜忌

春: 值相令。喜: 母旺子相,见金可以施功,纵多无防,木少可得生扶(过多则火炎)水只宜其两济。忌: 火盛则多伤爆燥,土多则蹇寒无光。

夏:值旺令。喜:恃势行权,遇金为良工,得土成家穑(金土虽美,缺水则金燥土焦)。逢水则自焚可免。忌:见火有倾危之虑,遇木有夭折之患。

秋: 值囚令。喜: 性息体体, 重叠见火而光辉, 遇木生亦有复明之庆。忌: 土重则掩光, 水克则陨灭, 金多见其体亦能损伤。

冬: 值死令。喜: 休绝形亡木生而有救, 土制水以为荣, 水比则有利。忌: 见金难任为财, 水克必以为殃。

十.

原始:中央属阴,阳交而生湿,湿乃生土。

性: 土无常性, 视四时所乘, 喜相济得所, 忌太过不及。

体: 土包四物, 故其体能兼虚实。

质:含散持实。

天干: 戊己属土。

地支: 辰戌丑未属土。

支藏: 辰戌未巳午寅申中皆藏土。

生克: 受火之生; 生金; 为木所克; 克水。

种类: 土分六类, 各有喜忌。

- (一)强土,当令或繁盛为强喜水分力,木疏通,金泄秀。忌火生土,土加重。
- (二)弱土,失令或稀少为弱,忌水分力,木克制,金泄气,喜火生土,土 比助。
 - (三) 焦土, 火多易焦, 喜水制火, 忌木助火。
 - (四) 焚土, 金多易焚, 喜火制金, 水泄金, 忌土助金, 金坚实。
 - (五)流土,水多易流,喜火生土,忌水加重。
 - (六)倾土,木多易倾,喜金制木存土,火泄木生土,忌水助木,木繁盛。 四季土之喜忌

春: 值死令。喜: 土势虚弱,火生扶,土比助,金能制木为祥(按:金多仍能盗土气)。忌: 木太过,水泛滥。

夏:值相令。喜:土势燥烈见盛水则滋润成功,见水复遇金生更为有益。忌:旺火煅炼焦赤,见火复遇木生则生克无良(惟土太过者,喜木),土多见则蹇塞不通。

秋: 值休令。喜: 子旺母衰,不厌火重,炼金成材,最爱木盛,制伏纯良。 土多则颇可助力(惟至霜降,方毋用土比)。忌: 金多而耗盗其气,水泛而一定 非祥。

冬: 值囚令。喜: 外寒内温,木温火暖则寒谷回春,再加土助则尤佳。忌: 金水气冷,则冰寒土冻,再加身弱,多损寿元。

第六节 强弱篇

论命以日干为主,称之曰身,身之强弱,关系最为紧要,故首论之。论身强:身强之构成

- (一) 月令旺相: 如甲木日干, 生于春冬。
- (二)多帮扶:如甲木日干,四柱多水多木(四柱,即年月日时四个干支也)。

(三)支得气:如甲木日干,生于亥年寅日卯时(甲生于亥临官于寅,帝 旺于卯,气盛为得气)。

身强之区别

(一) 最强: 既当令,又多帮扶(当令即月令旺相)。

例如: 甲寅 丁卯 甲子 甲子。

甲木旺于春月, 又卯为帝旺故当令。四柱又有四木两水帮扶之, 故成最强。

(二)中强: 1、仅多帮扶而失令(失令即月令衰弱)。

例如: 甲寅 癸酉 乙亥 丙子

乙木死于秋酉月。又为绝地,故失令。然四柱有三水助,木帮扶,故成中强。

- 2、仅得令而少帮扶。例如: 甲寅 丙子 壬寅 丙午。壬水旺于冬,子月又为 帝旺,故得令,然四柱全无别位金水帮扶,故亦成中强。
 - (三)次强:既不当令,又少帮扶,但年日时支得气。

例如:辛亥 丁酉 甲寅 丁卯

甲木死于秋,故失令。天干又全无水木帮扶,仅亥年长生寅日临官,卯时帝旺, 酉月受胎,皆得气,故成为次强耳。

身强之喜忌

身强喜抑,抑之构成原因有四:

- (一) 受克: 即克我, 如甲木见金克。
- (二)被泄:即我生,如甲木见火泄。
- (三)被分:即我克,如甲木见土分。
- (四)气衰:如甲木见辰巳午未申酉戌(见甲木篇论气条)。

身强忌扶,扶之构成原因有三:

- (一) 受生: 即生我,如甲木见水。
- (二)得援:即同我,如甲木见木。
- (三)气盛:如甲木见亥子丑寅卯(见甲木篇论气条)。

论身弱。

身弱之构成:

- (一) 月令衰弱: 如甲木日干, 生于夏秋。
- (二) 多克泄: 如甲木日干四柱多金多火。
- (三)支失气:如甲木日干,逢巳年午日申时(甲木病巳死午绝申,气衰,为失气)。

身弱之区别。

(一) 最弱: 既失令,又多克泄,

例如: 戊申 庚申 甲午 庚午。

甲木死于秋(最衰)。故失令,四柱又有丙火之泄,四金之克。故成为最弱。

(二)中弱: 1、仅多克泄,而当令。例如: 丙辰 庚寅 甲午 庚午。

甲木日干,四柱虽有三火之泄,两金之克,然甲木旺于春(最旺),颇当令,故即成为中弱。

2、仅失令而少克泄。

例如: 甲寅 丙子 丁卯 己巳。

丁火虽死于冬(最弱)。而失令,然四柱并不复见水克与土泄,且有四木两火之帮扶,故亦成为中弱。

(三)次弱:既不失令,又少克泄,但年日时支无气。

例如:辛巳辛丑 壬寅 癸卯。

壬水旺于冬,当令,天干又有两金一水之帮扶,仅巳年壬绝,寅日壬病,卯时壬死,丑月壬衰。四支失气,故即成为次弱。

身弱之喜忌。

身弱喜扶,扶之构成,见前论身强之喜忌。

身弱忌抑,抑之构成,见前论身强之喜忌。

第七节 六神篇

五行之理只是生我克我,我生我克。但不设名目,不便推详,五行阴阳生克之代名词也。自有此代名词立,执五行生克以衡量人命。弥觉如应斯响。盖比喻适当。莫此六神若也。但五行生克比和,有伤官、七杀、正官、食神、偏财、正财、枭神、正印、比肩、劫财等名目,

共有十类。而神止取六者,何也?盖比肩劫财,不能成格,而偏正财、偏正印, 又称曰财印,

既舍比劫而再合并财印,是以神共有六耳。

伤官

伤官之构成:我所生,而与我异性者,是也。例如:甲木日干,见丁火,木能生火,丁火为甲木所生。而甲为阳性,丁为阴性,阴阳相异,故丁即甲之伤官。按甲见丁见午,乙见丙见巳,丙见己见丑未,丁见戊,见辰戌,戊见辛见酉,己见庚见申,庚见癸见子,辛见壬见亥,壬见乙见卯,癸见甲见寅,皆为伤官。

伤官浅解:甲木见丁火伤官。丁火者,甲木所生,乃父子一家之人。丁仗甲势,以发越甲木之秀气,故人多聪明干练。 然而独以伤官名者, 何也?盖甲木以辛金为正官。 正官者, 如一县之有邑宰。人民居其治下,方喜得有规范,不敢肆意妄为,为非作恶。而丁火见辛金正官,乃仗势以克伤之,故曰伤官。如人不服官管,必欲尽解除其一身之束缚,见官星而必欲克伤之。故伤官格大都好傲好僭, 然亦必其人本能自治而大有才者。 力克胜任, 否则人无拘否,尽蔑法越规,咨意妄为,无恶不作矣。信如是,使一理复居治下,则严刑峻法。亦妄得不身先受之耶。故伤官者,必有大过人之才遇,而亦复有大惨酷之奇祸也。

伤官之能力: 泄身, 生财, 敌杀, 损官。天下事有利必有弊。利弊之区别, 即在当与不当耳。 六神既有能力, 匹配上既有当与不当, 则必有利弊。既有利 弊, 又有喜忌, 缘各述利弊喜忌如后。

伤官之利

泄身: 日干强。财官无气,即以强为患,遂爱伤官。伤官能发越日干之强气, 使尽行外露也。

枭 比 日主 伤

例如: 癸 乙 乙 丙

丑 卯 亥 子。

乙木春生又多水木之生扶,自喜时上内火伤官之泄身、吐秀,否则直一顽木 耳。

生财:身强财弱,尤爱伤官。伤官能流通日干之气。生起财来。俾为己用。

正财 劫 日主 伤

例如: 戊 甲 乙 丙

寅 寅 亥 子。

旺木成林,戊土之财,受克太深,幸喜丙火伤官泄木生土,流通日干之旺气

而又救护财星之不足, 厥功伟矣。

敌杀:杀重身轻,举动尽为牵制,亦爱伤官。伤官能敌杀存身,使一身得以自由。

正财 杀 日主 伤

例如: 戊 辛 乙 丙 子 西 酉 子。

秋木凋零,最畏辛金七杀之克伐。幸有丙火伤官制敌杀,稍解日元之危。

损官:官重身轻,举动尽为束缚。亦爱伤官,伤官能损官存身,使一身得以舒适。

官 劫 日主 伤

例如: 庚 甲 乙 丙

申 申 卯 戌。

初秋乙木,叠见阳金之克,最忌官重身轻。丙火伤官,可以制金抑官。虽无 扶弱之能,却有锄强之功,亦足取焉。

伤官之弊

泄身: 日干弱,遂怕伤官。一身自顾不暇,何堪再见伤官耗盗。

杀 食 日主 伤

例如:辛 丁 乙 丙

丑 酉 卯 戌。

乙木日元,见金之克伐,火之耗盗,土之磨折,又当仲秋死令,衰弱可知,然则丙火伤官之泄身,自亦忌神耳。

生财: 财太旺,尤怕伤官。身且不能任财,何堪再见伤官生财。

伤 正财 日主 伤

例如: 丙 戊 乙 丙

申 戌 卯 戌。

土重木折,财旺身轻。丙火伤官之生才正如虎添翼,助桀为虐,可畏哉,可 畏哉。

敌杀:身强杀浅,即怕伤官。身方假杀为权,何堪再见伤官敌去。

例如: 丙寅 辛卯 乙亥 癸未。

春木方旺,地支成木局。月上辛金七杀,斧斤以时入山林。材木不可胜用。 乃又为丙火伤官所敌,减色非轻。

损官:身重官轻,亦怕伤官。身方以官为尊,何堪再见伤官损害。

例如: 甲寅 丙寅 乙卯 庚辰。

八字中木居其五。林林总总,全恃时上庚金正官,伐木成材,不幸丙火伤官 克庚,与上例同一贻憾。

伤官所喜

生身: 日干强,爱伤官,既见伤,喜见财以流通之。日干弱。怕伤官。既见伤,喜印绶以制伏之。

生财:身强财弱,爱伤官,既见伤,喜财多以生发之。身弱财多,怕伤官, 既见伤,喜印绶以制之。

敌杀:杀重身轻,爱伤官,既见伤,喜比劫食伤以生助之。身强杀浅,怕伤官,即见伤,喜见财以和解之。

损官:官重身轻,爱伤官,既见伤,喜比劫食神以生助之。身强官弱,怕伤官,既见伤,喜见财以和解之。

伤官所忌

泄身: 日干强,爱伤官。既见伤,忌见印以克去之。日干弱,怕伤官,既见伤,忌再生财,转辗泄弱。

生财:身强财弱爱伤官,既见伤,忌见印以克去之。身弱财多,怕伤官。既 见伤,忌再生财,转辗泄弱。

敌杀:杀重身轻,爱伤官,既见伤,忌财旺生杀。身强杀浅,怕伤官,既见伤,忌比劫食伤以生助之。

损官: 官多身弱,爱伤官,既见伤,忌财旺生官。身重官轻,怕伤官,既见伤,忌比劫食伤以生助之。

七杀(七杀一名偏官)

七杀之构成:克我而与我同性者是也。例如:甲木日干,见庚金。金能克木,甲木为庚金所克。而甲为阳性,庚亦为阳性。阴阳同类,故庚即甲之七杀。

按甲见庚见申,乙见辛见酉,丙见壬见亥,丁见癸见子,戊见甲见寅,己见 乙见卯。庚见丙见巳,辛见壬见午,壬见戊见辰戌,癸见己见丑未皆为七杀。

七杀浅解

七杀者,又名偏官。二阳相克,二阴相克,犹二男不同处,二女不同居,不成配偶故谓之偏官。又以其隔七位,而相战克,故曰七杀。七杀者惨酷无恩,专以攻身为尚。譬小人多凶暴,无忌惮。若无礼法制裁之,不惩不戒,必伤其主。故有制,谓之偏官。无制,谓之七杀。必须制合生化,无太过不及,是借小人势力,卫护君了,以成威权造就大富大贵之命者。设使生化不及,日主衰弱,七杀重逢,其祸不胜俱述。若七杀祇一,制伏重逢,倘运再行制伏,则尽法无民,虽猛如虎亦无所施其技矣。

七杀之能力: 耗财, 生印, 攻身, 制劫。

七杀之利

耗财:身弱印轻财重,遂爱七杀,以杀能耗财,并能助印也。

杀 正财 日主 印

例如:丁 甲 辛 戊

卯 辰 卯 子。

辛金囚于春,群木旺于春,一望而知其为财重身轻。戊虽生辛乃被克于甲,则唯丁火七杀,耗甲木之旺财,生戊土之衰印独建其功矣。

生印:身印并衰,最爱七杀,杀能生印,使印再生身也。

印 正财 日主 杀

例如:戊甲辛丁

寅 寅 卯 酉。

春日之金无力。 虽有酉金戊土帮扶, 乃戊为甲克, 卯为酉冲而又旺木成 林以财多身弱为患,所幸丁火七杀泄甲木之旺财,生戊土之衰印,使印再生身。 极尽补偏救弊之妙矣。

攻身: 日干旺甚,过旺则身无所依,即爱七杀。七杀虽攻身,身力能任,可以假作权威也。

比 杀 日主 正财

例如:辛 丁 辛 甲

酉 酉 百 午。

秋月辛金,再见三酉一辛,强旺达于极点,妙有丁火七杀。炼金而成器,攻身以作威,从此为有价值之命局矣。

制劫:身强财弱,复见劫财,克财之极,亦爱七杀。七杀能制伏劫财,使不败也。

杀 劫 日主 正财

例如:丁 庚 辛 甲

酉 戌 酉 午。

一重甲木正财,为当令之庚金劫财,掠夺殆尽,幸有丁火七杀制劫财,论其功用,制劫为第一,救财为第二,换之言之制劫即所以救财也。

七杀之弊

耗财:日强印重财轻,即怕七杀,杀既耗财,又助印也。

杀 劫 日主 偏财

例如:丁 庚 辛 乙

丑 戌 丑 未。

辛见重土,幸有月上庚金这协助,未遭埋没,而称身印两强。乙木偏财,以丁火七杀之耗致未遂疏土之功,八字仍属偏枯。则七杀耗财之咎,在所难辞焉。

生印:日弱印强,尤怕七杀,印多则身寡,而成母多子病。堪再见七杀,生 印克身。

印 枭 日主 杀

例如:戊 己 辛 丁

戌 未 未 酉。

土旺而多,有如山崩。日元之辛,母旺子虚,为埋金无疑矣。丁火七杀,生土印以助虐,克弱日而欺主,其滋蔓祸患为何如哉。

攻身: 日干衰弱,即怕七杀,日弱既主萎靡,何堪再见七杀之攻。

例如: 丁卯 乙巳 辛卯 乙未。

辛生巳月,已患失令。群木旺火,争相摧残。又少帮扶之字,其弱可知或以 丁火七杀攻身之弊,与众财挫主之患,较量轻重,则正如五十步与百步耳。

制劫: 日弱赖劫,亦怕七杀。身方恃劫维持,何堪再见七杀制去。

例如: 甲辰 丁卯 辛未 庚寅。

以失令之辛金敌得时之众木,岂其可乎? 庚金劫财,能帮辛金,亦能克木。 正喜不乏拨助,距料丁火七杀,制住庚金。断臂扼喉,抱憾甚矣。

七杀所喜

耗财:身弱印轻财重,爱七杀,既见杀,喜印比之帮身。身强印重财轻,怕 七杀,既见杀,喜伤食以制煞生财。

生印:身印并衰,爱七杀,既见杀,喜杀重生印。日弱印强怕七杀,既见杀,喜食财以两制之。

攻身: 日干强。爱七杀,既见杀,喜财旺以生之。日干弱,怕七杀,既见杀,喜印旺以解之。

制劫:身强有劫,爱七杀,既见杀,喜财旺以生之。身弱赖劫,怕七杀,既见杀,喜食伤以制之。

七杀所忌

耗财:身弱印轻财重,爱七杀,既见杀,忌伤食生财制杀。身强印重财轻,怕七杀,既见杀,忌杀再加强。

生印:身印并衰爱七杀,既见杀,忌食伤制去。日弱印强怕七杀,既见杀忌杀再加强。

攻身: 日干强,爱七杀,既见杀,忌食伤再制去。日干弱,怕七杀,既见杀

忌财复生之。

制劫: 日强有劫,爱七杀,既见杀,忌食伤再制去。日弱赖劫怕七杀,既见杀,忌财旺再生

之。

正官

正官之构成:克我而与我异性者,是也。例如:甲木日干,见辛金,金能克木,甲木为辛金所克,而甲为阳性,辛为阴性,阴阳相异故辛即甲之正官。

按甲见辛见酉,乙见庚见申,丙见癸见子,丁见壬见亥,戊见乙见卯,己见甲见寅,,庚见丁见午,辛见丙见已,壬见己见丑未,癸见戊见辰戌。皆为正官。 正官杂谈:

正官者, 六格之正气, 忠信之尊名, 治国齐家之有道。盖阳见阴克, 阴见阳克, 如人之有一夫一妇。阴阳调和, 刚柔配合, 以成道也, 父官者管也。一县有官, 人居治下, 均须受其管束, 虽有狡者, 亦必循规蹈矩。居仁由义, 不敢放逸为非。苟无官管, 则将放于礼法之外, 故以制我身者为正官, 万不可遭损破也。月令提纲之官, 如本府太守, 本县令尹, 管制最重。年上之官, 其上最尊。第亦须视其强弱如何, 而斟衡也。

正官之能力: 引财, 生印, 拘身, 制劫

正官之利

引财:身强财弱,遂喜正官。正官能引财拘身,以存财也。

 印
 财
 日主
 官

 例如:
 乙
 辛
 丙
 癸

 E
 E
 子
 E

初夏丙火,三见巳禄可谓旺矣。辛金之财,不免火多金熔,还赖癸水正官克 火救金,是即所谓引财也。

生印:身强印弱,尤爱正官。正官能拘束日干、滋生印绶也。

正财 官 日主 印

例如: 辛 癸 丙 乙

巳 巳 子 未。

退气之乙木,远不如当旺之丙火。何况丙得两禄,岂不患子多母弱哉。月头 癸水正官,助木之势,生印之功,厥亦伟矣。

拘身: 日干旺甚,过旺则身无所依,即爱正官。正官能拘束日干,不敢为非作恶也。

 正财
 官
 日主
 比

 例如:
 辛
 癸
 丙
 丙

 卯
 巳
 午
 申

丙日旺甚。 幸喜癸水正官之克火稍杀其炎, 拘身有功, 或憾乎杯水车薪。 然有辛申两金之生,癸水强弱,尚有源源,仍可取焉。

制劫: 日干既旺,复垒见劫财,劫盛即助身为虐,亦爱正官。正官能制去劫财,使日干洁身自好也。

官劫日主劫例如:癸丁丙丁日日子酉。

日主既旺,益以两比两劫,酉金之财星危矣。癸水正官,克制巳火比肩,固较欠强。然得禄于子,受生于酉,亦足以去两丁之劫财,不可与扬汤止沸同论也。

正官之弊

引财:身弱财强,遂怕正官,财强已恐身不能任,何堪再见正官引财拘身。

官 正财 日主 比

例如: 癸 辛 丙 丙

丑 酉 子 申。

金多火少,时在深秋,日元为丙,自属财强身弱,再见癸水正官,引旺财。 克衰主,是更危如垒卵,<mark>固以财为病之源,亦以官为病之</mark>表耳。(沂水易士曰: 丙为药最好去病之源)

生印:身弱印强,尤怕正官。印多则身寡,母多子病,何堪再见正官拘身生印。

官 印 日主 印

例如: 癸 乙 丙 乙

卯 卯 子 未。

两火生于春令,又见四木,印多而旺,即不免母多子病。癸水正官克身固非喜,然其生印不啻助桀为虐,尤可憎也。(沂水易士曰:印为病癸水也未病之源取未土为药为好)

拘身: 日干衰弱,即怕正官。身弱既主萎靡,何堪再见正官拘身。

偏财 偏财 日主 比

例如: 庚 庚 丙 丙

辰 辰 子 申。

两火日元,除时上一重比肩为帮身外余皆克泄之神,弱而不堪任财任官矣! 申子辰会局,官星结党,其拘身之祸最为猖獗。奚啻洪水猛兽也!

制劫:身弱用劫。亦怕正官。身方赖劫维持。何堪再见正官制去。

劫官日主劫

例如: 丁 癸 丙 丁

酉 丑 子 西。

丙虽失令于冬,幸有丁火劫财,两透干头,而可倚以为帮身,讵料癸水正官,制去劫财,精华尽失,正如病犯绝症,其势殆矣。(沂水易士曰:癸水正官为病,如果是乾造就无药可治了)

正官所喜

引财:身强财弱爱正官,既见官,喜财旺以生之。财多身弱怕正官,既见官,喜印旺以泄之。

生印:身强印弱爱正官,既见官,喜官旺生印,身弱印强怕正官,既见官,喜食财以两制之。

拘身: 日干强,爱正官,既见官,喜财旺以生之。日干弱,怕正官,既见官,喜印旺以解之。(上面内容已阅)

制劫:身强有劫,爱正官,即见官,喜财旺以生之。身弱赖劫,怕正官,既见官,喜印以生身。

正官所忌

引财:身强财弱爱正官,既见官,忌偏印以泄弱之。身弱财强怕正官,既见官,忌财官再加重。

生印:身强印弱爱正官,既见官,忌食伤以合制之。身弱印强怕正官,既见官,忌官印再加重。

拘身: 日干强,爱正官,既见官,忌食伤以合制之。目干弱,怕正官,既见官,忌财旺发生之。

制劫:身强有劫,爱正官,既见官,忌食伤以合制之。身弱赖劫,怕正官,既见官,忌财官再加重。

食神

食神之构成:我所生,而与我同性者是也。例如:甲木日干,见丙火,木能生火。丙火为甲木所生,而为阳性,丙亦为阴性,两性相同,故丙即甲之食神。

按甲见丙见已。乙见丁见午,丙见戊见辰见戌,丁见己见丑未,戊见庚见申,己见辛见酉,庚见壬见亥,辛见癸见子,壬见甲见寅,癸见乙见卯,皆为食神。食神杂谈:

食神者,一名爵星,又名寿星。盖阳生阳,阴生阴,虽为泄气,而食神之所生者则为财。乃养命之源,身与食神,有如父子,子旺则生起财来,以奉父母,岂不即是爵星乎。又身之最畏者,当为七杀来克。寿即不永,食神乃能制伏七杀,使不敢来克。俾一身得以优游裕余者,食神之力也,岂不即是寿星乎。财被食生,宽裕不竭,然后人之爵禄丰,杀被食制,不敢为祸。然后人之寿元长,此食神之所以大有造于人命也。

食神之能力: 泄身, 生财, 制杀, 损官

食神之利

泄身: 日干强, 财官无气, 即以强顽为患, 遂爱食神。食神能吐日干秀气也。

印 劫 日主 食

例如: 癸 乙 甲 丙

丑 卯 子 寅。

甲乙寅卯东方全, 况在莺啼蝶舞之候。 春木正旺, 身强可知, 益以癸子两水之生木更嫌太过,全局了无精彩,唯喜丙火食神,发泄秀气,尚不致为顽木耳。

生财:强财弱,尤爱食神,食神能吐秀气生财也。

正财 食 日主 劫

例如:己 丙 甲 乙

卯 寅 子 亥。

干甲乙,支寅卯。劫比如林,己土正财,剥夺殆尽。若无丙火食神之生财, 势将身旺无所寄为下命决矣。

制杀:杀重身轻,举动尽为牵制。即爱食神,食神能制伏七杀。一将当关群 邪自服。而身得以自由矣。

杀 比 日主 食

例如: 庚 甲 甲 丙

申 申 戌 寅。

三木三金,以质量论,无分轩轾。然而秋金当旺,秋木凋零,以势力论。木 自不敌于金,杀乃强过于身。而需乎丙火食之制杀矣。

损官:官强身弱,举动尽为束缚,亦爱食神。食神能合官存身,使身渐得舒适。

官食日主食

例如:辛 丙 甲 丙

酉 申 戌 寅。

秋月甲木, 见申酉戌辛, 官旺可畏。丙火食神, 克合辛金, 使金势稍抑, 日

主稍扬,则损官即所以救主也。

食神之弊

泄身: 日干弱,遂怕食神。已身尚不健全,何堪再见食神泄气。

劫 食 日主 劫

例如: 乙 丙 甲 乙

酉 戌 戌 丑。

天干甲乙丙, 地支丑戌酉, 时在九秋。土金占优势, 甲日仍患财官之旺, 则 丙火食神, 既生财, 又泄身, 洵非弱主所喜也。

生财: 财强身弱, 尤怕食神。身既不能旺财, 何堪再见食神泄身生财。

制杀:身强杀浅,即怕食神。身方假杀为权,何堪再见食神制去。

例如: 庚 丙 甲 乙

寅戌寅亥。

甲虽失令于秋,乃两见寅禄,时得长生。形与气既不为弱,且嫌繁茂,正庚金七之克伐,何期丙火食神,制住庚金。末见斧凿之功,岂成栋梁之材?

损官: 身旺官弱, 亦怕食神。身方以官为尊, 何堪再见食神合去。

食官日主劫

例如: 丙 辛 甲 乙

戌 卯 子 亥。

春木而又多邦扶, 既旺且强去茂存菁, 端赖辛金正官, 然有丙火食神之克合, 辛乃用武无地,一官受损,以致八字平凡,减色为何如哉。

食神所喜

泄身: 日干强,爱食神,既见食,喜财以流通之。日干弱,怕食神,既见食,喜印以合制之。

生财:身强财弱,爱食神,既见食,喜财多生发。身弱财强,怕食神,既见食,喜印助身旺。

制杀:杀重身轻,爱食神,既见食,喜比劫食伤生助。身强杀浅,怕食神, 既见食,喜见财以和解之。

损官:官多身弱,爱食神,既见食,喜比劫食伤生助。身重官轻,怕食神, 既见食,喜见财以和解之。

食神所忌

泄身: 日干强,爱食神,既见食,忌枭印夺去了。日干弱,怕食神,既见食,怕再生财。转辗泄弱。

生财:身强财弱,爱食神,既见食,忌枭印夺去之。身弱财强,怕食神,既 见食,忌财多转辗泄弱。

制杀:杀重身轻,爱食神,既见食,喜比劫食伤生助。身强杀浅,怕食神,既见食,喜见财以和解之。

损官:官多身弱,爱食神,既见食,忌财重泄食生官。身重官轻,怕食神, 既见食,忌比劫食伤再助食。

偏正印(偏印一名枭神)

偏正印之构成:生我而与我同性者,为偏印。生我而与我异性者,为正印。例如:甲木日主见壬癸水,水能生木,甲木为壬癸水所生。甲为阳性,壬亦为阳性,两性相同故壬是甲之偏印。甲为阳性,癸为阴性,阴阳相异,故癸是甲之正印。

按甲见千见亥, 乙见癸见子, 丙见甲是寅, 丁见乙见卯, 戊见丙见巳, 己见

丁见午,庚见戊见辰戌,辛见己见丑未,壬见庚见申,癸见辛见酉,皆为偏印。 甲见癸见子,乙见壬见亥,丙见乙见卯,丁见甲见寅。戊见丁见午,己见丙 见巳,庚见己见丑未,辛见戊见辰戌,壬见辛见酉,癸见庚见申,皆为正印。

偏正印杂谈:

印绶者,乃五行生我之名。乃我气之源,为生气,为父母,又能护我官星,使无伤克,具此格者,主聪明,多智慧。性慈惠,语善良,平生少病,亦且少逢凶横。若为官则必清廉,不拘文武,皆掌印信。

偏正印之能力: 生身, 泄官杀, 御伤, 挫食。

偏正印之利

生身: 日干弱, 当赖印绶滋扶身旺。

印 伤 日主 枭

例如:丁 辛 戊 丙

卯 亥 子 辰。

亥卯半合木局,子辰半合水局,时在初冬水令,则偏重于水木才官,而戊土 轻矣。 妙有丁火正印,丙火偏印,协力生身,使日主可以任财任官。其功益岂 浅鲜哉。

泄官杀: 日干弱,官杀力强,身不能任。当赖印绶泄官杀而助身。

例如: 癸 乙 戊 丁

卯 卯 子 巳。

官重身轻,以乙木正官之得令,戊土日元之时,设非丁火正印,盗泄旺官, 生助弱主,几成危局。此所以印绶之大有造于斯命也。

御伤: 日干弱伤官力重,全赖印绶驾御伤官。

例如: 戊 辛 戊 丁

戌 酉 申 巳。

金多而又在金令,其耗盗戊土,猛烈非常,虽有年头两比,可以帮身。然而丁巳两印之御制伤官,其功尤伟。谚谓扬汤止沸,不如斧底抽薪,即此意也。

挫食: 日干弱,食神太重,当赖印之挫食滋身。

枭 枭 日主 食

例如: 丙 丙 戊 庚

戊见一庚三申。泄气可憎,自喜丙火偏印之滋身挫食,而以情势权衡,挫食之事。更较滋身为重要,若拘于食神不宜枭夺之说,则忌矣。

偏正印之弊

生身: 日干强, 财官力薄, 更怕印绶助身。

枭 比 日主 偏财

例如: 丙 戊 戊 壬

辰 戌 午 戌。

重土重火,日干强极,而官藏无力。财露被劫,自属下命。然则何需乎丙午 两印之生身耶,印之为害既甚。当先谋去之之道,为上策矣。

泄官杀: 日干强,官杀力薄,更怕印绶泄之。

官 枭 日主 劫

例如: 乙 丙 戊 己

未 戌 午 未。

八字中土土其五,比劫既多,日主自强,幸有乙木正官之疏土拘身。乃又有

丙火午火, 印绶泄官。致官不能直接克日, 岂非全功尽弃乎。

御伤: 日干强, 伤官力薄, 更怕印绶御去伤官。

枭 伤 日主 比

例如: 丙 辛 戊 戊

戌 丑 戌 午。

土旺身强,所赖辛金伤官,发泄秀气,然丙火枭印,御去辛金致日主旺无所依。命局之不可收拾,即为此一印耳。

挫食: 日干强,食神力薄,更怕印之挫食。

食 枭 日主 比

例如: 庚 丙 戊 戊

子 戌 戌 午。

此命与上例相仿,旺土赖庚金食神以吐秀,所憾丙火枭印,挫制食神,亦病 重药轻之造。土重为病,丙火为病中之病也。

偏正印之喜

生身: 日干弱,有印绶生身,最喜官星生印。日干强,又有印绶生身,即喜财以制之。

泄官杀: 日干弱,官杀强,有印绶泄官杀。喜印身两旺。日干强,官杀弱, 又有印绶泄官杀,喜财扶官杀。

御伤: 日干弱, 伤官强, 有印绶驾御伤官。喜印旺御伤助身。日干强, 伤官弱, 又有印绶驾御伤官。喜 财旺克印以制之。

挫食: 日干弱,食神强,有印绶合食,喜印旺助身去食。日干强,食神弱, 又有印之挫食,喜财旺克印以制之。

偏正印之忌

生身: 日干弱, 喜有印绶助身, 忌贪财坏印。目干强, 又有印绶助身, 忌再印扶身旺。

泄官杀: 日干弱,官杀强,幸有印绶泄官,杀忌贪财坏印。日干强,官杀弱, 又有印绶泄官杀再忌印扶身旺。

御伤:日干弱,伤官强,幸有印绶御伤,忌贪财坏印。日干强,伤官弱,又有印绶御伤,忌印扶身旺。

挫食: 日干弱,食神强,幸有印之挫食,忌贪财坏印。日干强食神弱,又有偏印夺食,忌印扶身旺。

偏正财

偏正财之构成:我所克,而与我异性者。为正财。我所克。而与我同性者,为偏财。例如:甲木日主,见戊已土,木能克土,戊已土为甲木所克。甲为阳性,戊亦为阳性,两性相同,故戊是甲之偏财,甲为阳性,已为阴性,阴阳相异故已是甲之正财。

按甲见戊见辰戌, 乙见已见丑未, 丙见庚见申, 丁见辛见酉, 戊见壬见亥, 己见癸见子, 庚见甲见寅, 辛见乙见卯, 壬见丙见巳, 癸见丁见午, 皆为偏财。

甲见己见丑未,己见戊见辰戌,丙见辛见酉,丁见庚见申,戊见癸见子,己 见壬见亥,庚见乙见卯,辛见甲见寅,壬见丁见午, 癸见丙见巳。皆为正财 偏正财杂谈:

人何由而觅利,非用精神心力不可得也,我所克者,何以名之曰财,盖即分 劳我力,而后得者也。有精力然后可以图财,可以享用,八字亦然。首须身强, 方堪任财,身弱财旺,则如人之衰微不振。虽有偶得之财,不堪享用。且或因财 滋祸, 故衡命论财, 亦须先顾身主,

并非财多定为美也,俗以正财为妻财,偏财为众人之财,亦有以正财为汗血应得 之财,偏财

为意外幸得之财, 皆非通理, 不可拘泥。

偏正财之能力:生官杀,泄伤食,制枭,坏印

偏正财之利

生官杀: 日干强, 官杀力轻, 尚不全美, 当赖正偏财生起官杀方能成为大用。

例如: 乙 甲 庚 丁

亥 申 申 丑。

丁火如豆不能制大块之金,身太重而官太轻。甲乙双财并透,生助正官,足补此憾矣。故八字堪成大用,及赖于财之生官非仅官之克身也。

泄伤食: 日干强,伤食力亦强,虽日干之秀气,已泄于伤食,而伤食则遏抑未舒,当赖正偏财泄之,藉以疏通。

伤 比 日主 比

例如: 癸 庚 庚

卯 申 子 辰。

初秋三庚,支全申子辰,年上透癸,金水并行,母强子健,庚因生水,而秀 气发越,癸水伤官,以卯木正财之泄,而亦有所寄托,生生不息矣。

制枭: 日干强,偏印力亦强,身旺何劳印绶。当赖偏财制去枭神,使不横来生身。

偏财 枭 日主 偏财

例如: 甲 戊 庚 甲

辰 辰 申 申。

庚金两得申禄, 不愁孱弱, 一戊二辰之枭印生身, 反为骈枝, 不如借甲木偏财以去之清净也。

坏印: 日干强, 正印力亦强, 身旺不须正印。当赖正财破坏之, 使身不过旺。

正财 印 日主 正财

例如: 乙 己 庚 乙

亥 丑 申 酉。

庚日得禄于申,乘旺于酉,投库于丑,根基极深,固不喜再见帮扶。然则, 乙木正财,破坏己土正印,正所以去繁就简也,何憾之有耶。

偏正财之弊

生官杀: 日干弱, 最怕财旺生官杀, 来克日干。

偏财 官 日主 正财

例如: 甲 丁 庚 乙

寅 卯 午 西。

木旺金衰, 财多身弱, 最憾财再生官, 使官来克身, 形势尤危, 乃木火财官, 狼狈为奸, 欲递祸患, 更不易矣。

泄伤食: 日干弱, 最怕伤食泄财, 以分日干之力。

伤 正财 日主 比

例如: 癸 乙 庚 庚

未 卯 子 辰。

庚金失令,援助又少,固畏群水之泄气。然若单见水星,耗盗尚有限制, 岂可又见木来泄水,转辗分力。则财之泄伤食而挫日。与夫生官杀而克身,其为 害乃异途而同归也。

制枭: 日干弱, 最怕财星制去枭神, 以绝日干之生。

枭 偏财 日主 偏财

例如: 戊 甲 庚 甲

辰 子 寅 申。

水木成群, 庚金走泄无止。戊土枭印虽生庚, 奈生受制于甲财。财神非仅患身, 且能害母, 铲除根本。为祸更甚于泄伤食, 生官杀也。

坏印: 日干弱, 最怕财星, 破坏正印, 绝其滋助。

正财 印 日主 偏财

例如: 乙 己 庚 甲

未 卯 子 申。

庚金闲于水木之包围,己土正印, 因乙财之破坏,似有若无。 势大适为我敌, 势小难为我助,与上述之命,同一抱撼耳。

偏正财之喜

生官杀: 日干强,有财生官杀,喜官杀旺则成功。日干弱,有财生官杀,喜印生比劫以制之。

泄伤食: 日干强,伤食重,有财泄伤食,喜财旺生发。日干弱,伤食轻,有 财泄伤食,喜比劫以制财。

制枭: 日干强,不须枭神生身,喜财来制枭。日干弱,有财星制枭,喜比劫以解之。

坏印: 日干强,不劳印绶再助身,喜伤食生财,助财破印。日干弱,有财坏印,喜比劫克去财星以存印。

偏正财之弊

生官杀: 日干强,幸有财来生官杀,忌伤食克官杀。日干弱,又有财去生官杀,忌官杀再旺而克身。

泄伤食: 日干强, 幸有财来泄伤食, 忌比劫夺财。日干弱, 又有财去泄伤食, 忌财旺分力。

制枭: 日干强,幸有偏财制枭,忌比劫再夺财。日干弱,又有偏财制枭,忌伤食生财。

坏印: 日干强,幸有正财坏印,忌比劫再夺财。日干弱,又有正财坏印,忌伤食生财。

第八节 比劫禄刃篇

五行分克我、我克、生我、我生、比和、五项,又有阴阳同性及互异之分,乃其代名词,即所谓七杀。正官、伤官、食神、偏正印、偏正财,及比肩、劫财者出焉。七杀食神,正官,伤官。已为各立一格于六神篇中,偏正财,偏正印,亦不分偏正。并而曰印曰财。详论于六神篇内。兹再述比肩劫财之损益如后,禄与刃乃助身之物。其效用利弊,与比肩劫财颇有相似处,故附论之。

比肩之构成

与我同类,而又同性者是也。如甲见甲见寅,既同属木类,又同为阳性耳。按甲见甲寅,乙见乙见卯,丙见丙见巳,丁见丁见午,戊见戊见辰戌,己见己见 丑未,庚见庚见申,辛见辛见酉,壬见壬见亥,癸见癸见子,皆为比肩。

劫财之构成

与我同类而异性者是也。如甲日遇乙,甲为木,乙亦为木,是同类了。甲为

阳性,乙为阴性,是同类而异性也。故乙为甲之劫财。

按甲见乙见卯,乙见甲见寅,丙见丁见午,丁见丙见巳,戊见己见丑未,己 见戊见辰戌,庚见辛见酉,辛见庚见申,壬见癸见子,癸见壬见亥,皆为劫财。

禄之构成

我之本气也。如甲木本气在寅,寅即甲之禄也。按甲见寅,乙见卯,丙戊见 巳,丁己见午,庚见申,辛见酉,壬见亥,癸见子,皆为禄。

刃之 构成

禄前一位为刃。如甲之禄在寅,卯乃寅前一位,故为甲之刃,惟阳顺阴逆,阴干以后作前,故禄前一全为刃,即禄后一位为刃,如乙之禄在卯,寅乃卯后一位。故为乙之刃。 按甲见卯,乙见寅,丙戊见午,丁己见巳,庚见酉,辛见申,壬见子,癸见亥,皆为刃。

比劫禄刃浅解

有谓在干为比,在支为禄在干为劫,在支为刃。此理甚通,盖甲禄在寅,寅中有甲,木比肩,乙禄在卯, 卯中有乙木比肩,丙戊禄在巳。巳中有丙戊比肩,丁己禄在午,午中有丁己比肩,庚禄在申,申中有庚金比肩,辛禄在酉,酉中有辛金比肩,壬禄在亥,亥中有壬水比肩。癸禄在子,子中有癸水比肩。甲刃在卯,卯中乙木,为甲之劫财。乙刃在寅,寅中甲木,乙之劫财。丙戊刃在午,午中丁己,为丙戊之劫财。丁己刃在巳,巳中丙戊,为丁己之劫财。庚刃在酉,酉中辛金,为庚之庚财。辛刃在申,申中有庚金,为辛之劫财。壬刃在子,子中癸水,为壬之劫财,癸刃在亥,亥中壬水,为癸水之劫财。由此,盖见阳干之刃,在寅申己亥,为可信矣。

刃者,旺而越过其分也。故禄前一位为刃,盖禄前一位,即帝旺耳。阴阳万物之理,皆皆恶极盛,所谓满易招损。刃因太旺,故其性刚烈。其气暴戾。禄则刃后一位,乃既盛而未极,故温柔和畅。甲刃在卯,丙戊刃在午,庚刃在酉,壬刃在子,无一非帝旺也。阳顺阴逆,阳以前为前,则阴以后为前,而禄前即禄后,故乙禄在卯。而刃在寅,丁己禄在午,而刃在巳,辛禄在酉,而刃在申,癸禄在子,而刃在亥,亦无一非帝量耳,欲以阴干之刃,辰戌丑未,夫辰戌丑未为墓地,非旺地,岂堪作刃,其不可信也,明矣。

比劫禄刃之能力

帮身, 任官杀, 代泄, 夺财

比劫禄之利

帮身:日干弱,无论财官食伤均足以耗吾之身,而不为我福。得有比劫禄刃帮身,则耗我身者,可为吾用矣。

官 偏财 日主 比 例如: 己 丙 壬 壬 巳 寅 子 寅。

财官食神虽美,乃日主虚弱,如人之富贵而病,岂能享受荣华。还以摄身进补为是。于荐壬水比肩,子水劫刃,能帮吾身,为可贵矣。

任官杀: 日干弱,见官则受拘束,见杀则为压制。望官杀即畏惮之甚,安足 云任,苟得比劫禄刃敌官杀,而不畏惮,反足任之以有为矣。

杀 杀 日主 比例如: 戊 戊 壬 壬 子 午 戌 寅。

千水惮于重土之压,是即杀重身轻。既有千水比肩,子水劫刃协力抵敌,日

主可能任杀矣。或畏火土远过于水星,仍患身弱,此乃另一问题,非在本条讨论 范围之内也。

代泄: 日干弱,见伤信不为我福,而反足以盗泄,比劫禄就,可以代我受泄,则伤食反为福神矣。例如: 乙卯 癸未 壬子 乙已。众木盗水,幸癸子两劫,代日主受泄,则乙食神,始为忌神而终为福星。为忌神者,惮其走泄也,为福星者,既有劫财代泄,不为我害。可以安然任之,且或有生财制杀之利耳。

制财: 日干弱, 见财则身益弱, 得比劫禄刃之制财。则不为财役矣。

比 偏财 日主 偏财

例如: 千 丙 千 丙

申午寅午。

火炎水灼,财重身轻,不奇印比之生扶, 却喜壬水比肩之制财。制财而有力, 是为我除害也。胜于同气相助多矣。

比劫禄刃之弊

帮身: 日干强,怕比劫禄刃帮扶,盖至强则无依矣。

劫 劫 日主 比

例如: 癸 癸 壬 壬

巳亥申寅。

壬水生于亥月,坐于申金已临旺乡,何需干头比劫之帮身,则比劫非惟为骈 拇枝指。且足以促成身旺,无依之危险,可畏也已。

任官杀: 日干强, 喜官杀为我用, 怕比劫禄刃敌官杀, 而分官杀之力。

官 比 日主 偏财

例如: 己 壬 壬 丙

亥 申 子 午。

壬生申月,源远流长。正喜己土正官之拘身筑堤。乃月上壬比,年支亥禄。 以及日下子刃,推波助澜,冲击堤岸。其分任正官,使日主漫无节制,为害岂浅 鲜哉。

代泄: 日干强,见伤食则秀气可吐,怕比劫禄刃竞代受泄。分我秀气。

劫 劫 日主 伤

例如: 癸 癸 壬 乙

亥 亥 申 巳。

乙木伤官,泄旺壬而吐秀,只以水多木漂,功效尽弃。故身强之造不喜重重 劫比之代泄,其唯一理由,盖即母多子虚。亦如人之宠了,太过反多流弊耳。

制财:日干强,最喜财,怕比劫禄刃制财。

比 比 日主 偏财

例如: 壬 壬 天 丙

午 子 子 午。

冬日可爱,壬水自喜丙火午火况又倚以为养命之财耶。不幸劫比林立,劫夺一空,如资财拮据之人。而又**萑苻**遍地。其不歌行路之难得乎!

比劫禄刃之喜

帮身: 日干弱,有比劫禄刃帮身,喜身旺生发。日干强,有比劫禄刃帮身,喜官杀以制之。

任官杀: 日干弱,有比劫禄刃敌官杀,喜身杀两相停。(停者,平均也)日干强,又有比劫禄刃敌官杀,喜财旺生官杀。

代泄: 日干弱, 伤食多, 有比劫禄刃代为受泄, 喜印制伤食而生身。日干强,

又有比劫禄刃代受伤食之泄,喜财官两旺。

制财:日干弱,有比劫禄刃制财,喜印生身。日干强,又有比劫禄刃制财, 喜官杀制之。

比劫禄刃之忌

帮身: 日干弱,幸有比劫禄刃帮身,忌官杀来制。日干强,又有比劫禄刃帮身,忌再印生身旺。

任官杀: 日干弱,幸有比劫禄刃任官杀,忌财旺助官杀。日干强,又有比劫禄刃任官杀,忌再印旺生身而泄官杀。

代泄: 日干弱,幸有比劫禄刃,代受伤食之泄,忌官杀将比劫禄刃克去。日 干强,又有比劫禄刃代受伤食之泄,忌印来破食生身。

制财:日干弱,财多则愈弱,幸有比劫禄刃制财,忌伤食生财。日干强,见 财而又被比劫禄刃制去,忌再印旺生身。

第九节 八格篇(附用神)

凡人秉命,必有一格。八字之有格局,如人之有姓名。上自达官贵人,下至 贩夫走卒,无人无之也。惟格有成败。太过,不及之互异,故人有贫贱富贵之不等。格局名目众多,大别之,有八格与外格两种。缘作八格外格篇如下。

八格者。正财格、偏财格、正官格、七杀格、正印格、偏印格、食神格、伤官格是也。

八格之取法

- (一)月支本气透於天干(如寅月透甲,卯月透乙,辰月透戊,巳月透丙,午月透丁,未月透己,申月透庚,酉月透辛,戌月秀戊,亥月透壬)。应先取以为格。
- (二)干上未透月支本气,而透月支所藏之神,即以该神取为格(如寅月未透甲木於干上,而透丙或透戊。则可取丙或戊为格),若支藏两神,并透干上,则斟择其一为格(以有力而无克合者为上)。
- (三)月支本气未透,月内所藏之神,亦不透以月内人元,轻重较量,择一有力而无克合者为格。
 - (四)比劫不能取格,禄刃非在八格之内。

生干十二月取格详例。

上述八格取法, 计有四项。普通八字不脱此四项范围。惟取格为推命第一部 手续, 格定, 然后可以论用神, 及喜忌休咎。其关系最为重要, 特再举详例以明 之。

甲生寅月,寅为甲禄,非在八格之内,详於外格篇中。

甲生卯月, 卯为劫刃, 非在八格之内, 详於外格篇中。

甲生辰月,干透戊土,为偏财格。透癸水,为正印格,若戊癸皆不透,亦可 酌取其一。

甲生巳月,干透丙火,为食神格,透庚金为七杀格,透戊土为偏财格。若丙 庚戊皆不透,亦可酌取其一。

甲生午月,干透丁火为伤官格,透已土为正财格。若丁已皆不透亦酌取其一。 甲生未月,干透己土,为正财格。透丁火,为伤官格。若丁己皆不透,亦可 酌取其一。

甲生申月,干透庚金,为七杀格。透戊土,为偏财格。透壬水,为偏印格。 若庚壬戊皆不透,亦可酌取其一。 甲生酉月, 干透辛金为正官格。不透亦可取。

甲生戌月,干透戊土为偏财格。透辛金为正官格。透丁火,为伤官格。若辛 丁戌皆不透,亦可酌取其一。

甲生亥月,干透壬水,为偏印格。不透亦可取。

甲生子月, 干透癸水。为正印格。不透亦可取。

甲生丑月,干透己土,为正财格。透癸水,为正印格。透辛金,为正官格。 若己癸辛皆不透,亦可酌取其一。

乙生寅月,干透戊土为正财格。透丙火为伤官格。若丙戊皆不透,亦可酌取 其一。

乙生卯月。卯为乙禄,非在八格之内,详於外格篇中。

乙生辰月,干透戊土,为正财格。透癸水,为偏印格。若戊癸皆不透,亦可 酌取其一。

乙生已月,干透丙火,为伤官格。透庚金,为正官格。透戊土,为正财格。 若丙庚戊皆不透,亦可酌取其一。

乙生午月,干透丁火为食神格。透已土为偏财格。若丁己皆不透,亦可酌取 其一。

乙生未月,干透已土为偏财格。透丁火为食神格。若丁已皆不透,亦可酌取 其一。

乙生申月,干透庚金,为正官格。透戊土,为正财格。透壬水为正印格。若 庚壬戊皆不透,亦可酌取其一。

乙生酉月, 干透辛金, 为七杀格。不透亦可取。

乙生戌月,干透戊壬为正财格。透辛金为七杀格。透丁火为食神格。若辛丁 戊皆不透,亦可酌取其一。

乙生亥月,干透壬水为正印格,不透亦可取。

乙生子月, 干透癸水, 为偏印格。不透亦可取。

乙生丑月,干透己土为偏财格。透辛金为七杀格。透癸水为偏印格。若己癸 辛皆不透,亦可酌取其一。

丙生寅月,干透甲木为偏印格。透戊土为食神格。若甲戊皆不透,亦可酌取 其一。

丙生卯月, 干透乙木, 为正印格。不透亦可取。

丙生辰月,干透戊土为食神格。透乙木为正印格。透癸水为正官格。若戊乙 癸皆不透,亦可酌取其一。

丙生巳月。巳为丙禄,非在八格之内,详於外格篇中。

丙生午月,干透己土,为伤官格。不透亦可取。

两生未月,干透己土为伤官格。透乙木为正印格。若乙己皆不透,亦可酌取 其一。

丙生申月,干透庚金为偏财格。透戊土为食神格。透壬水为七杀格。若庚壬 戊皆不透,

亦可酌取其一。

丙生酉月, 干透辛金, 为正财格。不透亦可取。

丙生戌月,干透戊土,为食神格。透辛金,为正财格。若戊辛皆不透,亦可 酌取其一。

丙生亥月,干透壬水,为七杀格。透甲木,为偏印格。若壬甲皆不透,亦可 酌取其一。 丙生子月, 干透癸水, 为正官格。不透亦可取。

丙生丑月,干透己土,为伤官格。透辛金,为正财格。透癸水,为正官格。 若己癸辛皆不透,亦可酌取其一。

丁生寅月,干透甲木为正印格。透戊土,为伤官格。若甲戊皆不透,亦可酌 取其一。

丁生卯月,干透乙木为偏印格。乙木不透亦可取。

丁生辰月,干透戊土为伤官格。透乙木为偏印格。透癸水为七杀格。若乙戊 癸皆不透。亦可酌取其一。

丁生巳月,干透庚金,为正财格。透戊土,为伤官格,若戊庚皆不透,亦可 酌取其一。

丁生午月。午为丁禄,非在八格之内。详於外格篇中。

丁生未月,干透己土为食神格。透乙木为偏印格。若乙己皆不透,亦可酌取 其一。

丁生申月,干透庚金,为正财格。透壬水,为正官格。透戊土,为伤官格。 若庚壬戊皆不透,亦可酌取其一。

丁生酉月, 干透辛金为偏财格。不透亦可取。

丁生戌月,干透戊土为伤官格。透辛金为偏财格。若戊辛皆不透,亦可酌取其一。

丁生亥月,干透壬水为正官格。透甲木为正印格。若壬甲皆不透。亦可酌取 其一。

丁生子月,干透癸水为七杀格。不透亦可取。

丁生丑月,干透己土为食神格。透辛金为偏财格。透癸水为七杀格。若己癸 辛皆不透,亦可酌取其一。

戊生寅月,干透甲木为七杀格。透丙火为偏印格。若甲丙皆不透,亦可酌取 其一。

戊生卯月, 干透乙木为正官格。不透也可取。

戊生辰月,干透癸水,为正财格。透乙木为正官个。若乙癸皆不透,亦可酌 取其一。

戊生巳月。巳为成禄。非在八格之内。详於外格篇中。

戊生午月, 干透丁火, 为正印格。不透亦可取。

戊生未月,干透丁火,为正印格。透乙木,为正官格。若乙丁皆不透,亦可 酌取其一。

戊生申月,干透庚金,为食神格。透壬水,为偏财格。若庚壬皆不透,亦可 酌取其一。

戊生酉月, 干透辛金为伤官格。不透也可取。

戊生戌月,干透辛金为伤官格。透丁火,为正印格。若辛丁皆不透。亦可酌 取其一。

戊生亥月,干透壬水为偏财格。透甲木,为七杀格。若壬甲皆不透。亦可酌 取其一。

戊生子月, 干透癸水为正财格。不透也可取。

戊生丑月,干透癸水为正财格。透辛金为伤官格。若辛癸皆不透,亦可酌取 其一。

己生寅月,干透甲木,为正官格。透丙火,为正印格。若甲丙皆不透,亦可 酌取其一。 己生卯月,干透乙木,为七杀格。不透亦可取。

己生辰月,干透乙木,为七杀格。透癸水,为偏财格。若乙癸皆不透。亦可 酌取其一。

己生巳月,干透丙火,为正印格。透庚金,为伤官格。若丙庚皆不透。亦可 酌取其一。

己生午月。午为己,非在八格之内,详於我格篇中。

己生未月,干透乙木,为七杀櫆。透丁火,为偏印格。若乙丁皆不透。亦可 酌取其一。

己生申月,干透庚金,为伤官格。透壬水,为正财格,若庚壬皆不透。亦可 酌取其一。

己生酉月,干透辛金,为食神格。不透亦可取。

己生戌月,干透丁火,为偏印格。透辛金,为食神格。若丁辛皆不透。亦可 酌取其一。

己生亥月,干透壬水为正财格。透甲木为正官格。若壬甲皆不透,亦可酌取 其一。

己生子月, 干透癸水为偏财格, 不透亦可取。

己生丑月,干透辛金,为食神格。透癸水,为偏财格,若辛癸皆不透,亦可 酌取其一。

庚生寅月。干秀甲木为偏财格。透丙火为七杀格。透戊土偏印格。若甲丙戊 皆不透,亦可酌取其一。

庚生卯月, 干透乙卯木为正财格。不透亦可取。

庚生辰月,干透戊土,为偏印格。透乙木,为正财格透癸水,为伤官格。若 乙戊癸皆不透,亦可酌取其一。

庚生巳月,干透丙火为七杀格。秀戊土为偏印格。若丙戊皆不透,亦可酌取 其一。

庚生午月,干透丁火为正官格。透己土为正印格。若丁己皆不透。亦可酌取 其一。

庚生未月,干透己土,为正印格。秀乙木,为正财格。透丁火,为正官格,若乙己丁皆不透,亦可酌取其一。

庚生申月, 申为庚禄, 非在八格之内, 祥外格篇中。

庚生酉月, 酉为劫刃, 非在八格之内,, 详於外格篇中。

庚生戌月,干透戊土,为偏印格。透丁火,为正官格。若丁戊皆不透。亦可 酌取其一。

庚生亥月,干透壬水为食神格。透甲木为偏财格。若壬甲皆不透。亦可酌取 其一。

庚生子月, 干透癸水, 为伤官格。不透亦可取。

庚生丑月,干透己土,为正印格。透癸水,为伤官格。若己癸皆不透,亦可 酌取其一。

辛生寅月,干透甲木为正财格。透丙火为正官格。透戊土为正印格。若甲丙戊皆不透,亦可酌取其一。

辛生卯月, 干透乙木, 为偏财格, 不透亦可取。

辛生辰月,干透戊土为正印格。透乙木为财格。透癸水,为食神格。若乙戊 癸皆不透,亦可酌取其一。

辛生巳月, 干透丙火, 为正官格。透戊土, 为正印格。若丙戊皆不透, 亦可

酌取其一。

辛生午月,干透丁火,为七杀格。透己土,为偏印格。若丁己皆不透,亦可 酌取其一。

辛生未月,干透己土,为偏印格。透丁火,为七杀格。透乙木,为偏财格。 若乙己丁皆不透,亦可酌取其一。

辛生申月,干透壬水为伤官格。透戊土为正格。若壬戊皆不透,亦可酌取其一。

辛生酉月。酉为辛禄非在八格之内,详於外格篇中。

辛生戌月,干透戊土为正印格。透丁火为七杀格。若丁戊皆不透,亦可酌取 其一。

辛生亥月,干透壬水为伤官格。透甲木为正财格。若壬甲皆不透。亦可酌取 其一。

辛生子月,干透癸水为食神格,不透亦可取。

辛生丑月,干透己土为偏印格。透癸水为食神格。若己癸皆透,亦可酌取其一。

壬生寅月,干透甲木为食神格。透丙火为偏财格。透戊土为七杀格。若甲丙 戊皆不透。亦可酌取其一。

壬生卯月, 干透乙木为伤官格, 不透亦可取。

壬生辰月,干透戊土为七杀格。透乙木为伤官格。若乙戊皆不透。亦可酌取 其一。

壬生巳月,干透丙火为偏财格。透庚金为偏印格。透戊土为七杀格。若丙庚 戊皆不透,亦可酌取其一。

壬生午月,干透丁火为正财格。透己土为正官格。若丁己皆不透,亦可酌取 其一。

壬生未月,干透己土为正官格。透丁火为正财格。透乙木为伤官格。若乙己 丁皆不秀,亦可酌取其一。

壬生申月,干透庚金为偏印格。透戊土为七杀格。若戊庚皆不透,亦可酌取 其一。

壬生酉月。干透辛金为正印格。不透也可取。

壬生戌月。干透戊为七杀格。透丁火为正财格。透辛金为正印格。若戊丁辛 皆不透可酌取其一。

壬生亥月, 干透甲木为伤官格。不透亦可酌取。

壬生子月,子为劫刃不在八格之中祥于外格偏中。

壬生丑月,干透己土,为正官格。透辛金,为食神格。若己辛皆不秀透,亦可酌取其一。

癸生寅月,干透甲木,为伤官格。透丙火,为正财格。透戊土,为正官格。 若甲丙戊皆不透,亦可酌取其一。

癸生卯月, 干透乙木, 为食神格, 不透亦可取。

癸生辰月,干透戊土,为正官格。透乙木为食神格。若戊乙皆不透,亦可酌取其一。

癸生巳月,干透丙火,为正财格,透戊土,为正官格透庚金,为正印格,若 丙戊庚皆不透,亦可酌取一。

癸生午月,干透丁火为偏财格,透己土为七杀格。若丁己皆不透,亦可酌取 其一。 癸生未月,干透己土为七杀格,透丁火为偏财格。透乙木为食神格。若乙丁已皆不透,亦可酌取其一。

癸生申月,干透庚金为正印格。透戊土为正官格,若庚戊皆不透,亦可酌取 其一。

癸生酉月, 干透辛金为偏印格, 不透亦可取。

癸生戌月,干透戊土为正官格。透丁火为偏财格。透辛金为偏印格。若戊丁辛皆不透,亦可酌取其一。

癸生亥月, 干透甲木为伤官格, 不透亦可取。

癸生子月。子为癸禄非在八格之内, 详於外格篇。

癸生丑月,干透已土为七杀格。透辛金为偏印格。若已辛皆不透。亦可酌取 其一。

八格之成功

正官格为格

- (一) 日干强,又有财来生官。
- (二) 日干弱,正官强,有印生身。
- (三)正官不见七杀混杂。

偏正财为格

- (一) 日干强,财亦强,再见官星。
- (二) 日干弱, 财星强, 有印比护身。
- (三) 日干强, 财星弱, 有伤食生财。

偏正印为格

- (一) 日干强, 印轻逢官杀
- (二) 日干强, 印亦强, 有伤食泄身。
- (三)日干强,印又多见,财透出,减弱印绶之力(但不可财根太深,与印互断而印败)。

食神为格

- (一) 日干强,食亦强,再见财。
- (二) 日干强, 杀尤过之, 食神制杀而不见财。
- (三) 日干强,食神泄气太过,见印护身。

七杀为格

- (一) 身强
- (二) 日干强, 杀尤过之, 有食制杀。
- (三) 日干弱, 杀旺, 有印生身。
- (四)杀身两停,无官混杀。

伤官为格

- (一) 日干强, 伤官生财。
- (二) 日干弱, 伤官泄气, 有印护身。
- (三) 日干弱, 伤官旺, 而杀印双透。
- (四) 日干强, 杀重, 伤官驾杀。

八格之破坏

正官为格

- (一) 见伤官而无印。
- (二) 遇刑冲破害。
- (三) 杀来混杂。

正偏财为格

- (一) 日干强, 财轻劫比又重。
- (二) 遇刑冲破害。
- (三) 日干弱, 七杀重, 财又生杀。

偏正印为格

- (一) 日干弱, 印本轻, 又逢财坏。
- (二) 日干弱, 印太重, 而又多官杀。
- (三) 遇刑冲破害。

食神为格

- (一) 日干强,食轻又逢枭。
- (二) 日干弱,食神生财,而又露杀。
- (三)遇刑冲破害。

七杀为格

- (一) 遇刑冲破害
- (二) 日干弱
- (三) 财当杀而无制。

伤官为格

- (一) 见官
- (二) 日干弱,又多财。
- (三) 日干强, 伤官轻, 而又多印。
- (四)遇刑冲破害。

八格之太过

正官为格

- (一) 官星得令,又众多,日主衰弱不堪。
- (二) 官强身弱,又多财星生官。

偏正财为格

- (一) 财得令,而又众多。日主衰弱不堪。
- (二) 财旺身弱,又多伤食之泄身生财。

偏正印为格

- (一) 印重又得令, 日弱而财轻。
- (二) 印与劫比皆强,独伤食财官轻浅。

伤食为格

- (一) 伤食太重, 日主太轻, 无印或多财。
- (二)身强杀浅,伤食重而制杀太过,又无财解。

七杀为格

- (一) 杀太重, 身太轻, 不见伤食。
- (二) 财多身弱, 杀又得财生

八格之不及

正官为格

- (一)身强过于官,又无财星滋官。
- (二)身强过於官,又多印之泄官,伤食之克官。

偏正财为格

- (一)身强多比劫禄刃。
- (二) 财无伤食之生,而多劫印之剥夺。

偏正印为格

- (一) 财重无官
- (二) 多比劫禄刃。

伤食为格

- (一) 印重身轻
- (二)身弱而财官太多。

七杀为格

- (一) 食重无财
- (二) 身强印强

八格之用神

日主有强,有弱,格局有成,有败,有太过,有不及。今有一字,能助格局之成功。救格局之破败,抑格局之太过。日主之太强,扶格局之不及;日主之太弱,救格局之太强。此字即用神也。命以用神得力为上,用神不得力为下,无用神为更下,日主格局,犹人之躯体。用神,犹人之灵魂。灵魂与躯体岂可须臾相离,则用神于命局之重要,可以见矣,论命者,论用神也,其可忽乎?特述八格用神之取法如后。

正官格

- 日干弱,正官为格,财星重,取比劫为用,无比劫则用印。
- 日干弱,正官为格,伤食多,取印为用
- 日干弱,正官为格,官杀重,取印为用。
- 日干强,正官为格,劫比多,取官为用。
- 日干强,正官为格,印多,取财为用。
- 日干强,正官为格,多见伤食,官用财。

偏正财格

- 日干弱,财为格,伤食多,取印为用。
- 日干弱, 财为格, 财重宜用比劫。
- 日干弱, 财为格, 官杀多见, 宜用印。
- 日干强,财为格,若劫比重重,用伤食为官,用官杀亦官。
- 日干强,财为格,印多见,用财为宜。

偏正印格

- 日干弱, 印为格, 多官杀, 宜用印。
- 日干弱, 印为格, 多伤食, 尤宜用印。
- 日干弱,印为格,多财,宜用劫比。
- 日干强、印为格、比劫重重、有官杀则用官杀、无官杀则用伤食。
- 日干强, 印为格, 印重则宜用财。
- 日干强, 印为格, 财多宜用官杀。

食神格

- 日干弱,食神为格,官杀多见,宜用印。
- 日干弱,食神为格,财多宜用比劫。
- 日干弱,食神为格,伤食重,取印为用。
- 日干强,食神为格,印多,取财为用。
- 日干强,食神为格,劫比重重,取食伤为用。
- 日干强,食神为格,财多,取官杀为用。

七杀格

日干弱, 七杀为格, 财多, 以劫比为用。

日干弱, 七杀为格, 伤食多见, 取印为用。

日干弱, 七杀为格, 官杀重重。取印为用。

日干强, 七杀为格, 比劫多见。取杀为用。

日干强,七杀为格,印多见,取财为用。

日干强, 七杀为格, 官杀重重, 取伤食为用。

伤官格

日干弱,伤官为格,财多,取比劫为用。

日干弱,伤官为格,官杀多,取印为用。

日干强, 伤官为格, 伤食重重, 取印为用。

日干强,伤官为格,比劫多,宜用七杀。

日干强, 伤官为格。印多, 取财为用。

八格取用补缀

上述八格用神,寥寥数例,岂能包括意万命造,取法亦不足为规范,盖一命有一命之情形,非权衡通变不为功。拘泥拗执,则不免毫厘千里之弊。缘再拉杂数语如后。藉补遗漏於万一。

用神之需要

- (一)有势有力(如用甲木,适当春月)
- (二)有授助(如用甲木,见乙木或癸水之助)。
- (三) 在干得气(如用甲木, 支见寅卯)
- (四)在干不见克合(如用甲木,无庚克己合)
- (五)在支得干生助(如用巳火,得甲木资生,丙火帮助)。
- (六)在支无刑冲合害(如用巳火,不见亥冲寅刑)。
- (七)既见冲克,而有解救(如用甲木受庚克,幸亦有乙木合庚,或丙火克 庚。又如用巳火,被亥冲,幸见卯木三合亥水)。

用神之区别

- (一) 健全, 用神无克合刑冲。谓之健全。
- (二)相神,用神之力不足幸有他字生助。用神受刑冲克合,幸有他字解救。 此生助或解救之字,谓之相神。在命局中,与用神有同等之重要。
- (三)格局相兼,如以财为格。用神亦属财,乃格局而兼用神,其重要更可知矣。

第十节 外格篇

论命由阴阳五行干支之生克,进而取八格与用神,已可十得八九。然尚有越 出常理,非八格所通及者,逐有外格之设。外格名目繁多,兹择其通於理而可微 信者,分论於下。

曲直格

曲直格之构成

甲乙日干,生於春月。地支全寅卯辰东方,或亥卯未木局。而无庚辛申酉等字。

枭 印 日主 比

例如: 壬 癸 甲 甲

寅 卯 辰 子

甲木生於卯月, 支全寅卯辰东方一片秀气天干又得千癸甲资生比辅, 全无庚

辛申酉之冲克,是为曲直格。

枭 比 日主 枭

再如:癸 乙 乙 癸

亥 卯 卯 未。

乙木生於卯月,地支亥卯未结成木局,天干又得癸乙资生比辅,全无庚辛申酉之冲克亦为曲直格。

曲直格之用神

既已格成曲直格,则其秀气完全萃聚於日干之木。即以木为用神。忌金克伐。 喜水木相助,见火吐秀亦善,逢土为财有火则不妨。

炎上格

炎上格之构成

丙丁日干,生于夏月,地支全巳午未南方。或寅午戌结成火局,无壬癸亥子 等字。

劫 比 日主 印

例如: 丁 丙 丙 乙

巳 午 寅 未。

两火生於午月,支全巳午未南方,一片真火之气,天干又得乙丙丁资生比辅, 全无壬癸亥子之冲克,是为炎上格。

劫 印 日主 官

再如: 丙 甲 丁 壬

戌 午 卯 寅。

丁火生於午月,柱中虽有壬水,但是壬水全无水气,且与日干丁火作合,地 支寅午戌结成火局,天干又得甲丙资生比辅,无癸水子水,亦为炎上格。

炎上格之用神

既已构成炎上格,则其秀气完全萃聚於日干之火。即以火为用神,忌水克灭。 喜木火相助,见土吐秀亦善。逢金为财,有土财不妨。

稼穑格

稼穑格之构成

戊己日干,生於四季月,地支全辰戌丑未,或四柱纯土,而无甲乙寅卯等字。

比 劫 日主 正财

例如:戊 己 戊 癸

戌 未 辰 丑。

戊土生于未月, 支全辰戌丑未一片土气, 天干又得戊己比辅, 无甲乙寅卯之冲克, 是为稼穑格。

劫 比 日主 劫

再如: 戊 己 己 戊

辰 未 未 辰。

己土日生于未月,地支辰未皆是土位,天干又成戊己一片土气,并无甲乙寅 卯之冲克,亦为稼穑格。

稼穑格之用神

既已构成稼穑格,则其秀气完全萃聚于日干之土,即以土为神。忌木克喜火 土相助,见金秀亦妙。逢水为财,有金则不妨。

从革格

从革格之构成。庚辛日干,生於秋月,地支全申酉戌西方,或巳酉丑结成金

局,无丙丁午未等字。

枭 劫 日主 正财

如:戊辛庚乙

申 酉 戌 酉。

庚金生於酉月,地支全申酉戌西方,一片金气。天干戊辛又资生比助,全无 丙丁午未之冲克,是为从革格。

印 比 日主 枭

再如:戊辛辛己

戌 酉 己 丑。

辛金生於酉月,地支巳酉丑,结成金局。天干又得戊己辛资生比辅,无丙丁午未之冲克。亦为从革格。

从革格之用神

既已构成从革格,则其秀气完全萃聚於日干之金。即以金为用神,忌火克,喜土金相助,见水吐秀亦妙。逢木为财,有水财不妨。

润下格

润下格之构成

壬癸日干,生於冬月。地支全亥子丑北方,或申子辰结成水局,无戊己未戌 等字,

比 比 日主 枭

如: 壬 壬 庚

申 子 辰 子。

壬水生於子月,地支申子辰结成水局。天干又得庚壬资生比辅,无戊己未戌 之冲克,是为润下格。

枭 印 日主 比

再如:辛 庚 癸 癸

亥 子 丑 丑。

癸水生於子月,地支全亥子丑北方。天干又得庚辛癸资生比辅,无戊己未戌 等冲克,亦为润下格。

润下格之用神

既已构成润下格,则其秀气完全萃聚於日干之水,即以水为用神。忌土克, 喜金水相助,见木吐秀亦妙。逢火为财,有木财不妨。

从财格

从财格之构成

日主衰弱,生当财月,理取正偏财为格。 而地支纯属财地,或结财局。天 干再透出生财之字,日干却无一点生旺之气,不能任财,只得从之。

偏财 印 日主 伤

例如: 庚 乙 丙 己

戌 酉 申 丑。

两火日干生於酉月死地,正财提纲地支又全成申酉戌财地,天干乙木被庚合, 己土又生财,日干全无一点生气,难以任财,是为从财格。

伤 偏财 日主 偏财

再如:戊辛丁辛

申 酉 巳 刊。

丁火日干,生於酉月财地,地支已酉丑申会成财局, 天干戊辛,又资生比辅财星,日干无气,亦作从财论。

从财格之用神

既已构成从财格,财其秀气完全萃聚於所从之财,即以财为用神。喜伤食财之帮扶,忌比劫剥夺。亦忌印之助身,逢官不妨。

从杀格

从杀格之构成

日主衰弱,杀旺而多,无印滋身,身实不能任杀,只得从之。

正财 杀 日主 比

例如:戊辛乙乙

戌 酉 酉 酉。

乙木日干,生於酉月绝地,年日时支又皆墓绝之乡。七杀当令,而又众多乙木全无生气,岂能任之。只得从杀,是即从杀格也。

从杀格之用神

既已构成从杀格,则其势力完全在于杀。即以杀为用神。惟与八格用杀者不同,盖独喜财杀滋生,忌印之泄杀生身,劫比抗杀亦非宜。

从官格

按日主衰弱,官旺而多,无印滋身,身实不能任官,可作从官格论。其用神之喜忌,与从杀格同。

从儿格

从儿格之构成

日主衰弱,无印生身,伤食当旺,或且天干结党。地支会局,身实不能任其 盗泄,只得从之。伤食为我所生,故名从儿格。

偏财 劫 日主 正财

例如:丁 壬 癸 丙

卯 寅 卯 辰。

癸水生於孟春, 木旺乘权支全寅卯辰东方一气, 四柱绝金。 日主有泄无 生, 实不能任此旺木。不得已而从之,从儿格成矣。

从儿格之用神

既己构成从儿格,既以伤食为秀气,为用神可也,不怕比劫。盖比劫仍去生助伤食也。喜逢财星,谓之儿又生儿,仍得转辗生育,秀气流行矣。逢官杀不利,盖官杀克身,势必为己这害耳。况官杀与伤食,又属冰炭不容乎。最忌印绶,因印能克制伤食也。逢伤食为助用,自亦可爱。

从旺格

从旺格之构成

四柱皆比劫。绝无官杀之制,或有印绶之生,是旺之极者,只得从其旺神。

印 劫 日主 劫

例如: 癸 乙 甲 乙

卯 卯 寅 亥。

甲木生於仲春,支逢两卯之旺,寅之禄,亥之生,干有乙之劫,癸之印,旺之极矣。无财官伤食可取,唯有作从旺论焉。

从旺格之用神

既己构成从旺格,既以比劫为用神,喜印绶比劫之生助。逢官杀谓之犯旺。 凶祸立至。遇财星众利相争,九死一生。若局中印轻,逢伤食不妨。

从强格

从强格之构成

四柱印绶重重,比劫亦多,日主又不失令,绝无一毫财星官杀之气,谓之二人同心。宜顺而不宜逆,则即从强可也。例如: 壬子 癸卯 甲子 甲子。甲生卯月,值最旺之乡,干见壬癸之卯,甲不之比,地支又子水三朋,财官绝迹,强之极矣。舍从强之外,无其他善策。

从强格之用神

既己构成从强格,即以强神为用神(可以印绶与比劫并用)。逢比劫印绶顺 其强神,最为吉利。食伤以有印绶冲克而必凶,-见财星官杀,谓之触怒强神, 势尤殆矣。

化气格

化气格之构成

甲日己时,己日甲时,甲日己月,己月甲日,生辰戌丑未月,不见木,为化 土格。

乙月庚时,庚日乙时,乙日庚月,庚日乙月,生巳酉丑申月,不见火,为化金格。 丙日辛时,辛日丙时,丙日辛月,辛日丙月,生申子辰亥月,不见土,为化水格。 丁日壬时,壬日丁时,丁日壬月,壬日丁月,生亥卯未寅月,不见金,为化木格。 戊日癸时,癸日戊时,戊日癸月,癸日戊月,生寅午戌巳月,不见水,为化火格。

偏财 枭 日主 正财

例1、 戊 壬 甲 己 辰 戌 辰 己。

甲木生於九秋, 土旺乘权, 甲己合而化土, 不见他木, 则无克破, 而格局纯粹矣。

劫 枭 日主 官

乙庚合而化金,时在仲秋,化神得令,四柱无火之克破,殆杰出之造也。

正财 官 日主 伤

例 3、甲 丙 辛 壬 辰 子 丑 辰。

冬水方旺, 丙辛合而化水, 又见壬水元神美妙无伦。辰丑皆润土, 不以克破论也。

伤 正财 日主 劫

例 4、乙 丁 壬 癸 卯 卯 午 卯

丁壬合而化木,因在仲春,为木之最旺时令,格局更粹,八字无金,尤为可 贵耳。

正财 官 日主 伤

例 5、丙 戊 癸 甲 戌 戌 兄 寅。

戊癸合而化火,虽不在夏火当旺之令,然有丙巳两火之引化,甲寅两木之助 化,且不见水星之克,自亦化而有余之象。

化气格之破败

(一) 因克而破。

劫 印 日主 官

例如: 庚 戊 辛 丙

戌 子 未 申。

丙辛相合,时在仲冬,化水成立,乃戊土,未土,戌土竞相克水,格局破矣。 (二)因妒而破。

食 正财 日主 正财

例如: 甲 丁 壬 丁

戌 卯 午 未。

仲春木旺,丁壬可以化木,然化由合而成,今夫两丁妒合一壬,合且因妒而 分力,遑论化耶。

(三) 因化而破。

枭 伤 日主 正财

例如: 壬 丁 甲 己

辰 未 子 巳。

甲己化土於季夏,只因丁壬化木於年月,木来克土,是谓化神破化神,格亦败矣。

化气格之转败为成

(一) 因克而破, 破而复成。

杀 伤 日主 官

例1、辛 丙 乙 庚

酉 申 丑 辰。

乙庚化金於秋月, 所畏丙火之破金, 幸年干辛金合绊, 丙火害而不害, 此 因合而转败为成也。

枭 食 日主 正财

例 2、 甲 戊 丙 辛

子 辰 申 卯

时在辰月,支全申子辰, 丙辛合而化水, 独畏戊土破化,然有甲先制戊。 戊不能为化神之害,此因克而转败为成也。

比 伤 日主 正财

例 3、甲 丁 甲 己

戌 丑 申 巳。

甲己化土而得令,憾于年头甲木之破土,所幸丁火居月上,盗泄甲木而生助 化神此因生而转败为成也。

(二) 因妒而破, 坏而复成。

比 正财 日主 正财

例1、壬 丁 壬 丁

寅 未 子 未。

壬日左右皆丁,纵在未月,因妒而化木不成,然年干亦壬,成两丁两壬如璧 人双双,何妒之有。则仍化木而无疑矣,此因合而转败为成也。

劫 正财 日主 正财

例 2、丁 辛 丙 辛

丑 亥 午 卯。

两火冬生,凝于两辛妒合,不能化水,尚幸年丁克去月辛,丙日仍可合时上 之辛,而化为水也,此因克而转败为成耳。 化气格之必不可成者

(一)隔位。 正财 偏财 日主 杀

例如: 辛 庚 丙 壬 亥 子 寅 辰。

丙生子月辛透年上,年日之地位远隔,合且勉强,岂可进而化水哉?

(二)不得月令。 劫 食 日主 官

例如: 丙 戊 丁 壬 午 戌 亥 寅。

丁壬虽紧贴相合,然以时非木令,岂能化木?纵化矣!亦不得旺乘极。格局 焉能成立?虽不必春日木令,方可化木,但亦须在亥未之月,盖木生於亥而库在 未也。

化气格之用神

既已构成化气格,自喜生助化神。惟化神太强。亦有喜泄,而泄者为用神,或化格逢破而得救,即以救神为用神。然终无以克破化神之字,为用神者也。至于喜忌,顺用神则为喜,逆用神则为忌。即以顺逆之极,消息可也。

建禄格

建格之构成

凡月支为日干之禄。甲日寅月,乙日卯月,丙戊日已月,丁己日午月,庚日申月,辛日酉月,壬日亥月,癸日子月,皆为建禄格。因不在八格之内,故立於外格篇。

建禄取格之原因

月支为命局之提纲八格由是取出,日干强弱亦由此推定。提纲得禄,先得月令之旺气,日主必不甚衰。犹人之精神已充,总可做事业。若再财官印食等,匹配适当,尤为美命无疑。年支日支时支得禄,辅身力弱,俗书虽多取以为格,然终不若建禄之重要,无足可贵也。

建禄格之用神

建禄格, 财多身弱者, 用比劫最宜。

建禄格, 财多身强者, 用官杀最官, 无官杀用伤食亦可。

建禄格, 官杀多, 身弱者, 用印最官。

建禄格,官杀多,身强者,用财最宜。

建禄格,伤食多,身弱者,用印最宜。

建禄格,伤食多,身强者,用财最宜。

建禄格,比劫多,用官杀最宜。

建禄格,印多,用财最官。

月刃格

月刃格之构成

凡月支为日干之刃,甲日卯月,庚日酉月,壬日子月,皆为月刃格,因不在 八格之内,故附论於外格篇。

月刃取格之原因

甲日卯月,庚日酉月,壬日子月,月建皆为劫财。劫财无取格之理,只得取 月刃为格,盖刃者,极旺之地位,日干既强极,若多财杀,亦为美造。惟不宜再 多帮身。否则为下命决矣。

月刃之不取者

刃乃旺而越过其分, 总是凶暴之物。临于提纲, 其势更强, 舒配得当, 方可

赖以辅身敌杀。否则夺财滋祸,影响尤大。除甲日卯月,庚日酉月,壬日子月, 无别格可取,只得取刃。下列诸命,皆应避去。而觅别字为格。

乙日寅月, 不取刃格, 而取寅内丙火伤官, 或戊土偏财。

丙日午月,不取刃格,而取午内己土伤官。

戊日午月,不取刃格,而取午内丁火正印。

丁日巳月,不取刃格,而取巳内庚金正财,或戊土伤官。

己日己月,不取刃格,而取己内丙火正印,或庚金伤官。

辛日申月,不取刃格,而取申内戊土正印,或壬水伤官。

癸日亥月,不取刃格,而取亥中甲木伤官。

月刃格之用神

月刃多财,宜用官杀。

月刃多官杀, 官用财。

月刃多伤食,亦宜用财。

月刃多比劫,必用官杀。

月刃多印, 宜用财。

月刃而满盘财官伤食, 官取印为用。

第一节 外格结论

考八字有外格之设,无非为其越出常情也。然越出常情,亦得有规矩存焉。否则杂乱无章,直为下命耳。上述名外格,虽廖廖无几,但皆秉一气之旺,而殊严格于规律者,非若他格之求诸迂回曲折,或散漫无纪也。今请一一言之,建禄格,月刃格,皆得月令之旺也。曲直炎上润下,从革稼穑等格,亦得时令之旺,而成局成方,较有秩序者也!从官、从杀、从儿、从旺、从强等格,亦一气之旺。惟旺於从神,非日主本身之旺耳。化气格乃以化神之得旺而成立,要言之,异途而同归,皆成于一旺字也。若身旺而月非也。身旺而支仅亥未或卯辰,以致曲直不全。从官而旺有根,从儿而有官印,从旺从强而略带财官,合化而不得进令,是皆下等之命。岂可与各外格同日而语哉,毫厘千里之别,不可不慎察也,或询从旺兴从强,有何分别,此乃昭然两义,从旺者,本身之旺也。印绶不过为其宾耳。从强者,身与印平均,而神皆旺也。

第十二节 行运篇

人之富贵贫贱,穷通善恶,已在八字中而定。恶乎复用行运为哉,故人之穷通善恶,虽不能出乎八字之外,而行运扶之抑之。足使善者益善,恶者愈恶,此行运之所以不可忽也。

- (一) 行运之能力。八字纯善,并无恶神破坏。
- (甲) 行扶善运,足使善者益善,功名富贵,无可限量。
- (乙) 行破坏运,虽不为害,而必略见抑塞,稍不如志。
- (二) 八字虽善, 而有恶神破坏。
- (甲) 行去恶运,则八字中所有之好处立至。
- (乙) 行助恶运,则坏处亦立见。
- (三)八字纯恶,并无善神制伏。
- (甲) 再行恶运,足使恶者愈恶。其贫贱灾祸惨不忍闻。
- (乙) 行制伏运, 虽不能为福, 而小草春风, 亦可片时得志。
- (四)八字虽恶,却有善神制伏。

- (甲) 行去善运,则八字中所有之坏处立见。
- (乙) 再见所制之善神,则好处亦立见。

善运恶运之分析

日干弱,正官为格,财星重,取比劫为用。无比劫则用印。逢印比之运为善, 财官之运为恶。

日干弱,正官为格,食伤多,取印为用。逢官印之运为善,伤财之运为恶。

日干弱,正官为格,官杀重,取印为用。逢印比之运为善,财官七杀之运为 恶。

- 日干强,正官为格,劫比多,取官为用。逢财官之运为善,印比之运为恶。
- 日干强,正官为格,印多,取财为用。逢财食之运用善,印比之运为恶。
- 日干强,正官为格,多见伤食,宜用财。逢财官之运为善,比劫之运为恶。
- 日干弱,财为格,伤食多,取印为用。逢印比之运为善,伤财之运为恶。
- 日干弱,财为格,财重用比劫,逢比劫之运为善,伤食财乡为恶。
- 日干弱,财为格,官杀多见,用印。逢印比之运为善,财官七杀之运为恶。
- 日干强,财为格,若劫比重重,用伤食或用官杀。逢伤食官杀之运为善,印 比之运为恶。
 - 日干强,财为格,印多见,用财为宜。逢作食财运为善,印比官杀之运为恶。
 - 日干弱,印为格,多官杀,用印。逢印比之运为善,财官之运为恶。
 - 日干弱,印为格,多伤食,用印。逢印比之运为善,伤食财乡为恶。
 - 日干弱,印为格,多财,用劫比。逢劫比之运为善,伤食财乡为恶。
- 日干强,印为格,比劫重重,有官杀则用官杀。无官杀则用伤食,逢官杀伤食之运为善,逢劫比印乡为恶。
 - 日干强、印为格、印重用财。逢伤财运为善、官印比劫之运为恶。
- 日干强,印为格,财多用官杀。逢官印(沂水易士:印应改为杀)之运为善, 伤财之运为恶。
 - 日干弱,食神为格,官杀多见,用印。逢印比之运为善,财官七杀之运为恶。
 - 日干弱,食神为格,财多,用比劫。逢印比之运为善,伤财官杀之运为恶。
 - 日干弱,食神为格,伤食重,取印为用。逢官印之运为善,伤食财乡为恶。
 - 日干强,食神为格,印多,取财为用。逢伤食财乡为善,印比之运为恶。
- 日干强,食神为格,劫比重重,取食神为用。逢伤食财乡为善,印比之运为 恶。
 - 日干强 ,食神为格,财多,取官杀为用。逢官杀财乡为善,印比之运为恶。
 - 日干弱,七杀为格,财多,以劫比为用。逢印比之运为善,伤财之运为恶。
 - 日干弱, 七杀为格, 官杀重重, 取印为用。逢印比之运为善, 财官之运为恶。
 - 日干强,七杀为格,比劫多见,取杀为用。逢财杀之运为善,印比之运为恶。
- 日干强,七杀为格,印多见,取财为用。逢伤财之运为善,官印比劫之乡为 恶。
- 日干强,七杀为格,官杀重重,取伤食为用。逢伤食之运为善,官印之运为 恶。
 - 日干弱,伤官为格,财多,取比劫为用。逢印比之运为善,财官之运为恶。
 - 日干弱,伤官为格,官杀多,取印为用。逢印比之运为善,财官之运为恶。
 - 日干弱, 伤官为格, 伤食重重, 取印为用。逢官印之运为善, 伤食财乡为恶。
 - 日干强,伤官为格,比劫多,用七杀。逢财杀运为善,即比之运为恶。
 - 日干强,伤官为格,印多,取财为用。逢伤食财乡为善,印比之运为恶。

曲直格,逢水木火运为善,金运为恶。

炎上格, 逢木火土运为善, 水运为恶。

稼穑格,逢火土金运为善,木运为恶。

从革格,逢土金水运为善,木运为恶。

润下格,逢金水木运为善,土运为恶。

从财格,逢伤食官杀运为善,印比之运为恶。

从杀格, 逢财杀运为善, 印比之运为恶。

从儿格,逢伤食财乡为善,逢官杀印绶为恶。

从旺格,逢印绶比劫之运为善,逢财官伤食之运为恶。

化土格, 逢火土金运为善, 木运为恶。

化金格,逢土金水运为善,火运为恶。

化水格,逢金水木运为善,土运为恶。

化木格,逢水木火运为善,金运为恶。

化火格,逢水火土运为善,水运为恶。

建禄格,财多身弱者,有比劫。逢印比之运为善,财官之运为恶。

建禄格,财多身强者用官杀。逢财官之运为善,印比之运为恶。

建禄格,官杀多身弱者用印。逢印比之运为善,逢财官之运为恶。

建禄格, 官杀多身强者用财。逢伤食财乡为善, 印比之运为恶。

建禄格,伤食多身弱者用印。逢印比之运为善,伤比之运为恶。

建禄格、比劫多、用官杀。逢财官之运为善、印比之运为恶。

建禄格,印多用财。逢伤食财乡为善,印比之运为恶。

月刃多财用官杀。逢财官之运为善,印比之运为恶。

月刃多官杀用财。逢伤食财乡为善,印比之运为恶。

月刃多伤食用财。逢伤食财乡为善,印比之运为恶。

月刃多劫比用官杀。逢财官之运为善,印比伤食之运为恶。

月刃多印用财。逢伤食财乡为善,印比之运为恶。

月刃而满盘财官伤食,取印为用。逢印比之运为善,财官伤食之运为恶。 运之善恶总论

- (一)利于用神者,为善运。
- (二)利于用神之运,而被柱中他神克去或合住者,善而不善,但亦不恶, 平庸而已。
 - (三)不利于用神者,为恶运。
- (四)不利于用神之运,而被柱中他神克去或合住者,恶而不恶。但亦不善, 平庸而已。

行运年数

古法以一干及一支为一运。一运管十年,今人以一干一支,各为一运,一运管五年。此立法之不同。而休咎有异矣。盖古法一运之吉凶,须干支并看,今人则走天干运,即以该干论吉凶,走地支运,即以该支论吉凶。管见以折衷看法最为精当。何谓折衷看法?即如甲午运,前五年注重甲字,兼看午字甲占七分,午占三分。后五年注重午字,兼看甲字,午居七分。甲居三分。再举详例以明之。

正财 杀 日主 偏财

例如: 甲 丁 辛 乙

子 丑 亥 未。

辛逢甲乙,又逢亥子丑财多身弱为患。运逢甲戌,忌甲之辅财,喜戌之帮身,

前五年七分甲而三分戌,凶多于吉。后五年七分戌而三分甲,吉多于凶。

行运杂缀

身旺而四柱伤尽官星, 行财运则当发福。

用官而见伤官,妙入财印之运。

用伤官而多者,宜印运。

用伤官而少者,忌印运。

用伤官而见官者,运入官旺乡,祸不堪言。虽有吉神解救,亦必生恶疾,甚 至残躯,或遭官事。

伤官原有官星, 行去官运发福。

伤官带印,不宜再行财运。

伤官用印,运行官杀为宜,印运亦吉,伤食不碍,财运则凶。

伤官多印比, 而财浅者, 喜行财运或伤官运。

伤官用财者,行财得地运发福,逢败财运必死。

伤官用财,不宜比劫运。

伤官用财, 行财旺身轻运则吉。

伤官而有杀印, 印运最利, 伤食亦亨, 杂印非吉, 逢财即危。

四柱杀旺运纯,身旺为官清贵(运纯独行制杀运也。)

时上偏官无制伏, 行制运亦可发福。

柱中七杀,坐禄乘旺。自坐长生临官帝旺,又带比劫,财能化鬼为官,运入 印乡必发。

制杀太过为贫儒,但行财运醒杀,亦发威权。

七杀乘旺,身又逢刃,贵不可言,只忌财旺生杀。岁运加之,身旺且多灾, 身弱则尤甚。

杀强身弱有印, 最忌财运。

杀旺身弱, 行身弱运, 祸不旋踵。

身强杀浅,杀运无妨。

身杀俱旺无制伏, 又行杀旺运, 虽贵不久。

杀重官制,如行官杀运,不死必贫。

七杀行官杀混杂之运,或制伏太过之运,多去官退职,甚至凶死。

杀用食制,杀重食轻则喜助食之运。杀轻食重则喜助杀之运。

杀食平均而日主根轻,则喜助身之运。

带杀正官,不论去官留杀,去杀留官,身轻则喜助身,食轻则喜助食。

日干衰弱,但不能从杀,杀即有制有化,岁运逢财旺杀旺地,必成灾祸。倘 更无制无化,岁运逢财逢杀旺地,无不危亡。(重点)

身杀两等,行运宁可扶身。

原有制伏,杀出为福。原无制伏,杀出为祸。(原有即八字既有七杀、又有制杀;杀出、即行杀运也、此指身弱而言)

官星纯正,行运复得官旺之乡,或官星成局之运,或财旺生官之地,皆是作福之处。(此指身强而言)。

日干弱,财官旺,又有杀混,行运复遇,更是徒流之命。

正官如月时重犯, 天干多透, 再行官旺乡, 变官为鬼, 旺处必倾, 多致灾夭。

正官格, 行杀运, 即是杀来混官。

正官格, 行墓运, 即是官星入墓。

财官旺强, 日主衰弱, 行运至财杀旺乡, 多染劳疗。

正官为用,大忌行运至伤官之地,更忌刑冲破害之运。

正官而用财印,身稍轻,则喜助身运,官稍轻,则喜助官运。

正官用财,运喜印绶身旺之地。切忌食伤,然若身旺而财轻官弱,仍喜财官 运也。

正官带伤食而用印制,运喜官旺印旺之乡,正官而带杀。其命中用比合杀,则财运可行,伤食可行,只不可复露七杀,若命中伤官合杀,则伤食与财俱可行,而不宜逢印矣。

食神多者, 宜行印运。

食神少者, 忌行印运。

食神喜行身旺地, 遇枭逢比总成空。

身旺印多, 财运无妨, 身弱有印。杀运何妨。

印有比肩, 喜行财运, 印无比肩, 畏行财运。

贪财坏印, 喜行比劫之乡。

印绶太过, 不喜再行身旺地。

财有比肩, 喜行比劫之乡。

印太轻, 官官杀运生之, 印太多, 须财运制之。

财多身弱, 畏入财乡。

财多身弱,身旺运以为荣。身旺财衰,财旺乡而发福。

财多全仗印扶身,乔木家声旧有名,不但妻贤儿子秀,晚年财帛累千金。

柱中无财, 若行财运, 虽美, 有名无实。

财多身弱,又行官乡,或财旺之运,祸患百出。

财多身弱,要印扶身,身旺财衰,怕劫分夺。

刃助官,则运喜助官,若命中官根深,则印绶比劫之方,反为美运。刃用杀, 杀不甚旺,则运喜助杀,杀若太重,则运喜身旺。

小盈大亏, 恐是劫财之地。

财多身弱,遇劫为福。

财弱身旺, 见劫为祸。

多劫又遇劫运,守穷途而凄惶。 (以上已阅)

第十三节 流年篇

流年看法

流年干支,利于用神为善。

流年干支,不利于用神为恶。

流年干支,利于用神。但为局中他神克去或合住,善而不善,然亦不恶,平 庸而己。

流年干支,不利于用神,但为局中他神克去或合住,恶而不恶,然亦不善,平庸 而已。

流年与运之关系

流年善, 运亦善, 则更妙。

流年善, 运恶, 则善恶互见。

流年恶,运亦恶,则更恶。

流年恶,运善,则善恶互见。

流年善,惟被局中某神克合,若运来制住克合之神,则仍佳妙。

流年恶,惟被局中某神克合,若运来制住克合之神,则仍蹇劣。

流年善,惟被局中某神克合,若运来生畏克合之神,则凶多吉少。

流年恶,惟被局中某神克合,若运来生辅克合之神,则吉多凶少。

流年善, 运若生助之, 则更善。

流年恶, 运若生助之, 则更恶。

流年善,运若克挫之,则善力减轻。

流年恶,运若克挫之,则恶力减轻。

流年之干支

有谓流年重天干,亦有以天干为上半年,地支为下半年,皆非的论。当以干支并看,最较精确。其法有十二。

- (一)流年干支,皆利于有神,乃大吉之年。
- (二)流年干支,皆不利于用神,乃大凶之年。
- (三)流年天干,利于用神,地支不利于用神,乃吉凶参半之年。
- (四)流年天干,不利于用神,地支益助用神,亦吉凶互见之年。
- (五)流年天干,利于用神,而地支再辅助之,大吉之年。
- (六)流年天干,不利于用神,而地支再辅助之,大凶之年。
- (七) 流年地支, 利于用神, 而天干再辅助之, 大吉之年。
- (八)流年地支,不利于用神,而天干再辅助之,大凶之年。
- (九)流年天干,利于用神,而地支克挫之,吉力减轻。
- (十)流年天干,不利于用神,而地支克挫之,凶力减轻
- (十一)流年地支,利于用神,而天干克挫之,吉力减轻。
- (十二)流年地支,不利于用神,而天干克挫之,凶力减轻。

第十四节 月建篇

月建看法

- (一) 月建干支, 利于用神为善。
- (二) 月建干支,不利于有神为恶。
- (三)月建干支,利于用神,但为局中他神克去或者合住,善而不善,然亦不恶,平庸而已。
- (四)月建干支,不利于用神,但为局中他神克去或合住,恶而不恶,然亦不善,平庸而己。

月建与流年之关系

- (一) 月建善, 流年亦善, 则更妙。
- (二) 月建善, 流年恶。则善中有恶。
- (三)月建恶,流年亦恶,则更恶。
- (四)月建恶,流年善,则恶中有善。
- (五) 月建善,惟被局中某神克合,若流年制住克合之神,则仍佳妙。
- (六) 月建恶,惟被局中某神克合,若流年制住克合之神,则仍蹇劣。
- (七) 月建善,惟被局中某神克合,若流年生辅克合之神,则凶多吉少。
- (八) 月建恶,惟被局中某神克合,若流年生辅克合之神,则吉多凶少。
- (九) 月建善, 流年再生助之, 则更善。
- (十) 月建恶, 充年再生助之, 则更恶
- (十一) 月建善, 流年若克挫之, 则善力减轻。
- (十二) 月建恶,流年若克挫之,则恶力减轻。

月建之干支

月建看法,月干重于月支,因干流动,而支固定。月建即流月也。或以干为 上半月,支为下半月,不甚可信,总宜干支合看。亦有以月支所藏人元,分何者 当旺几天,而定几天吉凶,更不足信,盖完全偏重于月支。成如此说,则月建可 无须月干矣。看命中强弱,且不能以建中人元旺几天而标定,况流年中之流动月 建耶。

月建与时令

正月必为寅月,二月必为卯月,月支固定,故不若月干之重视。然而时令与 月建,颇有关系焉。特叙述如后。

- (一)春令木旺,甲寅月、乙卯月、甲辰月,则木更盛。丙寅月、丁卯月、 丙辰月,则火得木生而亦强。戊寅月、己卯月、戊辰月,则土被木克而不健。庚 寅月、辛卯月、庚辰月,则金为木挫而无力。壬寅月、癸卯月、壬辰月,则水受 木泄亦疲弱。
- (二)夏令火旺。丁巳月、丙午月、丁未月,则火更盛。己巳月、戊午月、己未月,则土得火生而亦强。辛巳月、庚午月、辛未月,则金被火熔而不健。癸巳月、壬午月、癸未月,则水为火灼而无力。乙巳月、甲午月、乙未月则木受火泄亦疲弱。
- (三)秋令金旺。庚申月、辛酉月、庚戌月,则金更盛。壬申月、癸酉月、 壬戌月,则水得金生而亦强。甲申月、乙酉月、甲戌月,则木被金克而不健。丙 申月、丁酉月、丙戌月,则火为金磨而无力。戊申月、己酉月、戊戌月土受金泄 亦疲弱。
- (四)冬令水旺,癸亥月、壬子月、癸丑月,则水更盛。乙亥月,甲子月, 乙丑月,则木得水生而亦强。丁亥月、丙子月、丁丑月,则火被水克而不健。己 亥月、戊子月、己丑月,则土因水泛而无力。辛亥月、庚子月、辛丑月,则金受 水泄亦疲弱。
- (五)四立前各十八天土旺。戊辰月、己未月、戊戌月、己丑月,则土更甚。 庚辰月、辛未月、庚戌月、辛丑月,则金得土生而亦强。壬辰月、癸未月、壬戌 月、癸丑月,则水被土克而不健。甲辰月、乙未月、甲戌月、乙丑月,则木为土 折而无力。丙辰月、丁未月、丙戌月、丁丑月,则火受土泄亦疲弱。

第十五节 六亲篇

何为六亲

六亲者,父、母、兄、弟、妻、子是也。

六亲之更定

旧论父子殊多谬误(详见命理约言),特更定六亲看法如后。

- (一) 父: 男女命皆以生我之印为父。
- (二)母:同父。
- (三) 夫: 克我之官杀为夫。
- (四)妻:所克之财为妻。
- (五) 兄弟: 男女命, 皆以同我之比劫为兄弟。
- (六)子:男女命,皆以我生之伤官食神为子。

父母妻子之官位

- (一) 月为父母。
- (二) 日支为妻(女命为夫)。

(三) 时为子息。

六亲分论

(一) 妻

妻之吉

用神即是财神, 妻美而且富贵

用神与财神不相悖背, 妻亦美好。

财旺身强者, 富贵多妻妾。

官星弱, 遇食伤, 又有财, 妻贤而不克。

劫刃旺而财轻,有食伤,妻贤不克。

日支为财, 财为用神, 必得妻财妻力。

财神薄,有助财之字,或财旺身弱,有比劫。或财神伤印,有官星,或财薄官多,有伤官,皆主妻贤。身强杀浅,财星滋杀,或官轻伤重,财星化伤,或印绶重叠,财星得气,皆主妻贤而富。或得妻财致富,劫比多,财藏库内(如甲日多乙,己财藏于丑内)。妻亦贤而不克。财星深藏,有冲动引助(如庚日乙财,藏于辰内,有戌冲开,及干上丁火护乙,或癸水生乙),亦主妻贤。

妻之不吉

财神泄气太重, 妻不得力。

身旺无财, 妻难偕老。财神轻而无官, 比劫多, 克妻。

财神重,而身弱,无比劫,克妻。

官杀旺而用印, 见财星, 主妻陋而克。

官杀轻而身旺,见财星,遇比劫,主妻美而克。

劫刃重财星轻,有食伤。逢枭印,主妻遭凶死。

日支不利于用神, 妻不得力。

日支被冲, 妻室丧亡。

财星微, 官杀旺, 无食伤, 有印绶, 主妻有弱病

劫刃旺而无财,有食伤,妻贤必克,妻陋不伤。

日主喜财,财被合化者,主妻有外情。

杀重身轻,财星生杀,或官多用印,财星坏印,或伤官佩印,财星得局,皆 主妻不贤陋。或因妻招祸伤身。

(二) 夫

夫之荣枯

官星太旺,以伤官救之,伤官之力有余则夫荣,不足则夫枯。

官星太微,以财救之,财力有余则夫荣,不足则夫枯。

伤官旺而无财官,以印救之,印力有余则夫荣,不足则夫枯。

官星太旺,无比劫,以印救之,印力有余则夫荣,不足则夫枯。

官星太弱有伤官,以财救之,财力有余则夫荣,不足则夫枯。

满盘比劫,而无印无官者,以伤食救之,伤食之力有余则夫荣,不足则夫枯。满局印绶,而无官无伤者,以财救之,财力有余则夫荣,不足则夫枯。

伤官旺, 日主衰, 以印救之, 印力有余则夫荣, 不足则夫枯。

日主旺,伤食多,以财救之,财力有余则夫荣,不足则夫枯。

官星轻,印绶重,亦以财救之,财力有余则夫荣,不足则夫枯。

官有杀混,以食神救之,食神之力有余则夫荣,不足则夫枯。

日支利于用神则夫荣,不利于用神则夫枯。

夫之刑克

官星微, 无财星, 日主强, 伤官重, 必克夫。

官星微, 无财星, 日主旺, 印绶重, 必克夫。

比劫旺而无官,必克夫。

印旺无财必克夫。

官星旺, 印绶轻, 必克夫。

比劫旺, 无官星, 有伤官, 印绶重, 必克夫。

食神多, 官星微, 有印绶, 遇财星, 必克夫。

日支为官逢冲, 夫难偕老。

(三)父母

父母之吉

年月官印相生, 日时财伤不犯, 必上叨荫庇。

年官月印,月官年印,祖上清高。

年财月印, 日主喜印, 时日逢官者, 知其帮父兴家。

年伤月印, 日主喜印, 时日逢官者, 知其父母创业。

年官月印, 日主喜官, 时日逢财, 出身富贵, 守成之造。

财官印绶, 在于月上, 为日主之喜, 父母不富亦贵。

印不论偏正, 但不遭冲克, 则父母俱全。

印之扶抑合宜,则父母双寿。

印带贵气(如印受官生,或印兼贵人,或印为用神)父母荣显。

父母之不吉

日主喜官, 月上伤官。

日主喜财, 月上劫财。

日主喜印, 月上逢财。

日主喜比劫, 月上逢官杀。

日主喜杀, 月上食神。

日主喜伤食, 月上逢印。

(以上皆主父母不得力)

印遭冲克,父母不全。

印破用神,父母多累。

印衰多财, 父母早丧。

财官印绶,在于月上,为日主之忌,父母不贫亦贱。

印重身轻, 亦主不得父母之力, 且重仔肩之累。

印重而官杀又多,父母亦不得力。

(四)子女

子女之吉

日主旺, 无印绶, 有食伤, 子必多。

日主旺, 印绶重, 食伤轻, 有财星, 子多而贤。

日主旺, 无印绶, 食伤伏, 有官杀, 子必多。

日主旺,比劫多,无印绶,食伤伏,子必多。

日主旺, 伤官旺, 无财印, 子多而强。

日主旺, 伤官轻, 有印受, 财得局, 子多而富。

伤食扶助用神, 子必佳。

日主弱, 食伤重, 有印绶, 无财星, 必有子。

日主弱, 无官星, 有伤食, 必有子。

食伤不遭冲克,必有子。

食伤喜扶而得扶,喜仰而得抑,则多子。

命中用神即食伤,子多而得力。

用神居时,子息繁衍。或得子息之力。

子女之不吉

日主旺, 印绶重, 食伤轻, 子必少。

日主弱, 印绶轻, 食伤重, 子必少。

日主弱,食伤轻,无比劫,有官星,子必无。

日主弱, 食伤旺, 有印绶, 遇财星, 虽有若无。

日主旺,有印绶,无财星,子必少。

日主旺, 印绶重, 无财星, 必无子。

日主弱, 官杀旺, 必无子。

日主弱,食伤旺,无印绶,必无子。

火炎土燥, 无子。

水泛木浮, 无子。

金寒水冷, 无子。

重叠印绶, 无子。

财官太旺, 无子。

满局食伤, 无子。

食伤遭冲克, 无子。

食伤受扶太过,无子。

食伤受抑太过, 无子。

食伤破坏用神, 少子, 或子不得力。

克破用神之字,居于时上,子不得力。

(五) 兄弟

兄弟之吉

杀旺无食,或杀重无印,得劫财合杀,必得兄弟之力。

杀旺食轻,或印弱逢财,得比肩智敌杀,制财,亦主兄弟得力。

财生杀党,比劫帮身,大被可以同眠。

日主虽衰, 印旺月提, 兄弟成群。

财轻劫重,食伤化劫,可无斗粟尺布之谣。

财轻遇劫,官星明显,不作煮豆燃箕之诵。

主衰有印, 财星逢劫, 反许棠棣之竞秀。

比劫非大过, 亦非不及, 兄弟姊妹必敬爱。

比劫为用神,尤得兄弟之力。

兄弟之不吉

官轻伤重, 比劫生伤, 必遭兄弟之累。

制杀太过,比劫助食,亦主兄弟多累。

财轻劫重, 印绶制伤, 不免司马之忧。

杀重无印, 主衰伤伏, 鸽原能无兴欢。

身旺逢枭, 劫重无官, 独自主持。

枭比重逢, 财轻杀伏, 未免折翊之悲啼。

比劫破坏用神, 兄弟多累。

比劫被用神所破, 自己兴而兄弟衰。

比劫应扶而不得扶,或应抑而不得抑,兄弟非稀少,即枯涩。

第十六节 女命篇

女命看法

女命看法,与男命无大异。惟女重夫子二星,取用之道。能夫子,自身,三者兼顾最妙,否则宁愿身主较弱。夫星与子星,切不可受挫,再次必须顾全夫星,更次必须顾全子星,总以夫子两全者为上命。至少或夫或子,有一可靠。若全不可恃,则为下命决矣。

女命取用大法

- (一) 日主强, 伤食多, 取财为用。
- (二) 日主强, 伤食多, 无财, 取印为用。
- (三) 日主强,伤食多,无财,无印,取伤食为用。
- (四)日主强,官杀多,取伤食为用。
- (五) 日主强, 官杀多, 无伤食, 取财为用。
- (六) 日主强,官杀多,无伤食,无财,以官杀为用。
- (七) 日主强, 财多, 取官杀为用。
- (八) 日主强, 财多, 无官杀, 取伤食为用。
- (九) 日主强,财多,无官杀,无伤食,取财为用。
- (十) 日主强, 印多, 取财为用。
- (十一) 日主强, 印多, 无财, 取官杀为用。
- (十二) 日主强, 印多, 无财, 无官杀, 取伤食为用。
- (十三) 日主强, 比劫多, 取官杀为用。
- (十四) 日主强, 比劫多, 无官杀, 取伤食为用。
- (十五) 日主强, 比劫多, 无官杀, 无伤食, 取财为用。
- (十六) 日主弱, 伤食多, 取印为用。
- (十七) 日主弱, 伤食多, 无印, 取财为用。
- (十八) 日主弱, 伤食多, 无印, 无财, 取比劫为用。
- (十九) 日主弱, 官杀多, 取印为用。
- (二十) 日主弱, 官杀多, 无印, 取伤为用。
- (二十一) 日主弱, 官杀多, 无印, 无伤食, 取比劫为用。
- (二十二) 日主弱, 财多, 取比劫为用。
- (二十三) 日主弱, 财多, 无比劫, 取官杀为用。
- (二十四) 日主弱, 财多, 无比劫, 无官杀, 以印为用。
- (二十五) 日主弱, 印多, 取财为用。
- (二十六) 日主弱, 印多, 无财, 取比劫为用。
- (二十七) 日主弱, 印多, 无比劫, 无财, 取官杀为用。

女命取用解释

- (一)日主强,伤食多,身主既健,子星亦美,取财为用。盖赖财生官杀,则夫亦荣矣。
- (二)日主强,伤食多,无财,身主子星虽美,官杀直接受伤食之克。夫星有缺,取印为用。盖赖印制伤食,以保官杀之夫星耳。
- (三)日主强,伤食多,无财,无印。只身与子星之佳,官杀受伤食之克而 无救,夫不可靠。取伤食为用,盖唯有鞠养爱子,恃以终老耳。
 - (四)日主强,官杀多,身主与夫星皆健。取伤食为用,盖冀子星亦成立也。

且官杀多而用伤食制之, 亦帮夫之道耳。

- (五)日主强,官杀多,无伤食,仅身主与夫星之健,取财为用,盖赖财帮 夫耳。
- (六)日主强,官杀多,无伤食,无财,只身主与夫星两健,以官杀为用。 盖从夫管束,
- 亦妇道之顺也。
- (七)日主强,财多,身主健,帮夫重,取官杀为用,则夫得财助,大有可造矣。
- (八)日主强,财多,无官杀,身主虽健,帮夫虽重,奈无夫星可助,则取 伤食为用,夫既不可靠,唯恃乎子矣。
- (九)日主强,财多,无官杀,无伤食,如人之无子无夫可靠。幸有财,尚可度生,则不用财星,将归诸谁耶。
- (十)日主强,印多,身既健,复得父母旺气,惟太强则趋刚,非妇道之宜。 取财为用,盖赖财制印,稍杀其盛,并以帮夫。或曰何勿用官杀拘身,殊不知有 多印之泄官杀而生身,官杀岂能制身,如妻不受夫制,用财则尚能助夫也。
- (十一)日主强,印多,无财制印,身旺已极,取官杀为用。虽不能拘身,官杀究属夫星,如健妇虽不受夫制,但终须嫁夫从夫也。
- (十二)日主强,印多,无财,无官杀,身既太旺,夫又无靠,则唯子之是 恃,故以伤食为用也。且日主得印生,而生伤食,辗转相生,则灵秀之气,亦可 吐发矣。
 - (十三) 日主强,比劫多,身主未免太旺用官杀鞠身,并为夫星宜矣。
- (十四)日主强,比劫多,无官杀,是旺而无制,且无夫星可恃,则用伤食以泄气,并为子星宜矣。
- (十五)日主强,比劫多,无伤食,无官杀,是旺而无泄克,且夫子不可靠,取财为用,盖财分我力,亦可稍杀我势,且赖以为养命之源也。
- (十六)日主弱,伤食多,取印为用。盖印能制伤食,保官杀,帮弱主,所谓夫子、自身三合者,皆印之功也。
- (十七)日主弱,伤食多,无印,身既弱极,夫星亦危(官杀多伤食之克, 无印之救),取财为用。盖财能泄伤食而生官杀,夫子仍保两全,仍自身较弱而 已。
- (十八)日主弱,伤食多,无印,无财,夫危不可靠。子息亦艰(伤食多,身弱必无子),

则唯保身为尚。故以比劫帮身为用也。

- (十九)日主弱,官杀多,夫重身轻,取印为用,盖印能泄官杀而生我身,与夫得平匀之妙矣。
- (二十)日主弱,官杀多,无印夫太重,身太轻,取伤食为用。盖赖以制官 杀自身虽愈弱,夫子得两平,亦计之善也。
- (二十一)日主弱,官杀多,无印,无伤食,则既夫子两不可靠(无伤食,则子星为不及;官杀重,则夫星为太过),唯强身是尚,故取比劫帮身为用也。
- (二十二)日主弱,财多,取比劫为用,盖赖制财则保身,生伤食,则全子也。
- (二十三)日主弱,财多无比劫,则身弱子难(财多则伤食受盗泄,身弱则伤食欠生助,子自难矣),取官杀为用。盖官杀泄财,既可稍杀财势,亦全夫星之美也。

(二十四)日主弱,财多无比劫,己身弱子艰,又无官杀,则夫星亦不可靠, 其唯强身是尚,故取印生身为用也。

(二十五)日主弱,印多,夫子身皆不足(主弱则身不足,印多,克伤食,则子不足,印多泄官杀,则夫不足),取财为用,盖财能坏印生官杀,三者之病尽去矣。

(二十六)日主弱,印多,夫子身皆不足,又无财之生官杀并去印,则用比劫帮身而生伤食,庶身与子得两全也。

(二十七)日主弱,印多,无比劫,无财,取官杀为用,盖求夫星之成立也。 女命淫贱

日主旺, 官星微, 无财星, 日主足以敌官者。

日主旺, 官星微, 伤食重, 无财星, 日主足以欺官者。

日主旺,官星弱,日主之气生助他神而去官者

日主旺, 官星弱, 官星之气, 依日主之势者。

日主旺, 无财星, 官星轻, 食伤重, 官星无依倚者。

日主旺, 官无根, 日主不顾官星, 合财星而去者。

日主弱,食伤重,印绶轻者。

日主弱, 食伤重, 无印绶, 有财星者。

食伤当令,财官失势者。

官无财滋,比劫生食伤者。

满局伤官无财者。

满局官星无印者。

满局比劫无食伤者。

满局印绶无财者。

第十七节 富贵吉寿篇

富

财星生官,官星卫财,忌印而财能坏印。喜印而财能生官。伤食重而财神流通。财神重而伤食有限。无财而暗成财局。财露而伤食亦露。身旺财旺有伤食或有官杀。身旺印旺,食伤轻而财星得局。身旺官衰,印绶重而财星当令。身旺劫旺,无财印而有伤食。身弱财重,无官印而有比劫。财为用神而不遭克破,财助用神而有力。凡命局有如上述情形,皆主富也。

贵

官旺身旺印绶卫官。忌比劫而官能去比劫。喜比劫而官能生印。财神旺而官星通达。官星旺而财神有气。无官而暗成官局。官星藏而财亦藏。身旺官弱财能生官。官旺身弱官能生印。印旺官衰财能坏印。印衰官旺财星不现。劫重财轻官能去劫。财星坏印官能生印。印露官亦露,官为用神而不遭克破。官助用神而有力。(以上所言之官,偏官正官并指)。用正官而无偏官混杂。用偏官而无正官混杂。偏官旺过于身,而有食神制住。凡命局有如上述情形,皆主贵也。

吉

吉者,善也,利也。虽非富贵,一生少险恶风波。得稳就永之妙。论命断吉, 全以标本平均,用神安顿为主。兹举例如下。身旺用财有伤食之生财或有官杀之 卫财。身旺用官有财之生官或有印之卫官。身旺用杀,杀重有伤食之制,杀轻有 财之生。身旺用伤食有财之流通。身旺用印有官杀之助印。身弱用比劫,官星重, 有印之生身泄官,财星重,有官之泄财生印。身弱用印有官星生印或比劫卫印。 凡命局有如上述情形,皆主吉也。

寿

五行停匀。四柱无冲无克。所合者皆闲神(无关紧要之字,曰闲神)。冲去者皆忌神(妨害用神之字或造成偏枯之字皆曰忌神)。留存者皆相神(帮助用神者,曰相神)。日主旺而得气(地支为日干之长生沐浴、冠带、临官等,谓之日主得气)但不趋于太过。身旺官弱而逢财,身旺财轻而遇食。身旺而食伤吐秀。身弱而印绶当权。月令无冲无破。行运皆与用神相神不悖。凡命局有如上述情形,皆主寿也。

第十八节 贫贱凶夭篇

贫

伤轻财重,财轻官重。伤重印轻,身弱财重。劫轻身弱,财轻喜食伤而印旺。 财轻劫重食伤不现。财多喜劫官星制劫,喜印而财星坏印,忌印而财星生官,喜 财而财神被合。官杀旺而喜印,财星得局。财为忌神,用财而被冲破。凡命局有 如上述情形,皆主贫也。

贫之区别

- (一) 财轻官衰,逢食伤而见印绶,贫而贵。
- (二) 喜印财星坏印而得官星解救, 贫而贵。
- (三)官杀旺而身弱,财星生助官杀有印则一格难得亦贫而贵也。无印则老 于儒冠乃清贫之格。
 - (四) 财多身难任,有帮身而不能取用,以不能从财,既贫且贱。
- (五)年月财星极美,而日时尽量冲之破之,乃先富后贫,或败尽祖产,而 致贫困。

贱

贱者,思想龊龌,操行卑鄙之谓也。非阶级低下之称也。上级人未必无贱,下级人未必皆贱。所以贱之一字,如伪君子、假小人,最不易辩。亦衡命所最难看耳。官轻印重而身旺,官重印轻而身弱,官印两平而日主休囚,官轻劫重无财,官杀重无印,财轻劫重官藏,官旺喜印财星坏印,官杀重无印食伤强制,官多忌财财星得局。凡命局有如上述情形,皆主贱也。

ıXı

凶者, 逆也, 咎也。贫苦而易遭刑伤破败, 多险恶风波, 大抵偏枯无救之命 局皆凶。

财旺身弱无劫印。杀重身轻无伤食印绶。用官多伤而无财。官多身弱而无印。 印劫并重而官轻。杀轻制重而无财。满局比劫而无官杀。用食而多枭。忌杀而多 财。喜财而多劫刃。满局伤食而无印。喜印而多财。官轻而印重。喜官而杀混。 外格既成而又破。凡命局有如上述情形,皆主凶也。

天

印绶太旺,日主无着落。财杀太旺,日主无依倚。忌神与用神杂而战。喜冲 而不冲。

忌合而反合。忌冲而反冲。喜合而不合。日主失令,用神浅薄而忌神深重。行运与用神相神无情,反与忌神结党。身旺而克泄全无。重用印而财星坏印。身弱逢印而重叠食伤。金寒水冷而土湿。火炎土燥而木枯。凡命局有如上述情形,皆主夭也。

第十九节 补充篇

上辑四卷述焉未详,致从学诸君,或病简短,或竟质疑。特作补充篇,以济 不逮。

天干

十干阴阳之异,不过阳刚阴柔,阳健阴顺。阳不甚受阴克;阴不甚畏阳克。 阴易于他从,阳难于他从。阳干气旺,阴干质坚而已。而命家作为歌赋,比喻失 伦。如称,甲为栋梁,乙为萝藤,丙为太阳,丁为灯烛,戊为城墙,己为田园, 庚为顽铁,辛为珠玉,壬为江河,癸为雨露,不可信也。阳干主刚,威武不屈而 有恻隐之心,其处世不苟且。阴干主柔,见势忘义而有鄙吝之心,其处世多骄谄。 大都趋利忘义之徒,皆阴气之为戾。豪侠慷慨之人,皆阳气之独钟。然阴阳停匀, 不偏不倚,尤属顺正之命,自无损人利己之心也。

甲者乙之气,乙者甲之质。在天为生气而流行于万物者,甲也。在地为万物而承兹生气者,乙也。又细分之,生气之散布者,甲之甲;而生气之凝成者,甲之乙;万物之所以有是枝叶者,乙而甲;而万木之枝枝叶叶者,乙之乙也。方其为甲,而乙之气已备,及其为乙,而甲之质乃坚。有是甲乙,而木之阴阳具矣。以木类推,余者可知。甲者阳木也,木之生气也;乙者阴木也,木这形质也;庚者阳金也,秋天肃杀之气也;辛者阴金也,人间五金之质也。木之生气,寄于木,而行于天,故逢秋天肃杀之气,而销克殆尽。而金铁刀斧反不能伤。木之形质,遇金铁刀斧而斩伐无余,而肃杀之气只可外扫落叶,而根柢愈固。此所以甲以庚为杀,以辛为官,而乙则反是也,庚官而辛杀也。丙者阳火也,融和之气也,丁者阴火也,薪傅之火也。秋天肃杀之气,逢阳火而克去,而人间之金,不畏阳火,此庚以丙为煞,而辛以丙为官也。人间金铁之质,逢薪傅之火而立化,而肃杀之气,不畏薪傅之火,此所以辛以丁为煞,而庚以丁为官也。即此以推,而余者之相克可知矣。

地支

地支所藏,非仅一干。故生克制化,其理多端,然以本气为主。寅必先甲而后及丙,申必先庚而后及壬,余支皆然。阳支性动而强,吉凶之验恒速;阴支性静而弱,福祸之应较迟。在局在运,均以此意消息之。

寅卯者又与甲乙分阴阳天地而言之者也。以甲乙而分阴阳、则甲为阳,乙为阴。木之行于天而为阴阳者也,以寅卯阴阳,则寅为阳,卯为阴。木之存乎地而为阴阳者也,以甲乙寅卯而统分阴阳,则甲乙为阳,寅卯为阴。木之在天成象,而在地成形者也。甲乙行乎天,而寅卯受之。寅卯存乎地,而甲乙施焉。子午卯酉,秉气最专;寅甲巳亥,容积最广;辰戌丑未,收敛最宜。子午未属阳因子中藏癸水,午中藏丁火,所谓体阳而有阴故作阴论。巳亥本属阴、因巳中藏丙火,亥中藏壬水,所为体阴则用阳,故作阳论。

阴阳生死

干动而不息,支静而有常。以每干流地于十二支之月,而生旺墓绝系焉。阳主聚,以进为进,故主顺。阴主散,以退为进,故主逆。此长生沐浴等项,所以有阳顺阴逆之殊也。四时之运,成功者去、等用者进。故每干流于十二支之月而生旺墓绝,又有一定。阳之所生,即阴之所死,彼此互换,自然之运也。即以甲乙论,甲为木之阳,天之生气流行万木者,是故生于亥而死于午。乙为木之阴,木之枝枝叶叶受天生者,是故生于午而死于亥。木当亥月,正枝叶剥落,而内之生气,已收藏饱足。可以为来春发泄之机,此其所以生于亥也。木当午月,正枝叶繁盛之候,而甲何以死,却不知外虽繁盛,而内之生气发泄已尽。此其所以死

于午也。乙木反是,午月枝叶繁盛即为之生。亥月枝叶剥落即为之死。以质而论,自与气殊也。以甲乙为例,余可知矣。支有十二月,故每干自长生至胎养,亦分十二位。气之由盛而衰,衰而复盛,逐节细分,遂成十二。而长生沐浴等名,则假借形容之词也。长生者,犹人之初生也;沐浴者,犹人既生之后,而沐浴以去垢也。如果核既为苗,则前之青壳,洗而去之矣。冠带者,形气渐长,犹人之年长而冠带也;临官者,由长而壮,犹人之可以出仕也;帝旺者,壮盛之极,犹人之可以辅帝而大有为也;衰者,盛极而衰,物之初变也;病者,衰之甚也;死者;气之必尽而无余也;墓者,造化收藏,犹人之埋于土者也;绝者,前之气已绝而后气将续也;胎者,后之气续而结聚成胎也;养者,如人养胎母腹也。自是而后,长生循环无端矣。

帝旺盛极,盛极将衰,不若长生沐浴冠带之方兴未艾。绝,为衰极,衰极将盛,远胜衰病死之全无生气。

干克

十干代表五行,分为两金、两木、两水、两火、两土。金克木,故庚辛克甲乙;木克土,故甲乙克戊己;土克水,故戊己克壬癸;水克火,故壬癸克丙丁;火克金,故丙丁克庚辛。是以干之相克,即代表五行之战斗也。

干克之影响

- (一)如庚见甲。庚为主克,甲为受克。受克者败尽无余,主克者虽胜亦劳, 所谓两败俱伤是也。
- (二)日干本身,逢克我或我克,不作两败俱伤论。盖克我者为官,我克者为财。是我之财官,何为两败耶。
- (三)如庚年甲月相克。既两败俱伤。似非局中之喜,然或庚或甲,若为局中喜神,相克固凶,若为局中忌神,则因克而反和解凶也。

干克之区别

- (一) 如年庚月甲。地位最为贴近,克为亦为最重。
- (二)如庚载申。甲载寅,或两庚两甲,势均力敌,克力亦重。
- (三)如两庚一甲,一甲已不敌一庚,逢两庚更如摧枯拉朽当非劲敌,战克 反轻。
 - (四)如两甲一庚,一甲不敌一庚,两甲则其力较劲,而战克反重。
- (五)如一庚一甲。甲为受克,然甲木得时或得势,则庚难取胜,而甲未受 创。务必两弱庚而一强甲,方成战局也。
 - (六)如庚年甲日,有月柱间隔,克力较轻。
 - (七)如庚年甲时。有月柱日柱间隔,地位愈远,克力愈轻。
- (八)如庚年壬月甲日。壬水泄庚金而生甲木,则庚与甲,有壬调解,似克 而非克。
- (九)如庚年丙月甲日。庚甲本克,今逢丙火克庚,则庚甲不克,而转为同 仁庚相克矣。
- (十)如庚年甲月壬时。 虽壬水泄庚金而生甲木,但以壬水远隔。庚甲地位接近,仍作克论。
- (十一)如庚年甲月丙时。丙在时,庚在年,地位远隔,不能相克。庚与甲则地位接近,故仍以庚金克木论也。
- (十二)如庚年甲月戊日。若庚金最强,则作庚克甲,不成甲克戊矣。若甲木最强,则作甲克戊,不成庚克甲矣。若戊土最强,则只庚可克甲,而甲不可克戊。

(十三)阳干克阳干,阴干克阴干,克力最重。阴干克阳干,次之。阳干往 往不克阴干,作干合论。

干合

庚见甲,二阳相竟而成克;辛见乙,二阴不足而成克。乙见庚,或庚见乙,则阴阳相见为合,如男女相见,而成夫妇之道焉。盖基于易经所谓一阴一阳之谓道,偏阴偏阳之谓疾也。 干合之影响

- (一)如甲日见辛,辛为甲官。若透丙合辛,则辛非甲官矣。丙为甲食,然 既作合,亦非甲食矣。故合者,并去而两有所绊也。
- (二)日干本身之合不受合去影响。盖六阳逢财,六阴逢官,俱是作合,和 乙日逢庚,乙庚作合,庚为我官,是我合之,何为合去耶!
- (三)如丙年辛月作合。既丙辛两有所绊,似非命局之喜。然或丙或辛,若 为日干所喜,合去固凶,若为日干所忌,则合去反得解凶也。

干合之区别

- (一)如甲年己月。甲己之地位紧贴,合力最重。
- (二)如甲在年上,己在时上。隔位太远,合而不能合也,半合也。其为祝福,得十之二三而己。
- (三)如丙辛相合。若丙火得时得势,纵为所绊,仍有六七分能力。辛金失时。失势,又被羁绊,力更轻微矣。
- (四)如两辛一丙。两丙一辛,两丁一壬,两壬一丁。犹二女一夫,一女二 夫,难免争妒,故为妒合。虽有合意,其情不专。为祸为福,得十分之五六而已。
- (五)如庚年乙月甲日乙时。虽两乙合一庚,因甲日隔之,全无争妒之意, 年庚月乙仍作纯粹之合也。
- (六)如乙年庚月乙日,庚金左右合乙,是皆可合也,妒合是也。乙年乙月 庚日,月乙与日庚相拿上乙以地位之隔,虽有合庚之意,而不作合论矣。庚年乙 月乙日,年庚合月乙,日乙以地位之隔,虽有合庚之意,亦不作合论矣。

干克干合并见

命有天干克合并见者。若用神在于地支,自无议克、议合之必要。惟若用神求诸干上,则必先以克合之力,轻重较量,然后取用为妥。特立法例五则如后:

- (一)如庚年乙月甲日。以地位论,庚乙紧贴,庚甲间隔,当作合不作克也。
- (二)如庚年辛月乙日。以地位论,辛乙紧贴。庚乙间隔,当作克不作合也。
- (三)如甲年庚月乙日。克合并见,且皆贴近。以主克受克论,庚可胜甲, 甲不能胜庚,则庚乙相合,甲不得侵,自作合论。
- (四)如丙年庚月乙日。克合并见,且皆贴近。以主克受克论,丙能胜庚, 庚不能胜丙,则乙庚相合,丙得侵庚,自作克论。
- (五)如丙年庚月乙日。克合并见,且皆贴近,以势力论,若丙火得时得势,则丙可克庚,庚不可合乙。若庚金得时得势,则庚可合乙,丙不能克庚。再若丙庚乙三字,势均力敌,则作克不作合,盖克力大于合力也。

干合而化

万物生于土,甲己为相合之始,故化为土。土则生金,故乙庚化金次之;金则生水,故丙辛化水又次之;水则生木,故丁壬化木又次之;木则生火,故戊癸化火又次之。而五行遍焉。

十干化合,盖即此义耳。俗书所解,类多迂折,未便深信。兹所欲言者,又 有时令、宾主、明暗、地位、岁运五项。

(一) 时令 辰戌丑未月只可化土, 亥卯未月只可化木, 巳酉丑月只可化金,

寅午戌月只可化火,申子辰月只可化水。寅月兼可化木,申月兼可化金,己月兼 可化火,亥月兼可化水。

(二) 宾主 日干逢合则可化,盖日干为命之主也;他干逢合不能化,盖他干为命之宾也。

故如甲日合己月,或合己时,则可化土。若甲年己月,只合而不化也(此指非化格而言。若

己成化格。他干逢合。亦得化也)。

- (三)明暗 透干为明,藏支为暗。明与暗,亦只合不化如己土透干,与亥中 所藏之甲,可合不可化。
 - (四)地位 如甲日己年,地位被月柱所隔,合且勉强,况乎化哉。
- (五)岁运 如甲日逢己运或己岁,应以正财论,不作化土论。若日干非甲,他干有一甲者,逢一己运己岁,尤不能化 (此亦指非化格而言若己成化格,他干逢合运或合岁,亦得化也)。

支冲

支冲者地支相隔六位而冲击,如子午相冲,子中癸水,克午中丁火,午中己 土,又克子中癸水,互相战克也。

支冲之影响

(一)地支中多藏干,相冲之影响,较天干之相克为复杂。兹先以本气,时令及多寡,探讨之。

本气 两支相冲,战克不已,当以本气为重。如子之本气为水,午之本气为火, 究属水克火,故子胜而午败。则子午之相冲,午乃受创,子则劳力。

时令: 以本气论虽子可胜午,然如午月火旺,逢子水,子午相冲,午属得令,子属失令,则午胜子败,得令之午无伤,失令之子冲去。

多寡: 如午年子月午日午时,以本气言。以时令言,皆子胜于午。然三午一子,午多子寡,应作午胜。但子败而不死。较为无力而已。

(二)局中喜神冲败则凶,凶神冲败反吉。

支冲之区别

- (一)寅申已亥之冲,两败俱伤。假如寅申逢冲,申中庚金,克寅中甲木寅 中丙火未尝不克申中庚金。申中壬水,克寅中丙火,寅中戊土,未尝不克申中壬 水,战克不静也。或为主克,或得令,或众多,可占优势。反是则挫败矣。
- (二)辰戌丑未之冲,本气皆为土,乃属同类,不过冲动而已,无战克意也。故逢冲动,土因激起而愈旺。至所藏之神,辰中癸水,克戌中丁火,戌中辛金,克辰中乙木,当以得令或众多占优,反是则败。丑中辛金癸水,能克未中乙木丁火,丑易取胜未。然亦须兼看时令与多寡,方可取决耳。
- (三)子午酉卯之冲,以所藏最简,胜败亦最易分。子中癸水,克午中丁火。 午中己土,克子中癸水。酉中辛金,纯克卯中乙木。以本气言,子可胜午,酉可 胜卯。再看时令与多寡,

不难立决矣。

- (四)两支相冲,一在年,一在时,俗名海底冲。实则地位远隔,全无冲意,如人之远达两地,岂能接触相战。
- (五)两支相冲,一在年,一在日,或一在月,一在时。间隔一位,冲力减轻。
 - (八)两支相冲,一为日主之旬空,冲力亦减(旬空详后)。
 - (六)如午年子月午日,若午力强,则子午之冲击极暂。盖两强午而一弱子,

胜败立分也。若子力强。则其冲势剧烈矣。盖两弱午而一强子。势均力敌也。

- (七)如午年午月子日,只作午月子日相冲,不作午年子日相冲。(
- (八)两支相冲,一为日主之旬空,冲力亦减(旬空详后)。沂水易士注:这一条是别的译本中加上的,原书没有。

支合

支合种类

- (一) 六合 子与丑、寅与亥、卯与戌、辰与酉、巳与申、午与未皆为六合。 六合之理,盖由日月合朔而来。十一月建子,合朔于丑,十二月建丑,合朔于子, 故子丑六合。正月建寅合朔于亥。十月建亥,合塑于寅。故寅亥六合。
- (二)局合 亥卯未合成木局,寅午戌合成火局,巳酉丑合成金局,申子辰合成水局,皆为局合。局合之理,盖取生旺墓一气始终也(如亥卯未木局,亥为木之生地,卯为木这旺地,

未为木之墓地也)。

(三)方合 寅卯辰为东方,已午未为南方,申酉戌为西方,亥子丑为北方,皆为方合。方合之理,盖取三支一气联贯也。

支合之影响

- (一) 六合 两支相合, 犹羁绊也。凶神逢合则减凶, 吉神逢合则减吉。
- (二)局合 亥卯未合成木局,命中喜木则吉,忌木则凶。寅午戌合成火局,命中喜火则吉,忌火则凶。己酉丑合成金局,命中喜金则吉,忌金则凶。申子辰合成水局,命中喜水则吉,忌水则凶。
- (三)方合 寅卯震合为东方,命中喜木则吉,忌木则凶。已午未合为南方,命中喜火则吉,忌火则凶。中西戌合为西方,命中喜金则吉,忌金则凶。亥子丑合为北方,命中喜水则吉,忌水则凶。

支合之区别

- (一)局合应以旺支最为重要。亥卯未,卯为旺支。巳酉丑,酉为旺支。寅午戌,午为旺支。申子辰,子为旺支。若亥卯、卯未、巳酉、酉丑、寅午、午戌、申子、子辰,虽只两支相合,因有旺支,其力非轻,仅稍逊三支全合而已。若亥未、巳丑、寅戌、申辰、亦两支相合,因无旺支,其力最弱,几无合意也。
 - (二) 方合以三支全者可合, 若只二支, 不以合论。
 - (三) 六合以紧贴则合,间隔一位或二位,即不能合。
- (四)方合局合而三支全者,有一闲字间隔,仍作合论。只二支而间隔,即 不能合。
- (五)六合而一支属旬空,合力减轻。沂水易士注:这一条也是其他译本中加上的,原书中没有。
- (六)如戊日寅月,全成东方,俱以杀论。戊日卯月,全成东方,俱以官论。 戊日辰月,全成东方,视寅卯之势孰重,以分官杀。其余仿此。
- (七)如二卯一戌,或二寅一亥,皆六合之妒合也。然地支多藏干,较天干为复杂,且六合之成,非由于阴阳生克,故其妒力,远不若天干妒合之重也。
- (八)如寅卯辰东方,若柱中有二寅,或二卯,或二辰。如亥卯未木局,柱 中有二亥或二卯,或二未,皆不作妒合论,且满足以增加合力也。
- (九)如寅卯辰东方,见亥字是为生方之神,见未字是为方克之财,皆非局混方也。
- (十)如亥卯未木局,见寅字是其同气,见辰字是其财神,皆非方混局也。 支刑

地支相刑,以局加方取之。亥卯未木局,加亥子丑之方,故亥刑亥,卯刑子,未刑丑。申子辰水局,加寅卯辰之方,故申刑寅,子刑卯,辰刑辰。寅午戌火局,加巳午未之方,故寅刑巳,午刑午,戌刑未。巳酉丑金局,加申酉戌之方,故巳刑申,酉刑酉,丑型戌。内除未刑丑,申弄寅,系相冲外,故以寅刑巳,己刑申及丑刑戌、戌刑未为三刑,子卯为两相刑,辰午酉亥为自刑。然细究之,殊无圆满之理义,但虽不知其所以然,于命理亦无害也。

支刑之区别

- (一) 寅刑巳、巳刑申、丑刑戌、戌刑未为三刑。
- (二) 子卯为相刑。
- (三)辰、午、酉、亥为自刑。

支刑之影响

(一) 寅刑巳,乃木火相生。巳刑申,巳申本合。丑形戌,戌刑未,皆属同类之土。子卯相刑,又为水木相生。辰刑辰,午刑午,酉刑酉,亥刑亥,本支自刑,更无战意,故刑与冲异,两支相刑,不过动摇而已,无胜败之分也。祸福之力极轻,一经间隔,尤为平淡。人命有遇刑而操威柄者,四柱本吉耳。有遇刑而猥凶祸者,四柱本凶耳。非必皆刑之故。考相刑之法,或三,或二,或一,例既偏驳杂乱,而又无确然之理,为命学立说中,最不足深信者也。或有地支丑戌未全,寅已申全。而辄遭纠纷者,盖支中藏神之生克,过于杂乱所致,非因相刑之故耳。

支害

支害之影响

地支相害由相合而来,冲我合神, 故谓之害。子合丑而未冲之,故未害子。 丑合子而午冲之,故午害丑。寅合亥而巳冲之,故巳害寅。卯合戌而辰冲之,故 辰害卯。辰合酉而卯冲之,故卯害辰。巳合申而寅冲之,故寅害巳。午合未而丑 冲之,故丑害午。未合午而子冲之,故子害未。申合巳而亥冲之,故亥害申,酉 合辰而戌冲之,故戌害酉。戌合卯而酉冲之,故酉害戌。亥合寅而申冲之,故申 害亥。总而计之,以六支害六支。冲其合我者,必合其冲我者。人命逢支害,影响分四种:

- (一)如子午相冲,子胜午败。有丑合子害午,若子为吉神,午为凶神,则 丑合子是减轻吉力。虽害吉,不比午冲之甚,是减轻惩凶之力,乃不利于命局也。 若子为凶神,午为吉神,则丑合子,是减轻凶力。虽害午,不比冲午之甚,减轻 损吉之力,乃利于命局也,故害者直等于冲合并见耳。
 - (二) 只两支相害,而无冲,于命局上无甚影响
 - (三)两支相害,其一逢合,以合论吉凶。
 - (四)两支相害,地位间隔,不以害论。

地支冲合刑害并见

命有地支冲合刑害,错综并见者。若用神在于天干,无须多议。若用神在于地支,则必先以冲合刑害之力,轻重较量,然后取用为妥,特立法例六则如下:

- (一)刑冲合害并见,以紧贴者为有力。如丑年子月寅日午时,子丑贴子午间隔,作合不作冲。
- (二)方合之力,大于局合,是以方合局合并见,以方合论。局合之力,大 于六冲。是以局合与六冲并见,以局合论。六冲之力,大于六合,是以六合与六 冲并见,以六冲论。六合之力,大于刑害,是以六合与刑害并见,以六合论。
 - (三)局合而三支全者,旺支逢冲而紧贴,以冲论。旺支逢冲而间隔,以局

合论。局合二支亦然,

- (四)局合而三支全者,非旺支逢冲,虽紧贴,亦不以冲论,局合而只二支, 亦然。
 - (五)方合见冲,作合不作冲。
- (六)注重本身力量,如丑年子月午日。在理,六冲之力。大于六合,应作子午冲,不作子丑合。然若局中丑土有力,既占优势,则作合而不作冲矣。

刑冲克害例

刑冲克合害,变化多端,再举数例如后:

例1、乙 庚 乙 戊

丑 辰 亥 寅。

(天干) 月庚合年乙,又合日乙。其情不专,(地支),寅亥六合。

例 2、乙 皮 庚 戊

丑 酉 午 寅

(天干) 月乙合日庚(地支) 酉丑金局, 寅午火局。

例 3、庚 乙 乙 丁

申 酉 卯 丑。

(天干)年庚合月乙。(地支)卯酉冲,酉丑隔位而不合。

例 4、庚 乙 庚 己

午 酉 辰 卯。

(天干)月乙合年庚,又合日庚,其情不专。(地支)辰酉合,卯辰缺寅故不作方合。卯酉间辰,故不能冲。

例 5、丙 庚 乙 丁

午 寅 卯 丑。

(天干)丙庚相克而庚败,作克不作合。(地支)寅午三合成半火局。寅卯 缺辰,不作方合。

例6、甲庚乙丁

午 午 刊 刊。

(天干) 庚甲相克而甲败,作合不作克。(地支) 二午自刑,月午日丑变相害,然皆于命局无影响。

例7、庚 壬 甲 甲

午 中 申 子。

(天干) 庚壬接近, 庚甲间隔, 以生论, 不以克论。 (地支) 二午自刑, 申子三合成半水局。

例 8、丙 庚 甲 乙

午 寅 申 丑。

(天干)丙庚先克,庚甲不克。(地支)寅木得令,寅午又三合,故申不能 冲寅。

例9、乙 庚 甲 乙

未 辰 寅 丑。

(天干)乙庚先合,庚甲不克。(地支)丑未远隔而不冲,寅辰缺卯而非方合。

例 10; 乙 己 辛 丁

亥 卯 未 酉。

(天干)乙己相克。丁辛相克。(地支)亥卯未三合。酉虽冲卯,乃不紧贴, 不作冲论。例 11、乙 癸 己 癸

亥 未 卯 酉。

(天干)己癸相克,乙己远隔而不克。(地支)卯酉冲而紧贴,故亥卯未木局,力量减轻。

例 12、甲 丁 壬 甲 子 丑 午 辰。

(天干)丁壬相合。(地支)子丑贴近,子午间隔,作合不作冲,丑午虽害,无甚影响。

例 13、 丙 庚 壬 己 辰 子 申 酉。

(天干) 丙庚相克。(地支) 申子辰三合水局, 申酉缺戌, 不作方合。

例 14、丙 丙 壬 辛 辰 申 子 丑。

(天干)丙壬相克,丙辛间隔不合。(地支)申子辰三合水局。子丑虽合, 因力不及三合,故不成立。

例 15、丙 辛 乙 壬 子 丑 未 午。

(天干) 丙辛相合。(地支) 六冲之力,大于六合故作丑未冲论,不作子丑及午未合论。例 16、丙 辛 甲 辛

子 丑 午 未。

(天干) 丙辛相合。(地支) 六害之力, 小于六合, 故作子丑合, 午未合, 不作丑午害。

第二十节 神煞 天月德

天月德之构成

- (一) 天德 正月丁日、三月 壬日、四月 辛日、六月甲日、七月癸日、九月 丙日、十月乙日、十二月庚日。二、五、八、十一月无天德。
- (二)月德 亥月、卯月、未月逢甲日,寅月、午月、戌月逢丙日,巳月、酉 月、丑月庚日,申月、子月、辰月逢壬日。

天月德之吉

- (一)人命日干,值天德或月德。命吉者增吉;命凶者减凶。
- (二)人命日干,值天月二德(如三月壬日),尤能增吉减凶。
- (三)人命日干,既值天德或月德,若他干再临天月德,为吉神则福力位隆, 为凶神则暴横益化,

例1: 戊 丙 壬 壬 辰 辰 午 寅。

壬生辰月,天月二德并临,火土林立,主弱不堪,幸有时壬帮扶。而时上之 壬,既为吉神,又值天月德,则此命之福力倍隆宜矣。

例 2、辛 丙 丁 庚 未 寅 巳 子

丁生寅月为天德,木火太旺为患,虽丙火克庚而属凶神,幸丙在寅月为天月二德并临,亦可稍减其凶也。

(四)天月德本身遭克,不以吉论。

驿马

驿马之构成

亥卯未年逢巳,寅午戌年逢申,申子辰年逢寅,巳酉丑年逢亥。 驿马之影响

- (一) 命中吉神为马,大则超迁之喜,小则顺动之利。
- (二)命中凶神为马,大则奔蹶之患,小则驰逐之劳。
- (三) 驿马逢冲, 譬之加鞭, 吉则愈吉, 凶则愈凶。
- (四) 驿马逢合,等于系足,吉凶皆为羁绊而迟发。
- (五) 日干坐马, 栗六多动。

贵人

贵人之构成

甲日见丑或见未,乙日见子或见申,丙日见酉或见亥,丁日见酉或见亥,戊日见丑或见未,己日见子或见申,庚日见丑或见未,辛日见寅或见午,壬日见卯或见巳,癸日见卯或见巳。

贵人之吉

- (一) 助吉解凶
- (二)聪明
- (三) 易得人之信仰及互助

贵人所忌

- (一) 忌冲或合
- (二) 忌落旬空

文昌

文昌之构成

甲日见巳,乙日见午,丙日见申,丁日见酉,戊日见申,己日见酉, 庚日见亥,辛日见子,壬日见寅,癸日见卯,

文昌之吉

- (一) 逢凶化吉
- (二)智慧聪明过人
- (三) 文采风流

文昌所忌

- (一) 忌冲或合
- (二) 忌落旬空

旬空

旬空之构成

甲子、乙丑、丙寅、丁卯、戊辰、己巳、庚午、辛未、壬申、癸酉、此十天 为甲子旬。凡生此十日,地支见戌或见亥,戌亥皆属旬空。

甲戌、乙亥、丙子、丁丑、戊寅、己卯、庚辰、辛巳、壬午、癸未、此十天 为甲戌旬。凡生此十日,地支见申或见酉,申酉皆属旬空 。

甲申、乙酉、丙戌、丁亥、戊子、己丑、庚寅、辛卯、壬辰、癸巳,此十天 为甲申旬。凡生此十日,地支见午或见未,午未皆属旬空。 甲午、乙未、丙甲、丁酉、戊戌、己亥、庚子、辛丑、壬寅、癸卯、此十天 为甲午旬。凡生此十日,地支见辰或见巳,辰巳皆属旬空。

甲辰、乙巳、丙午、丁未、戊申、己酉、庚戌、辛亥、壬子、癸丑、此十天为甲辰旬。凡生此十日,地支见寅或见卯,寅卯皆属旬空。

甲寅、乙卯、丙辰、下巳、戊午、乙未、庚申、辛酉、壬戌、癸亥,此十天 为甲寅旬。凡生此十日,地支见子或见丑,子丑皆属旬空。

旬空构成之理由

十天干,配十二地支,凡经十日,必有二支遗空。如甲子日至癸酉日,戌亥 二支,未在其内。故甲子旬中戌亥为旬空。余可类推。

旬空之影响

- (一) 旬空逢冲,则冲力减轻。
- (二)旬空逢刑,则刑力减轻。
- (三) 旬空逢合,则合力减轻。
- (四)旬空逢害,则害力减轻。
- (五) 吉神为旬空, 其吉虚而不实。
- (六) 凶神为旬空, 其凶虚而不实。
- (七) 吉运或吉年为旬空,则吉力减轻。
- (八) 凶运或凶年为旬空,则凶力减轻。

第二十一节 官杀并见

官杀并见之影响

- (一) 日主喜克官杀并见吉力加增。
- (二) 日主忌克官杀并见凶力更显。
- (三)应用正官,见杀混杂八字不清主多磨折。
- (四)应用七杀见官混杂命局淆乱亦主奔波。
- (五) 用官而杀混幸有去杀之神凶而不凶。
- (六)用杀而官混幸有去官之神凶而不凶。
- (七)用官而杀混并无去杀之神凶不可免。
- (八) 用杀而官混并无去官之神亦以凶论。

官杀并见之喜忌

- (一)身弱有印喜官杀并见。
- (二)身强有财喜官杀并见。
- (三)身弱无印忌官杀并见。
- (四)身强有伤食而无财忌官杀并见。
- (五)八字忌官幸有伤官之制忌又见七杀。
- (六) 八字忌杀幸有食神之制忌又见正官。

官杀并见之去留

- (一) 官杀并见嫌其有混杂者,先谋去之之道。一者即去一者留亦。
- (二) 官杀并见爱其互相协助者不必议去留, 顺其自然可也。
- (三)官杀并见只有食神去杀留官。
- (四) 官杀并见只有伤官去官留杀。
- (五) 官杀并见食伤也并见官杀皆可去净。
- (六) 如甲日并见辛官庚杀又有丙火合辛是为合官留杀,合者绊也。
- (七)如甲日而透庚金七杀又支见酉金是七杀乘旺。不做官杀混杂不必议其

去留。

- (八)甲乙日见申酉以巳去申或者以寅去申,以午去酉或者以卯去酉;丙丁日见亥子以辰戌去亥或者以巳去亥,以丑未去子或者以午去子;戊己日见寅卯以申去寅以酉去卯;庚辛日见巳午以亥去巳以子去午;壬癸日见辰戌丑未以寅去辰戌以卯去丑未。
 - (九) 戊己日见寅卯又遇午戌则寅卯会午戌成火而丑未当权矣!
- (十) 丙丁日见亥子而子随辰合而入库则亥当权矣! 庚辛日见巳午若午随戌 合而入库则巳当权。戊己日见寅卯若卯随未合而入库则寅当权矣! 甲乙日见申酉 若酉随丑合而入库则申当权。
- (十一) 庚辛申酉丙见足可以去一甲一乙一寅一卯,也可以去甲寅乙卯,若一庚一申一辛一酉去甲乙寅卯势必不能。
- (十二)官杀并见,伤官食神亦并见,伤官较为有力则去官,食神较为有力则去杀。
- (十三)阴日伤官可以去官又可以合杀,贴近正官则以去官论,贴近七杀则以合杀论。阳日食神可以去杀又可以合官;贴近七杀可以去杀,贴近正官可以合官。阳日伤官只可去官不能合杀。

第二十二节 燥湿

大抵命局亢燥,则喜润泽。命局潮湿,则喜暄燠。八字无水或少水,值于夏令,或多木多火,乃亢燥之局。若命中喜土,逢燥土则益燥,未必佳妙。逢湿土则得滋,吉上加吉矣。八字无火或火少,时在冬令,或多金多水,乃潮湿之局,如命中喜土,逢温土则更湿,未必言吉。逢燥土则去湿,花添锦上矣。天干五行,无分燥湿,地支则昭然有别。今请一一言之,亦学命所不可不知也。子、卯、酉、为纯金纯水纯木,亦无燥湿之分。丑中己辛,为湿土湿金,因有癸水藏也。寅中甲戊,为燥木燥土,因有丙火藏也。辰中戊乙,为湿土湿木,因有癸水藏也。巳中戊庚,燥土燥金,因有丙火藏也。午中之己,为燥土,因有丁火藏也。未中己乙为燥土燥木,因有丁火藏也。申中庚戊,为湿金湿土,因有壬水藏也。戌中戊辛,为燥土燥金,因藏有丁火也。亥中之甲,为湿木,因藏有壬水也。

第二十三节 初学捷径

用之官星不可伤,不用官星尽可伤。用之财星不可劫,不用财星尽可劫。 用之印绶不可坏,不用印绶尽可坏。用之食神不可夺,不用食神尽可夺。 用之七杀不可制,制杀太过反为凶。身杀两停宜制杀,杀重身轻宜化杀。 身强杀浅宜生杀。羊刃重重喜食伤,若逢官杀变生殃。财多身弱宜劫刃。 劫重财轻喜食神。官旺身衰宜印地,官衰印旺利财缚。莫道枭神无用处, 杀多食重最为良。勿谓羊刃是凶物,财多杀党亦为贞。

第二十四节 五行生克衰旺颠倒微妙

木本生火,木多火炽。有金克木,则可生火矣。

火本生土,火多土焦。有水克火,则可生土矣。

土本生金, 土多金埋。有木克土, 则可生金矣。

金本生水,金多水弱。有火克金,则可生水矣。

水本生木,水多木浮。有土克水,则可生木矣。

木本生火,火多木焚。水克火则生木,火生土则存木也。

火本生土、土重火熄。木克土则生火、土生金则存火也。

土本生金,金多土泄。火克金则生土,金生水则存土也。

金本生水,水泛金沉。土克水则生金,水生木则存金也。

水本生木,木旺水涸。金克木则生水,木生火则存水也。

木生火也, 木火两旺, 宜水以养木。

火生土也,火土两旺,宜木以养火。

土生金也, 土金两旺, 宜火以助土。

金生水也,金水两旺,宜土以生金。

木能生火,然火亦能生木也。水生木者,润地之燥也。火生木者,解天之冻也。

火能生土,然土亦能生火也。木生火者,冬木之枯也。土生火者,夏土之燥也。

土能生金,然金亦能生土也。火生土者,去地之湿也。金生土者,防土之倾 也。

金能生水,然水亦能生金也。土生金者,砥水之溢也。水生金者,制火之烈也。

水能生木,然木亦能生水也。金生水者,阻其泄漏也。木生水者,去其淤塞 也。

木本克土, 土多木折。水生木, 则木能克土。

火本克金, 金多火熄。木生火, 则火能克金。

土本克水,水多土荡。火牛土,则土能克水。

金本克木, 木多金缺。土生金, 则金能克木。

水本克火,火多水涸。金生水,则水能克火。

木克土,木太多,宜金以卫土也。

火克金,火太多, 宜水以养金也。

土克水,水太多, 宜木以纳水也。

金克木, 木太多, 宜火以荣木也。

水克火,火太多,宜土以扶火也。沂水易士注:扶火即泄火的意思。

木克土也,木土两旺,宜水以润土。

土克水也。水土两旺, 宜火以温水。

水克火也。水火两旺, 宜金以熄火。

火克金也。火金两旺, 宜木以缺金。

金克木也。金木两旺, 宜土以折木。

木能克土,然土亦能克木也。木克土者,春土之柔也。土克木者,夏土之燥也。

土能克水,然水亦能克土也。土克水者,夏水之涸也。水克土者,冬水之冻 也。

水能克火,然火亦能克水也。水克火者,金水寒凝也。火克水者,杯水车薪也。

火能克金,然金亦能克火也。火克金者,春火之相也。金克火者,冬火之囚也。

金能克木, 然木亦能克金也。金克木者, 金坚木冻也。木克金者, 木盛金脆

也。

旺者宜克。然旺之极者, 宜泄而不宜克也。所谓实则泻其子, 是以春木森森, 宜火旺以通耀。夏火炎炎,宜土多而敛威。秋金锐锐,宜水盛以流清。冬水洋洋,宜木众而纳势。季土叠叠,宜重金以吐秀。弱者宜生。然弱之极者,宜克而不宜生也。所谓虚则补其母,是以秋木凋落,宜金而不宜水也。冬火熄灭,宜水而不宜木也。仲春之土无火生反宜木也。仲秋之土无火生,反宜金也。阳之极者,阴至也。阴之极者,阳至也。寒极则热生也,热极则寒生也。

第二十五节 性情

木主仁,火主礼,金主义,水主智,土主信。八字中五行不戾,中和纯粹,则有恻隐谦让数实之情。若偏枯混浊,太过不及,则有是非乖逆骄傲之性矣。

火多无制,急躁而欠涵养。水多无制,聪颖而意志不坚,亦且好动。木多无制,情重而仁厚。金多无制,精干而敏锐。土多无制,兹厚而好静。

金命

同一金之日干,其八字,有旺相、太过、不及三类。而金多、木多、火多、 水多、土多,又各不同。其性情共计八类,分列如次。

- (一) 旺相 誉高义重 体健神清 威武刚烈 临事果决
- (二) 太过 尚勇无谋 多欲损刚 刻薄内毒 喜淫好杀
- (三) 不及 思深决少 事多挫志 性虽好义 为之不终
- (四) 金多 刚直尚勇 见义必为 过不自知 思礼好胜
- (五) 木多 辨分曲直 利害兼资 置德怀念 朋友失意
- (六) 火多 口才辨利 好礼寡义 动止宽和 心中鄙吝
- (七) 水多 计虑不胜 为人无恩 临事龌龊 或是或非
- (八) 土多 无中有成 口俭心慈 作为暗昧 多处嫌疑 木命

同一木之日干,其八字,有旺相、太过、太及。三类。而金多、木多、火多、 水多、土多,又各不同。其性情共计八类,分列如次:

- (一) 旺相 仁慈敏厚, 心怀恻隐 姿致秀丽 形状慷慨
- (二) 太过 性拗心偏 嫉妒不仁 计虑繁乱 襟怀琐破
- (三) 不及 执性太柔 治事无规 胸怀不正 吝啬坚鄙
- (四) 金多 克制憔悴 刚而无断 动思静悔 举义不常
- (五) 木多 柔性泛交 曲直自循 多学不实 聪明华洁
- (六) 火多 驰骋聪明 好学不切 明知故犯 善决发泄
- (七) 水多 漂流不定 言行相违 处事不宁 趋时委曲
- (八) 土多 取检自信 奢而不奔 伏柔伏烈 言必鉴人 水命

同一水之日干,其八字,有旺相,太过,不及三类。而金多。木多,火多, 水多,土多又各不同。其性情共计八类,分列如次:

- (一) 旺相 智高量远 计深虑密 执性聪明 学识过人
- (二) 太过 是非好动 飘荡多淫 机诈诡谲 惨酷无极
- (三) 不及 反覆不常 胆小无略 性昏无赖 智识蔽塞
- (四) 金多 好义不实 志大多淫 智胜义负 赋性灵强
- (五) 木多 流而不止 执志反柔 临事汗漫 奢俭失中
- (六) 火多 崇礼贪饕 深虑多忧 猛断后悔 栗六少成

- (七) 水多 沉潜伏溺 小巧多权 苗而不秀 声闻过情
- (八) 土多 沉潜窒塞 内利外钝 忍而多恨 信义无决 火命

同一火之日干,其八字,有旺相、太过、不及三类。而金多、木多、火多、 水多、土多,又各不同。其性情共计八类,分列如次。

- (一) 旺相 性速辨明 文章明敏 好事华饰 实学欠乏
- (二) 太过 酷烈伤物 执性爆燥 朝欢夕泣 每多倾危
- (三) 不及 生性巧佞 谨畏守礼 小有辨才 大事无决
- (四) 金多 志不自好 胜辨而刚 礼义失中 直而招谤
- (五) 木多 自恃威福 聪明志懦 静则志明 好辩是非
- (六) 火多 崇礼义汩 明外昏内 自华而俭 不可速达
- (七) 水多 为德不均 巧而忘礼 多易多难 计深反害
- (八) 土多 立用沉密 利害敢为 言清行浊 执而不变 土命

同一土之日干,其八字,有旺相、太过、不及三类。而金多、木多、火多、 水多、土多、又各不同。其性情共计八类,分列如次。

- (一) 旺相 笃信神佛 不爽信约 忠孝至诚 厚重可贵
- (二) 太过 执而不返 蔽塞不明 既愚且倔 古朴难用
- (三) 不及 不得众情 不通事理 狠毒乖戾 坚啬妄为
- (四) 金多 信而好义 刚而多躁 不能持重 处事无容
- (五) 木多 形劳志大 杂用狂从 用柔爽信 曲直党情
- (六) 火多 施义忘亲 外明少断 奢俭失中, 好礼口惠
- (七) 水多 贪功好进 凡顺伏机 志善若昏 爱恶无义
- (八) 土多 重厚藏密 守信容物 或招毁谤 恩害敢为

正印为用神,仁慈端方,惟正印太多,庸碌少成。枭神为用神,精明干练,惟枭神太多,贪吝鄙啬。正官为用神,光明正直,惟正官太多,意志不坚。七杀为用神,豪侠好胜,惟七杀太多,萎靡不振,伤官为用神,英明锐利,惟伤官太多;骄傲刚愎。食神为用神,温厚恭良,惟食神太多,迂腐固执,比肩为用神,稳健和平,惟比肩太多,乖僻寡合。劫财为用神,热忱率直,为劫财太多,卤莽紊乱。偏财为用神,敏捷奇巧,惟偏太多,苟安耽乐。正财为用神,克勤克俭,惟正财太多,懦弱无能。曲直格,仁厚。稼穑格,慈善,从革格,锐利。润下格,圆活。炎上格,豪爽。从财、从杀、从儿等格,循良。从旺、从强等格,刚健。化气格,智慧。

同一身强八字。有抑者,有无抑者。其性情特黠,即分为二。

(一)身强八字有抑者之性情特点。

天性明白,豁达大度、顺物而动,遇事能断、常欢乐、好施与,多情多义、 不畏不疑。

(二)身强八字无抑者(又不成外格)之性情特黠。残暴好斗、性气无常、不自检束、不顾危亡、当恶侮善、持强凌弱。

同一身弱八字,有扶者,有无扶者。其性情特黠,即分为二。

- (一)身弱八字有扶者之性情特點。生性俭约、不忘布施、深机密虑、寡合少遇、多疑忌、拘礼节、言行相顾、仪貌整饰
- (二)身弱八字无扶者(又不成外格)之性情特點。淫邪虚为、拘缩执拗、 矜奇炫异、多非少是、萎靡怠情、作事无断。

按推断性情,其法多端,尤非学理与经验合参,难得精确。且有可以意会。 难能言传者,乃贵乎活看,而不可拘泥也。以上所述,不过举其例耳。

第二十六节 疾病

衡命论疾病宜以五行配五脏。木为肝,金为肺,水为肾,火为心,土为脾。命中木太过或不及,肝必有病。金太过或不及,肺必有病。水太过或不及,肾必有病。火太过或不及,心必有病。土太过或不及,脾必有病。故五行贵和,和则无疾。所谓五行和者,非生而不克,全而不缺之谓,乃贵乎泄其旺神,泄其有余也。盖有余之旺神泄,不足之弱神受益矣。若强制旺神,寡不敌众,触怒其性,旺神不能损,弱神反受伤矣。是以旺神太过者宜泄,不太过者方宜克耳。

窃以万千疾病在命中所能看到者不过其梗概耳。论命先论用神不利用神之字即为病神(又称忌神)。所以,先识十天干及十二地支疾病所属,再以病神在于何干何支即能知其为何种疾病矣(病神在甲为胆病之类)。

天干疾病所属

甲 Z 丙 戊 己 庚 辛 壬 癸 丁 足 肝 小肠 肋 腹 肠 股 胫 胆 4,5 地支疾病所属 子 \mathbb{E} 午 亥 丑 寅 卯 辰 未 申 酉 戌 膀胱 胞肚 胆 十指 肩 面 眼 胃脘 大肠 精血 命门 头 咽 肾 阴 脾 发 肝 胸 头 膈 经络 小肠 腿 手 脚 肋 脾 齿 脊梁 肺 肋 踝 囊 尻 膊 (huai 小腿) 脚 腿 肩 (kao 屁股) 肛 肩

五行疾病所属

 金
 木
 水
 火
 土

 肺
 肝
 肾
 心
 脾

方位疾病所属

南方: 丙丁巳午火病在上部。

北方: 壬癸亥子水病在下。

东方: 甲乙寅卯木病在左。

西方: 庚辛申酉金病在右。

中方: 戊己辰戌丑未土病在中部。

疾病之轻重

病神有力为重病。病神无力为轻病。起病之年月日生助病神为重病,起病之 年月日克泄病神为轻病。日干弱为虚症愈期较慢,日干强为实症愈期较快。

一种病神为一种病,两种病神为两种病。

第二十七节 事业

伤官伤尽,或有杀有刃。或杀印相生,宜武备。伤食生财,或身财两停,宜 贸迁。食神吐秀,或带文昌,宜文学。正官清粹,或官印相生,宜政治。身重财 轻,宜区程。劫比成群,宜自由职业。空拳觅利,财官并美,宜财政。财官有力, 日主朗健,可以自立为主,身旺无依,或身弱无助,只合依人作嫁。八字少冲少 合,事业得成专一。多冲多合,则频年变迁,栗六无成。五行需水,或命有驿马, 宜流动事业,外勤职务。五行需火或需金,宜近工厂机械等事。五行需木或需土。 则宜农林种植,固定实业。五行偏枯之命,所事多风波起落,亦有此业利而彼业 不利者,五行停匀之命,大抵事业平稳,比比皆然。

八字病重药轻。作事多出自动,而费力不讨好。八字病药相济,事多出于被动,且遭受成而省力。

按事业之推断,其法不一。以上所述,举其例端而巳已。更有性情环境之种 种关系,不可拘泥片理由,乃贵乎活看。殆亦晓然胸中,而难以形容者也。

论命看事业应基于下述四种方法。

(一) 用神:

- 1、用神为伤官者。宜从事书画、雕刻、音乐、伶人-----偏于艺术方面之职业。
- 2、用神为印授者。宜从事文学、教育、设计、秘书、药剂师、西药房-------方面之事业。
- 3、用神为比劫者。宜从事医师、律师、会计师、传教士、命相家-----等、 偏向自由职业。
- 4、用神为正官者。宜从事政治、法律、警界、法官、侦探、报社记者、政府公职---等与政界有关之职业。
 - 5、用神为财星者。宜从事商场、金融财政与商务有关之职业。
- 6、用神为七杀者。宜从事军事、外科医生、职业运动员,或开矿-----等属于严格刻板之职业。
- (二)喜用:用神与喜神并顺也。例如伤食吐秀或带文昌宜文学、书画、雕刻等。杀印相生宜军事和外科医生。官印相生或正官清粹宜政治法律。伤食遇财宜商务、金融、财政,伤官伤尽宜或有杀有刃宜武备。伤食生财或身财两厅宜贸易。食神吐秀或带文昌宜文学。正官清粹或官印相生宜政治。身旺财轻宜工程。劫比成群宜自由职业。空拳觅利财官并美宜财政。财官有力日主朗健可以自立为主。身旺无依或身弱无助只合以人作嫁。八字少冲少合事业得成专一。多冲多合则频年变迁,栗六少成。多刑冲宜外向之工作,多会合宜内向之工作。
- (三)性情:孤介者不宜为宦,以工商事业或如医师、律师、会计师教师等自由职业。刚强者宜职业军人或警务或职业运动员。憍(iiao)弱者宜农工百艺。
- (四)五行: 喜金水者五金器材、金融事业、制冰、冷藏、鱼捞、航海是也。 喜土金者宜金矿、铁矿、石矿是也。事业之属于五行者,多矣!

职业分类

属木性职业。

书店,出版社、特殊动植物生长界之学者、植物栽植试验界木材、木器、木制品、家具、装潢木成品。纸界、竹界、种植界、花界、树苗界、青果商、草界、药物界(中药)、医疗界、布匹买卖界、敬神物品或香料界。

属火性职业。

热度性质、火爆性质、光线性质、易燃烧性质。

放光、照光、照明、光学、高热、液热、易燃烧物或油界类、热饮食界、食品界、工厂。

属土性职业。

土产或地产性质、农作性质、畜牧性质、大自然原物性质、防水事业均属之。农人或土壤研究者、售现成菜类、畜牧兽类、(如牧牛羊或养鸡猪----等)、大自然原物售卖界【即石、石灰、土地(包括山地)、水泥----】。建筑界、房地物业买卖、房屋买卖业。土是制水之物故而防水事业(雨衣、雨伞、雨帆、筑堤防-----溶水物器-----等)亦是。又使人讨厌的事业(殡仪馆、墓碑店、丧事办所、筑墓业、墓地管理-----等)。

属金性职业。粗铁材或金属工具等方面之买卖商、五金商、挖掘发掘业、开矿业、汽车业、交通业、金融业等。

属水性职业。

事业、旅游业、奔波性质、流动性质、连续运动性质、易变化性质、水属性值、清洁性质、冷温具、不然性质化学界、靠入海求生活着皆属之。

航海界(船只是也)、冷温不然液体、冰水界、鱼类界、水产界、水利界、水务界、冷藏界、冷凉界、打水界、洁洗业、扫除也、流水界、港内界、游泳界、湖、池塘、浴池、菜市场内售卖冷食物(鱼---肉---豆腐)均属之。

旅行社、导游也、采访记者、侦探、旅舍或灭火器具、钓鱼器具均属之。 混合类职业。

修理钟表,钟表虽属金为金属但重点在于"修理"并非卖铁器故修理钟表属于火之业。

烧砖烧瓦及瓷器界烧不离火故属火。瓷、瓦、砖原料为土故为兼土之业。

雕刻师完全以雕刻为重点应属火业,如刻木质印章的技术是在"卖技术工钱"而非再买木材故雕刻业属火而兼微木了。

杂货业具备各种五行因售卖现成品多是属土又因食品属火故为双兼火土之业。

事业、建筑事业。建筑用水泥而属土但必须大量钢筋做支撑,铁器属金故为土金双兼之事业。

歌唱明星歌者属水而以"人"表演给"人"欣赏属火故为水火双兼之事业。 水果业水为水,果为木此为水木双兼之事业。

【注】如任职为公司服务者因非本身个人事业不受五行之限制。

第二十八节 妻财

财即是妻,可以通论。然有富而妻陋,或妻贤而贫者,何也?盖或财得用, 而日支为忌神,或财不足,而日支为喜神。妻星与妻宫,难以两全其美耳。

第二十九节 评断篇

评断之程序

每一命局,或五行错综,或六神纷杂,评断而无规定程序,极难入手。兹议为八步如后。

- (一)看强弱。
- (二) 定格局。
- (三)取用神。
- (四)论喜忌。
- (五) 查岁运。
- (六) 推六亲。
- (七) 评性情。

(八) 断事业。

评断之标准

- (一)看强弱以日干为主。以多寡、盛衰、失时、得令、为标准。
- (二) 定格局,以月支为标准(外格不在此例)。
- (三)取用神,以助强扶弱为标准。
- (四)论喜忌,以用神为标准。
- (五) 查岁运,以喜忌为标准。
- (六)推六亲,以四柱六神为标准。
- (七) 评性情,以五行用神等为标准。
- (八) 断事业,以用神及喜忌为标准。

评断之举例

(一) 陆姓乾命

官 枭 日主 伤

乾造: 癸 甲 丙 己

未 子 戌 亥

大运: 癸亥 壬戌 辛酉 庚申 己未 戊午 起运 一岁 十一 二一 三一 四一 五一

强弱 丙死於冬,亥子癸三水,既得其令,又兢来克,未戌己土虽能制水, 乃本身先泄丙火之气,只月上甲木生丙。综计全局,抑者太多,扶者太少,故丙 干以弱论。

格局 丙生子月,干透癸水,为正官之格。

用神 丙既云弱,必须生扶。月上甲木泄水之有余,生火之不足,取用无疑,即谓官格用印是也。

喜忌 既用甲木,自喜木火助用助身,不畏土之泄火、水之克火,盖土有木制,水有木当也,然亦非所喜耳。最忌金为生水助虐。克木则伤用。

岁运 一岁初走癸亥运,一派水乡,稚年多病。十一岁行壬戌运,水土各半,亦乏善可陈。二十一岁辛酉运,甲辰年随某巨公至广东,充记室四载,腰缠黄白,正逢木火流年也。娶妻得子,亦在斯时,嗣即奔驰少功矣。三十一岁庚申运,用神受损蓬飘萍泛,宇内寓形,南北东西,焦桐莫识。尤以三十六后,流年多金水,无家可依。四十一岁之己未运,有甲子、乙丑、丙寅、丁卯,四载之吉,努力勿怠。再后都金水年,征求毋奢。五十一岁戊午运,以五二、五三、五四、五五,小有作为。午运之羊刃被冲,自难乐观,故五十六后,可抚孤松而盘桓矣。

六亲 偏印为用,父母庇阴尚丰。劫财无力,弱弟早夭。日支藏财,然非喜神,妻乃中道云也。伤食亦非喜见,故前虽有子,已丧申运。晚来己运,或有弄璋之望,但须琴弦再理也。

性情 火日水多, 所为欠当, 宗旨少决。

事业 官格用印, 自以近贵求名之为宜, 尤利于东南半声耳。

(二)潘姓坤命

食 伤 日主 官

坤造: 壬 癸 庚 丁

子 丑 子 亥

大运: 千子 辛亥 庚戌 己酉 戊申 丁未

起运: 五岁 十五 二五 三五 四五 五五

强弱 庚生季冬为寒金,水旺泄气系忧患,尤病丑土会亥子而化水,且寒金喜火又苦丁火之被克,是谓弱不堪言矣。

格局 庚生丑月,透癸为伤官之格。

用神 水势泛滥,若用丑中己土,非但不能制水,且激水之怒。不如亥中甲木以为用,赖甲泄水之有余,生火之不足,所谓财能救官是也。然身弱无助之弊,在所不免矣。

喜忌 最喜为火土木,最忌为金水。

岁运 五岁交足壬子水运,十病九危。十五岁走辛亥金水运,及笄应多周折。 及庚午年,怙恃之失,相继频乘。壬申岁身世之悲,层见叠出。虽屡屡当差,而 收入甚微,仍入陷井囵圄。诚哉,时命之不遒也。二十五逢庚戌运,庚乃属金, 尚难脱离水火。戌中藏火土,三十三岁甲申流年,用神得助,当获快婿,尚可仰 望者矣。三十五岁后,己酉运之己土不足制水,酉虽劫刃, 亦有生水之嫌, 纵 不至于颠沛流离,然而病疼剧甚。 四十五岁戊申运,以戊字最佳,五十岁后, 岁运皆金水,恐难免赋归于心脏病。

六亲 金寒水盛则无子。官星无力易克夫。土印化水,父母亦虚。劫比稀少终鲜 四季,可无

疑矣。

性情 金日水多,火土无力,水性杨花,理所然也。

(三) 王姓坤命

坤造: 己 癸 甲 丙

亥 酉 辰 寅

大运: 甲戌 乙亥 丙子 丁丑 戊寅 己卯

起运: 三岁 十三 二三 三三 四三 五三

强弱 甲生酉月而失其令,又多火土,则金之克泄,本当以弱论。然长生于 亥,胎于酉,得禄于寅,地支有气,尚非至弱者也。

格局 甲生酉月,为正官之格。

用神 官印财食俱全,惟己年癸月,地位接近,财印相克,为美中不足,故 取酉内辛金正官以为用,盖财生官,官生印,五行六神,因此不悖矣。

喜忌 命中五行不悖,固无所谓喜忌。惟坤以夫星为重,又取正官为格,为 用则不宜逢多量之火也。

岁运 三岁起运,初走甲戌乙亥,庇阴丰裕,故童境不恶。二十岁戊干流年,偏财帮夫,于归极利。二十三岁丙子运,丙为食神,子为正印,迭获弄璋之庆,家道日昌。三十三岁行丁火伤官运,幸有印以制之,然辛未年夫病阅七月,亦云险矣。 三十八岁丑运为财,门庭焕彩,夫子皆辉。四十三岁戊寅运,之一财一比,亦安身纳福。再后己卯运仍丰,堪享大年云尔。

六亲 印有官生,父母双庆。正官为格为用,夫既荣显,鸿案相庄。时下一 比,令弟亦云克家。时上食神吐秀,子更英奇特达矣。

性情 五行生化有情, 秀外慧中, 多材多义, 当之无愧也。

(四)詹姓乾命

子 辰 子 辰

大运: 辛巳 壬午 癸未 甲申 乙酉 丙戌起运: 六岁 十六 二六 三六 四六 五六

强弱 甲生暮春土令,又见三土二金,财杀太旺。幸子辰成半水之局,辰土之财,化印生身,故转弱为强矣。(沂水易士注:还是偏弱)

格局 甲生辰月,干透戊土,是为偏财之格。

用神 干头尽是财杀, 自取年支子印为用, 赖以化杀生身也。

喜忌 最喜水木而忌土,火亦不利,因能生土也。金却不忌,因能生水也。

岁运 六岁行辛巳运,一金一火,乏善可陈。十六岁之壬运,大病三年,按 壬水为偏印,莫非丁巳、戊午、己未三载火土流年之故。二十(沂水易士注:应 为二十一)岁午火运,得美缺于交通部(沂水易士注:庚申流年的作用),系纯 逢金水流年之故。谚云:运好不如年好,洵然。廿六岁以来,癸未运,裘马丽都, 盖一以运胜,一以年佳也。三十六岁甲运虽是帮身,惜被庚克,恐用武无地。四 十一岁申运,三合全成水局,杀印相映,地位权誉,登峰造极矣。官至简任特任, 唯所望于此时也。往后乙酉运,无足可取,丙运更不宜恋栈。

六亲 以印为用,深获父母庇阴。不见伤食,亦且为忌神,仅午运得一子。 日支坐禄,中馈尚贤。劫比之稀,因鲜兄弟矣。

性情 木得水养,五行清而不杂。八字纯阳,磊落大方,可断言也。

事业 忌财喜印,最宜行政机关,堪握大权,然亦廉吏耳。

(五) 陈姓乾命

劫 正财 日主 官 乾造: 壬 丙 癸 戊

子 午 亥 午

大运: 丁未 戊申 己酉 庚戌 辛亥 壬子

起运: 八岁 十八 二八 三八 四八 五八

强弱 癸水生于仲夏,又逢午时,三火一土,财官太旺。幸载亥支,为帝旺之乡,更妙年干壬水劫财,载子而亦为旺地,弱而有助,得中和之妙也。

格局 癸生午月,为偏财之格。

用神 日元稍弱,宜取壬水,劫财帮身为用。

喜忌 喜金水, 忌火土, 尤忌木之生火泄水。

岁运 八岁初走丁未火土运,幼境未丰。十八岁戊运,赖流年多金水,所如尚顺。廿一岁壬申年,茅庐初出,即入某银行为练习生。廿三岁转入申运,劫财得长生,当可不胫而驰。廿八岁后,己酉运,一以流年之胜,一以行运之善,青云直上,前途正未有艾也。三十八岁庚金正印运,尤帮运达。四十三岁戌运,岁运皆木火土之乡,纵不修文地下,亦必床第呻吟。

越过此津, 然后得辛亥壬子, 运走西北, 致富何难。

六亲 财旺多妻,日支亥字,大有裨益于命局,自然内助之贤。亥中甲木伤官非喜神,子较艰难。年柱壬子为精华,出身高第,有劫元印,丁运父母双亡。劫财为用,宜其长兄二兄,皆有名于时也。

性情 火有水济,能刚能柔。见解必清楚,处事多得当。

事业 命本可富,自宜置身金融界。若趋北地,尤称佳妙。

第二部分 命学讲义下集 第一节 命局实例分析篇

我国衡命之道门类最多以"子平"之学堪为正宗。盖万千八字不外乎"八格",与"外格"两种。"八格"根据常理有余者抑之,不足者扶之。"外格"乃属变法顺之者吉,逆之者凶是也。再有扶、抑、顺、逆之中作出"用神、喜神、忌神、闲神四种而吉凶判矣!

用神这,举足轻重补偏救弊之神也。喜神者,有利于命局之神也。忌神者,有害于命局之神也。闲神者,有利而又有害或无利而又无害至于命局之神也。只此四神以之论命。虽不中也不远矣!研究四神之法,余无以命之而命之曰"分析法"此乃出褚杜撰容或不当矣!

后列八十余命简论录自《知命识相五十年》第五册之《命学讲义新编》上集,爰再立表指明孰为"用神"孰为"喜神"孰为"忌神"孰为"闲神",初学命理如能熟习获益或匪浅矣! 沂水易士说明:这一节以下内容是根据原书把原书所用的表格改成了文字叙述。

例 1、癸 丁 甲 甲

卯 巳 寅 子

日主: 甲

格局:偏财格

a、地支所藏人元。

年支卯 藏 乙木。

月支巳 藏 丙火 庚金 戊土。

日支寅 藏 甲木 丙火 戊土。

时支子 藏 癸水。

b、喜用忌闲神。

用神:戊

喜神: 丁 巳 丙 庚 戊

忌神: 甲 乙 寅 卯

闲神: 癸 子

C、命理基本分析。

八字中水木据其六,土金全无,当以身强无克制为患。然巳藏戊土并庚金土能克水,金能制木,是天干地支虽属无用而提纲(沂水易士注:提纲就是指月柱)中所藏人元独可补其不逮也。

沂水易士注: 因此取巳中所藏人元戊土作用神。

例 2、甲 千 甲 甲

寅 申 寅 子

日主: 甲

格局:偏印格

a、地支所藏人元。

年支寅 藏 甲木 丙火 戊土。

月支申 藏 庚金 壬水 戊土。

日支寅 藏 甲木 丙火 戊土。

时支子 藏 癸水。

b、喜用忌闲神。

用神:戊

喜神: 申 丙 庚 戊

忌神: 寅 子 甲 壬 癸

闲神: 无

c、命理基本分析。

三甲二寅,木如林立又有壬水子水之生则木更繁重,自喜申金之克制。但一金五木只力难胜则不得不赖申中寅中戊土以生金克木乃喜戊土人元增加申金之力量。

沂水易士注: 所以取戊土为用神。

例 3、戊 庚 甲 庚

申 申 午

日主: 甲

格局: 七杀格

a、地支所藏人元。

年支申 藏 庚金 壬水 戊土。

月支申 藏 庚金 壬水 戊土。

日支申 藏 庚金 壬水 戊土。

时支午 藏 丁火 己土。

b、喜用忌闲神。

用神: 壬

喜神: 壬

忌神: 庚 戊 申 午 丁 己。

闲神: 无

c、命理基本分析。

独甲为五金所克其衰可知,何堪申中所藏戊土,午中再藏己土,以戊己土之 人元再去生金岂非助庚申金之为虑乎?

沂水易士注: 所以用壬水为用神生弱主而泄强金。

例4、乙 戊 戊 庚

未 寅 辰 申

日主: 庚

格局: 七杀格

a、地支所藏人元。

年支未 藏 乙木 己土 丁火。

月支寅 藏 甲木 丙火 戊土。

日支辰 藏 乙木 戊土 癸水。

时支申 藏 庚金 壬水 戊土。

b、喜用忌闲神。

用神: 庚金

喜神: 乙木 寅木 申金 壬水 癸水

忌神:戊辰未己丁丙

闲神: 无

c、命理基本分析。

戊土甚重当泄秀气于庚申二金,岂不甚美?但寅中所藏丙火即能克去时干上之庚金,而时支申中所藏庚金也被寅中丙火冲去,精彩为其破坏矣!

沂水易士注: 用庚金作用神用神力轻而受冲此命是下命矣!

例 5、甲 丁 甲 甲

寅 卯 子 子

日主: 甲

格局: 月刃格

a、地支所藏人元。

年支寅 藏 甲木 丙火 戊土。

月支卯 藏 乙木。

日支子 藏 癸水。

时支子 藏 癸水。

b、喜用忌闲神。

用神: 丁火

喜神: 丙火

忌神:甲寅卯子乙癸

闲神:戊

c、命理基本分析。

甲木旺于春月又卯为帝旺故当令。四柱又有四木两水帮扶故成最强。

沂水易士注: 最强宜泄不宜克因此用丁火伤官泄秀为用神。

例 6、甲 丙 壬 丙

寅 子 寅 午

日主: 壬

格局: 月刃格

a、地支所藏人元。

年支寅 藏 甲木 丙火 戊土。

月支子 藏 癸水。

日支寅 藏 甲木 丙火 戊土。

时支午 藏 丁火 己土。

b、喜用忌闲神。

用神: 丙火

喜神:甲丙寅午丁己。

忌神:子癸。

闲神: 无

c、基本命理分析。

壬水旺于冬子月又帝旺故得令。然四柱全无别位金水帮扶不过中强而已。 沂水易士注:用丙火分身作用神。 例7、甲 癸 乙 丙

寅 酉 亥 子

日主: 乙

格局: 七杀格

a、地支所藏人元。

年支寅 藏 甲 丙 戊

月支酉 藏 癸

日支亥 藏 壬 甲

时支子 藏 癸

b、喜用忌闲神。

用神:丙

喜神: 丙 戊

忌神: 酉 辛

闲神: 甲 癸 寅 亥 子 壬

c、基本命理分析。

乙木死于秋,酉月又逢绝地故失令。然四柱有四(沂水易士注:两木)木两水(沂水易士注:三水)之帮扶故成中强。

沂水易士注: 用丙火作用神既可以泄身之秀气又可以制杀可谓两得矣!

例 8、辛 丁 甲 丁

亥 酉 寅 卯

日主: 甲

格局:正官格

a、地支所藏人元。

年支亥 藏 壬 甲

月支酉 藏 辛

日支寅 藏 甲 丙 戊

时支卯 藏 乙

b、喜用忌闲神。

用神:寅中所藏甲木为用神。

喜神: 亥 寅 卯 壬 乙

忌神: 无

c、基本命理分析。

甲木死于秋失令,天干又全无水木帮扶,仅亥年长生,寅日临官,卯时帝旺, 酉月受胎皆属得气故成为次强。

沂水易士注:次强但是实际上还是偏弱的,所以用寅中所藏甲木作用神。其实我看不如用亥中所藏壬水为用神好一些,印可以制约伤官吗?只是参考!

例 9、癸 乙 乙 丙

丑 卯 亥 子

日主: 乙

格局: 建禄格

a、地支所藏人员。

年支丑 藏 己 辛 癸

月支卯 藏 乙

日支亥 藏 壬 甲

时支子 藏 癸

b、喜用忌闲神。

用神:丙

喜神: 无

忌神: 癸 乙 卯 亥 子 壬 甲

闲神: 丑 己 辛

c、命理基本分析。

乙木春生又多水木帮扶自喜时上之伤官丙火泄身吐秀,否则直一顽木耳。 沂水易士注:用神取时上丙火伤官泄秀最为得当。

例 10、辛 丁 甲 丁

亥 酉 寅 卯

日主: 甲

格局: 正官格

a、地支所藏人元。

年支亥 藏 壬 甲

月支酉 藏 辛

日支寅 藏 甲 丙 戊

时支卯 藏 乙

b、喜用忌闲神。

用神:用寅中所藏甲木为用神。

喜神: 亥 寅 卯 壬 乙

忌神: 酉 辛 丙 戊

闲神: 无

c、命理基本分析。

甲木死于秋故失令,天干又全无水木帮扶仅亥年长生,寅日临官,卯时帝旺, 酉月怀胎皆得气故成为次强。

沂水易士注: 日干总起来看还属偏弱因此取寅中所藏甲木比肩作用神。这一例与例 8 相同(不知伟先师是不是有误多记载重复了),因此,我看也应改取年支所藏壬水印为用神好一些。

例11、戊 甲 乙 丙

寅 寅 亥 子

日主: 乙

格局: 伤官格

a、地支所藏人元。

年支寅 藏 甲 丙 戊

月支寅 藏 甲 丙 戊

日支亥 藏 壬 甲

时支子 藏 癸

b、喜用忌闲神。

用神:丙

喜神:戊

忌神: 甲寅亥子壬癸

闲神: 无

c、命理基本分析。

旺木成林戊土之财受克太深,幸喜丙火伤官泄木生土流通日干之旺气而又救 财星之不足,厥功伟矣!

沂水易士注: 所以取丙火为用神。

例12、丙 庚 甲 庚

辰 寅 午 午

日主: 甲

格局: 建禄格

a、地支所藏人元。

年支辰 藏 戊 乙 癸

月支寅 藏 甲 丙 戊

日支午 藏 丁 己

时支午 藏 丁 己

b、喜用忌闲神:

用神: 甲

喜神: 寅 乙 癸

忌神: 丙 庚 辰 午 丁 己

闲神: 无

c、命理基本分析。

甲木日干,四柱虽有三火之泄四(沂水易士注:两金)金之克,然甲木旺于春而当令故为中弱。

沂水易士注: 所以取寅中所藏甲木为用神。

例13、甲 丙 丁 乙

寅 子 卯 巳

日主:丁

格局: 七杀格

a、地支所藏人元。

年支寅 藏 甲 丙 戊

月支子 藏 癸

日支卯 藏 乙

时支巳 藏 丙 戊 庚

b、喜用忌闲神。

用神: 癸

喜神: 子 庚 戊

忌神: 甲丙乙寅卯巳

闲神: 无

c、命理基本分析。

丁火虽死于冬而失令然四柱并不复见水克与土泄且有四木二火之帮扶故为

中强。

沂水易士注: 因此取癸未用神。 例 14 成 亲 Z 更

例 14、戊 辛 乙 丙

午 酉 酉 子

日主:乙

格局: 七杀格

a、地支所藏人元。

年支午 藏 丁 己

月支酉 藏 辛

日支酉 藏 辛

时支子 藏 癸

b、喜用忌闲神。

用神:丙

喜神:午丁子癸

忌神: 戊辛酉己

闲神: 无

c、命理基本分析。

秋木调零最喂辛金七杀之克伐幸有丙火伤官制金敌杀少解日主之危。

沂水易士注:因此取丙火制杀为用神,而子水、亥水生助日干为喜神。以我 个人的看法不如去时支子中所港癸水偏印为用神好一些,这样既可以泄杀又可以 生身。

例 15、辛辛壬癸

巳 丑 寅 卯

日主: 壬

格局: 正印格

a、地支所藏人元。

年支巳 藏 丙 戊 庚

月支丑 藏 己 辛 癸

日支寅 藏 甲 丙 戊

时支卯 藏 乙

b、喜用忌闲神。

用神: 丙

喜神: 巳 寅 卯 丙 戊 甲 乙

忌神: 辛 癸

闲神 己 丑

c、命理基本分析。

壬水旺于冬当令,天干又有两金一水之帮扶,仅巳年壬绝、寅日壬病、卯时 壬死、丑月壬衰四支失气故为次弱。

沂水易士注: 印旺身弱,格局偏过所以取日支寅中藏丙为用神来制格局之偏过。

例 16、庚 甲 乙 丙

申 申 卯 戌

日主: 乙

格局: 正官格

a、地支所藏人元。

年支申 藏 庚 壬 戊

月支申 藏 庚 壬 戊

日支卯 藏 乙

时支戌 藏 戊 辛 丁

b、喜用忌闲神。

用神: 丙

喜神: 甲 卯 乙 丁 壬

忌神: 庚 戊 辛 申 戌

闲神: 无

c、命理基本分析。

初秋乙木叠见阳金之克是即官重身轻。 丙火伤官可以制金抑官,虽无扶弱之能确有其除强之功亦足取焉。

沂水易士注: 伤官丙火可以制格局之太过。

例 17、辛 丁 乙 丙

丑 酉 卯 戌

日主: 乙

格局: 七杀格

a、地支所藏人元。

年支丑 藏 己 辛 癸

月支酉 藏 辛

日支卯 藏 乙

时支戌 藏 戊 辛 丁

b、喜用忌闲神。

用神: 乙

喜神: 卯 癸

忌神: 辛 丁 丙 酉 戊 己

闲神: 丑

c、命理基本分析。

乙木日元见金之克伐,火之耗盗,土之磨折,又当中秋死令衰弱可知,然则 丙火伤官之泄身自亦忌神耳?

沂水易士注: 因此这里取乙木比肩帮身作用神。

例 18、丙辛乙癸

寅 卯 亥 未

日主: 乙

格局: 建禄格

a、地支所藏人元。

年支寅 藏 甲 丙 戊

月支卯 藏 乙

日支亥 藏 壬 甲

时支未 藏 乙 己 丁

b、喜用忌闲神。

用神: 丙

喜神: 未 戊 己 丁

忌神: 癸寅卯亥壬甲乙

闲神: 辛 丙

c、命理基本分析。

春木方旺,地支成木局,正喜月上辛金七杀乃为月上丙火伤官所敌减色非轻。 沂水易士注:所以取年地支所藏丙火作用神来泄乙木日主之身。年干丙火被 七杀辛金所合拌不能作为用神。

例 19、丙 戊 乙 己

申 戌 丑 卯

日主: 乙

格局: 正财格

a、地支所藏人元。

年支申 藏 壬 庚 戊

月支戌 藏 戊 丁 辛

日支丑 藏 己 辛 癸

时支卯 藏 乙

b、喜用忌闲神。

用神: 乙

喜神: 卯 壬 癸

忌神: 丙 戊 己 申 戌 丑 庚 辛 丁

闲神: 无

c、命理基本分析。

土重木折、财旺身轻丙火伤官之生财正如与虎添翼,助劫为虐,可畏哉!可畏哉!

沂水易士注: 因此取卯中所藏乙木比肩为用神以增加日主任财之力。

例 20、丁 甲 辛 戊

卯 辰 卯 子

日主: 辛

格局: 正印格

a、地支所藏人元。

年支卯 藏 乙

月支辰 藏 戊 乙 癸

日支卯 藏 乙

时支子 藏 癸

b、喜用忌闲神。

用神: 丁

喜神: 戊 辰

忌神: 甲 卯 子 乙 癸

闲神: 无

c、命理基本分析。

辛金囚于春,群木旺于春一望而知其为财重身轻,戊虽生金乃被克于甲,则唯丁火七杀耗甲木之旺财生戊土之衰印。独见其功矣!

沂水易士注: 日主辛金虽衰 ,但是能权衡格局的只有丁火而已,可以泄财而生印。所以取丁火为用神。

例 21、戊 甲 辛 丁

寅 寅 卯 酉

日主: 辛

格局: 正财格

a、地支所藏人元。

年支寅 藏 甲 丙 戊

月支寅 藏 甲 丙 戊

日支卯 藏 乙

时支酉 藏 辛

b、喜用忌闲神。

用神: 丁

喜神: 戊 酉 丙 辛

忌神: 甲寅卯乙

闲神: 无

c、命理基本分析。

春月之金无力唯有酉金戊土帮扶乃戊为甲克,卯为酉冲而又旺木成林,以财多身弱为患。所幸丁火七杀泄甲木之旺财生戊土之衰印,使印再生身极尽补偏救弊之妙矣!

沂水易士注: 因此取丁火为用神。来制约格局之太过也!

例 22、丁 庚 辛 甲

酉 戌 酉 午

日主: 辛

格局: 七杀格

a、地支人元所藏。

年支酉 藏 辛

月支戌 藏 戊 辛 丁

日支酉 藏 辛

时支午 藏 丁 己

b、喜用忌闲神。

用神: 丁

喜神: 甲 午 丁

忌神: 庚 酉 戌 辛 戊 己

闲神: 无

c、命理基本分析。、

一重甲木正财被当令之庚金劫财掠夺殆尽幸有丁火七杀制服劫财论其功用 制劫为第一,救财为第二,换言之制劫即所为救财也。

沂水易士注: 所以取丁火为用神。

例 23、辛 丁 辛 甲

西 西 西 午

日主:辛

格局: 建禄格

a、地支所藏人元。

年支酉 藏 辛

月支酉 藏 辛

日支酉 藏 辛

时支午 藏 丁 己

b、喜用忌闲神。

用神: 丁

喜神: 甲 午 丁

忌神: 辛 酉 己

闲神: 无

c、命理基本分析。

秋月辛金再见三酉一辛强旺达于极点。妙有丁火七杀炼金而成器,攻身以作威。从此有价值之命局矣!

沂水易士注:丁火有禄又有甲生因此用丁火作用神。用神有利故作有价值之命矣!

例 24、丁 庚 辛 乙

丑 戌 丑 未

日主: 辛

格局: 七杀格

a、地支所藏人元。

年支丑 藏 己 辛 癸

月支戌 藏 戊 辛 丁

日支丑 藏 己 辛 癸

时支未 藏 己 乙 丁

b、喜用忌闲神。

用神: 庚

喜神: 乙 癸

忌神: 丁 丑 戌 未 己 戊 丁 辛

闲神: 无

c、命理基本分析。

辛金见重土幸有月上之庚金协助未遭埋没而成身印两强。乙木偏财以丁火七条之耗故未遂疏土之功。八字仍属偏枯,则七杀耗材之咎在所难辞。

沂水易士注: 日主辛金,取劫财庚金为用神,旨在于土不被金埋,这里把其它藏在地支土中之辛金作为忌神来看是合适的。因为他对日主是身印两强,辛金

帮扶日主作用不佳。取庚金作为用神也是为了帮助辛金之力而不被金埋也是应该的。

例 25、丁 乙 辛 乙

卯 巳 卯 未

日主:辛

格局:正官格

a、地支所藏人元。

年支卯 藏 乙

月支巳 藏 丙 戊 庚

日支卯 藏 乙

时支未 藏 己 丁 乙

b、喜用忌闲神。

用神: 戊

喜神: 庚 己 未

忌神: 丁 乙 卯 巳 丙

闲神: 无

c、命理基本分析。

辛生四月已患失令群木旺火争相克金又少帮扶之字,其弱可知。或以丁火七 杀攻身之弊,与众财挫主之患,较量轻重乃五十步笑百步。

沂水易士注: 权衡利弊取巳中戊土作用神即生身又泄杀分财也。但是总属下命。

例 26、甲 丁 辛 庚

辰 卯 未 寅

日主: 辛

格局:偏财个

a、地支所藏人元。

年支辰 藏 戊 乙 癸

月支卯 藏 乙

日支未 藏 己 丁 乙

时支寅 藏 甲 丙 戊

b、喜用忌闲神。

用神: 庚

喜神: 辰 未 戊 己

忌神: 甲乙卯寅癸丙丁

闲神: 无

c、命理基本分析。

以失令之辛金敌得时之众木岂其可乎? 庚金劫财能帮辛金亦能克木,正喜不乏援助。据料丁火七杀制住庚金轸臂扼喉,遗憾甚矣!

沂水易士注: 取庚金作用神不是很有力此局下矣!

例 27、戊 己 辛 丁

戌 未 未 酉

日主: 辛

格局: 偏印格

a、地支所藏人元。

年支戌 藏 戊 辛 丁

月支未 藏 己 乙 丁

日支未 藏 己 乙 丁

时支酉 藏 辛

b、喜用忌闲神。

用神: 辛

喜神: 酉 辛 乙

忌神: 戊己丁戌未

闲神: 无

c、命理基本分析。

土旺而多有山崩,日元之辛母旺子虚,为埋金无疑矣!丁火七杀生土印助虐, 克弱日而欺主,其兹蔓祸患为何如哉。

沂水易士注: 因此取酉中所藏辛金为用神以帮扶日主。此命也不很好。

例 28、乙 辛 丙 癸

已 已 子 已

日主: 丙

格局:食神格

a、地支所藏人元。

年支巳 藏 丙 戊 庚

月支巳 藏 丙 戊 庚

日支子 藏 癸

时支巳 藏 丙 戊 庚

b、喜用忌闲神。

用神: 癸

喜神: 辛 子 戊 庚 癸

忌神: 丙 巳 乙

闲神: 无

c、命理基本分析。

初夏丙火三见巳禄可谓旺矣! 辛金之财不免火多金融, 还赖癸水正官克火救金是即所为引财也。

沂水易士注: 癸水有禄所以取它神也为有力。

例 29、辛 癸 丙 丙

卯 巳 午 申

日主: 丙

格局:食神格

a、地支所藏人元。

年支卯 藏 乙

月支巳 藏 丙 戊 庚

日支午 藏 丁 己、

时支申 藏 庚 壬 戊

b、喜用忌闲神。

用神: 癸

喜神: 辛 庚 申 壬

忌神: 丙 巳 午 卯 乙 丁

闲神: 戊 己

c、命理基本分析。

丙日旺甚幸喜癸水正官之克火稍杀其炎,拘身有功。或撼杯水车薪然有辛申 两金之生,癸水虽弱尚有渊源仍可取焉!

沂水易士注: 所以取癸水为用神。

例 30、癸 丁 丙 丁

巳 巳 子 酉

日主: 丙

格局:食神格

a、地支所藏人元。

年支巳 藏 丙 戊 庚

月支巳 藏 丙 戊 庚

日支子 藏 癸

时支酉 藏 辛

b、喜用忌闲神。

用神: 癸

喜神: 子 酉 庚 辛 癸

忌神: 丙 巳 丁

闲神: 戊

c、命理基本分析。

日主既旺益于两比两劫酉金之财星危矣!癸水正官克制巳火比肩固较强然得禄与子受生于酉,亦足以去两丁之劫财不可与扬汤止沸同论矣!

沂水易士注: 所以取癸水为用神也。

例 31、辛 癸 丙 乙

巳 日 子 未

日主: 丙

格局:食神格

a、地支所藏人元。

年支巳 藏 丙 戊 庚

月支巳 藏 丙 戊 庚

日支子 藏 癸

时支未 藏 己 乙 丁

b、喜用忌闲神。

用神: 癸

喜神: 庚 辛 子 癸

忌神: 巳 丙 丁

闲神: 乙 未 戊 己

c、命理基本分析。

退气之乙木远不如当旺之丙火,况丙得两禄岂不患子多母弱哉!月头癸水正官助木之势,其生印之功厥亦伟矣!

沂水易士注:因此取癸水为用神也。抑日主以生印。

例 32、癸 辛 丙 丙

丑 酉 子 申

日主: 丙

格局: 正财格

a、地支所藏人元。

年支丑 藏 己 辛 癸

月支酉 藏 辛'

日支子 藏 癸

时支申 藏 庚 壬 戊

b、喜用忌闲神。

用神: 丙

喜神: 无

忌神: 癸 辛 丑 酉 子 申 己 戊 壬 庚

闲神: 无

c、命理基本分析。

金多火少时在深秋自属财强身弱,再见癸水正官引旺财克衰主更是危如巢 卵,固以财为病之源,亦以官为病之表耳。

沂水易士注: 所以用比肩丙火为用神以帮身敌官任财也。

例33、庚 庚 丙 丙

辰 辰 子 申

日主: 丙

格局:食神格

a、地支所藏人元。

年支辰 藏 戊 乙 癸

月支辰 藏 戊 乙 癸

日支子 藏 癸

时支申 藏 庚 壬 戊

b、喜用忌闲神。

用神: 丙

喜神: 乙

忌神: 庚 辰 子 申 癸 壬

闲神: 戊

c、命理基本分析。

两火日元除时上一位比肩为帮身外余皆克泄之神,弱而不堪任财任官矣!申 子辰会局官星结党,其拘身之祸最为猖獗。奚啻洪水猛兽耶!

沂水易士注: 因此用比肩丙火为用神以生助日主。

例 34、丁 癸 丙 丁

酉 丑 子 酉

日元: 丙

格局: 伤官格

a、地支所藏人元。

年支酉 藏 辛

月支丑 藏 己 辛 癸

日支子 藏 癸

时支酉 藏 辛

b、喜用忌闲神。

用神: 丁

喜神: 丁

忌神: 酉 丑 子 己 辛 癸

闲神 无

c、命理基本分析。

丙虽失令于冬幸有丁火劫财两透干头而可以为帮身。讵料癸水正官制去劫财 精华尽失。正如病犯绝症其势殆矣!

沂水易士注: 取丁火劫财为用神用神无力故为下命矣!

例 35、癸 乙 丙 乙

卯 卯 子 未

日主: 丙

格局: 正印格

a、地支所藏人元。

年支卯 藏 乙

月支卯 藏 乙

日支子 藏 癸

时支未 藏 己 乙 丁

b、喜用忌闲神。

用神: 丁

喜神: 未 己

忌神: 癸 乙 卯 子

闲神: 无

c、命理基本分析。

两火生于春令,又见四木印多而旺即不免母多子病,癸水正官克身并非喜, 然其生印不啻助桀为虐,尤可憎也。

沂水易士注:取时支未中所藏丁火为用神一是可以泄木之旺二是可以助弱主 丙火。

例 36、癸 乙 甲 丙

丑 卯 子 寅

日主: 甲

格局: 月刃格

a、地支所藏人元。

年支丑 藏 己 辛 癸

月支卯 藏 乙

日支子 藏 癸

时支寅 藏 甲 丙 戊

b、喜用忌闲神。

用神: 丙

喜神: 丑 己 丙 戊

忌神: 癸 乙 卯 子 寅 甲

闲神: 辛

c、命理基本分析。

甲乙寅卯东方全况在莺啼蝶舞之侯春木正旺,身强可知,益于癸子两水之生木,更嫌太过,全局了无精彩。唯有丙火食神泄身吐秀尚不至为顽木耳。

沂水易士注:用丙以泄木旺之秀气而且使寅中丑中所藏戊己土之财尽可发 泄。

例 37、庚 甲 甲 丙

申 申 戌 寅

日主: 甲

格局: 七杀格。

a、地支所藏人元分析。

年支申 藏 庚 壬 戊

月支申 藏 庚 壬 戊

日支戌 藏 辛 戊 丁

时支寅 藏 甲 丙 戊

b、喜用忌闲神。

用神: 丙

喜神: 甲寅丙丁壬

忌神: 庚 申 辛 戊

闲神: 戌

c、命理基本分析。

三木三金以质量论无分轩轾,然而秋金当旺,秋木调零,以势力论木自不敌 于金,杀乃强过于身而需乎丙火食神以制杀美。

沂水易士注:因此取丙火为用神。丙火虽有些日主之嫌疑,但是,有月干甲 而代泄矣!

例 38、辛 丙 甲 丙

酉 申 戌 寅

日主: 甲

格局: 七杀格

a、地支所藏人元。

年支酉 藏 辛

月支申 庚 壬 戊 藏 日支戌 辛 T 藏 戊 时支寅 藏 甲 丙 戊

b、喜用忌闲神。

用神: 丙

甲 喜神: 寅 丙 丁 壬 忌神: 辛 西 申 庚 戌

闲神: 无

c、命理基本分析。

秋月甲木见申酉戌辛官旺可畏, 丙火食神克合辛金, 使金势抑而日主少扬, 则损官即所以救主也。

沂水易士注: 月上丙火被合拌, 所以, 用时干丙火作用神也。

例 39、己 甲 丙 \mathbb{Z}

> 卯 寅 子 亥

日主: 甲

格局: 建禄格

a、地支所藏人元。

年支卯藏:乙

月支寅藏:甲 戊 丙

日支子藏: 癸

时支亥藏: 壬 甲

b、喜用忌闲神。

用神: 丙

喜神: 丙 己 戊

忌神: Z 卯 子 亥 甲 癸 壬 寅

闲神: 无

c、命理基础分析。

干甲乙、支寅卯劫比如林, 己土正财剥夺殆尽, 若无丙火食神之生财, 势 将身旺无所寄托,则为下命决矣!

沂水易士注:有了食神丙火来泄众木之秀气生己土之财,命局可成矣!所以 用丙火作为用神。

例 40、乙 丙 甲 Z

> 酉 戌 戌 Η.

日主: 甲

格局:偏财格

a、地支所藏人元。

年支酉 藏 辛

月支戌 藏 辛 戊 丁

日支戌 藏 辛 戊 丁 辛 癸

是指丑 藏 己

b、喜用忌闲神。

用神:乙

喜神:乙 癸

忌神: 丙 戌 H. 酉 戊 丁己 辛

无 闲神:

c、命理基本分析。

天干甲乙丙, 地支丑戌酉, 时在九秋土金占优势甲日颇患财官之旺则为丙火 食神即生财有泄身, 乃非弱主所喜也。

沂水易士注:因此取年干劫财乙木为用神。

丙 例 41、庚 甲 7,

> 戌 亥 寅 寅

日主: 甲

格局:偏财格

a、地支所藏人元。

年支寅 藏 甲 戊 丙

月支戌 藏 戊 辛 丁

日支寅 甲 戊 藏 丙 甲

时支亥 藏 千:

b、喜用忌闲神。

用神: 庚

喜神: 戌 戊 丁 辛

寅 忌神: 7, 甲

闲神: 丙 亥 壬

c、命理基本分析。

甲虽失令于秋乃两见寅禄时得长生形与气既不为弱,且嫌蘩芜,正喜庚金七 杀之克伐。何其丙火食神制住庚金未竟斧凿之功焉成栋梁之才?

沂水易士注:这里取庚金为用神,用神无力。我看不如取戊土为用神借偏财 来泄丙火之力而生庚金,此人从事自由职业经营房地产更为有利。

辛 戊 例 42、丁 丙

> 卯 亥 子 辰

日主:戊

格局:偏财格

a、地支所藏人元。

年支卯 藏 Z

月支亥 壬 甲 藏

日支子 藏 癸

时支辰 藏 戊 7. 癸

b、喜用忌闲神。

用神: 丙

喜神: 丁 戊

忌神: 辛 卯 亥 壬 子 乙 癸

闲神: 无

c、命理基本分析。

亥卯半木局,子辰半水局时在初冬水令,则偏重于水木财官而戊土轻矣!妙

有丁火正印, 丙火偏印协力生身使日主可以转弱为强, 其功益岂泄鲜哉 沂水易士注: 所以取时干丙火为用神。

例 43、 丙 戊 甲 甲

戌 戌 辰 戌

日主: 甲

格局:偏财格

a、地支所藏人元。

年支戌 藏 戊 辛 丁

月支戌 藏 戊 辛 丁

日支辰 藏 戊 乙 癸 时支戌 藏 戊 辛 丁

b、喜用忌闲神。

用神: 甲

喜神: 乙 癸

忌神: 戊 戌 辰 丁 辛

闲神: 无

c、命理基本分析。

土重木折财旺身轻,上幸甲木比肩亦能克土未始非一臂之功。然而丙火食神 生财有力。日主本危何堪再经其盗泄真元,并以挹注旺财哉!

沂水易士注: 所以取甲木比肩为用神。甲木无力创造下也。

例 44、戊 辛 戊 丁

戌 酉 申 巳

日主:戊

格局: 伤官格

a、地支所藏人元。

年支戌 藏 戊 辛 丁

月支酉 藏 辛

日支申 藏 庚 壬 戊

时支巳 藏 丙 戊 庚

b、喜用忌闲神。

用神: 丁

喜神: 戊 戌 巳 丁 丙

忌神: 辛 酉 申 庚 壬

闲神: 无

c、命理基本分析。

金多而在金令其耗盗戊土猛烈非常,虽有年头两比可以帮身然而丁巳两印之 禦制伤官,其功效尤伟。

沂水易士注: 所以取丁火为用神。

例 45、癸 乙 戊 丁

卯 卯 子 巳

日主: 戊

格局: 正官格

a、地支所藏人元。

年支卯 藏 乙

月支卯 藏 乙

日支子 藏 癸

时支巳 藏 丙 戊 庚

b、喜用忌闲神。

用神: 丁

喜神: 巳 丙 戊

忌神: 癸 乙 卯 子 庚

闲神: 无

c、命理基本分析。

官重身轻,以乙木正官之得令,戊土日元之失时设非丁火正印盗泄旺官,生助弱主几成危局,此所以印绶之大有造于斯命也。

沂水易士注: 因此取丁火为用神。

例 46、丙 辛 戊 戊

戌 丑 戌 午

日主: 戊

格局: 伤官格

a、地支所藏人元。

年支戌 藏 戊 辛 丁

月支丑 藏 己 辛 癸

日支戌 藏 戊 辛 丁

时支午 藏 丁 己

b、喜用忌闲神。

用神: 辛

喜神: 辛

忌神: 丙 戊 戌 丑 午 己 丁

闲神: 癸

c、命理基本分析。

土旺身强所赖辛金伤官发泄秀气,然丙火枭印除去辛金致日主旺无所依命局 之不可收拾,即为此一印(丙)耳。

沂水易士注: 此造以辛金为用神,但是辛金被合拌所以此命不可收拾也。

例 47、丙 戊 戊 壬

辰 戌 午 戌

日主:戊

格局: 伤官格

a、地支所藏人元。

年支辰 藏 戊 乙 癸

月支戌 藏 戊 辛 丁

日支午 藏 丁 己

时支戌 藏 戊 辛 丁

b、喜用忌闲神。

用神: 壬

喜神: 癸 辛

忌神: 丙戊辰戌午丁己

闲神: 乙 辰

c、命理基本分析。

重土重火,日干强极乃官藏而无力,财露被劫,自属下命。然则何需乎丙午两印之生身耶!印之为害即甚当先谋去之之道为上策矣!

沂水易士注: 所以取壬水为用神以去印分身。

例 48、乙 丙 戊 己

未 戌 午 未

日主: 戊

格局: 伤官格

a、地支所藏人元。

年支未 藏 己 乙 丁

月支戌 藏 戊 辛 丁

日支午 藏 丁 己

时支未 藏 己 乙 丁

b、喜用忌闲神。

用神: 乙

喜神: 乙 辛

忌神: 丙 己 未 戌 午 戊 丁

闲神: 无

c、命理基本分析。

八字中土占其五比劫自多,日主自强幸有乙木正官之疏土拘身乃又有丙火午 火印绶泄官致官不能直接克日,岂非全功尽弃乎?

沂水易士注:虽然取乙木作用神,但是用神被印来化故无力,此是下命之造。例 49、庚 丙 戊 戊

子 戌 戌 午

日主:戊

格局: 正印格

a、地支所藏人元。

年之子 藏 癸

月支戌 藏 戊 辛 丁

日支戌 藏 戊 辛 丁

时支午 藏 丁 己

b、喜用忌闲神。

用神: 庚

喜神: 子 癸 辛

忌神: 丙 戊 戌 午 丁 己

闲神: 无

c、命理基本分析。

旺土当令庚金食神以吐秀所撼丙火枭印亦病重药轻之造。土重为病而丙印为病中之病也。

辰 辰 申 申

日主: 庚

格局:偏印格

a、地支所藏人元。

年支辰 藏 戊 Z 癸 月支辰 戊 Z 癸 藏 日支申 庚 壬 戊 藏 时支申 藏 庚 壬 戊

b、喜用忌闲神。

用神: 甲

喜神: 甲 乙 癸 壬 忌神: 戊 辰 申 庚

闲神: 无

c、命理基本分析。

庚金两得申禄不愁孱弱。一戊二辰之枭印生身反为姘枝。不如取甲木偏财以 去之,为清净也。

沂水易士注: 甲木正当春令为有用之用神也。

例 51、 乙 甲 庚 丁

亥 申 申 丑

日主: 庚

格局: 建禄格

a、地支所藏人元。

年支亥 藏 壬 甲

月支申 藏 庚 壬 戊

日支申 藏 庚 壬 戊

时支丑 藏 己 辛 癸

b、喜用忌闲神。

用神: 甲

喜神: 乙丁亥壬癸甲

忌神: 申 丑 庚 己 戊 辛

闲神: 无

c、命理基本分析。

丁火如豆不能制大块之金,身太重而官太轻,甲乙双财并透生助正官足补此 憾矣!故八字之成大用乃赖于财之生官,非仅官之克身也。

沂水易士注: 因此取甲为用神也。

例 52、 癸 庚 庚 庚

卯 申 子 辰

日主: 庚

格局: 建禄格

a、地支所藏人元。

年支卯 藏 乙

月支申 藏 庚 壬 戊

日支子 藏 癸

时支辰 藏 戊 乙 癸

b、喜用忌闲神。

用神: 癸

喜神: 卯 子 乙 壬 癸

忌神: 庚 申 戊

闲神: 辰

c、命理基本分析。

初秋三庚又见申子辰,年上透癸,金水并行,母强子健。庚日生水而秀气发越,癸水伤官以卯木正财之泄而亦有所寄托,生生不息矣!

沂水易士注: 因此取伤官癸水作用神。

例 53、乙 己 庚 乙

亥 丑 申 酉

日主: 庚

格局: 正印格

a、地支所藏人元。

年支亥 藏 壬 甲

月支丑 藏 己 辛 癸

日支申 藏 庚 壬 戊

时支酉 藏 辛

b、喜用忌闲神。

用神: 乙

喜神: 亥 乙 甲 壬 癸

忌神: 己 丑 申 酉 庚 辛 戊

闲神: 无

c、命理基本分析。

庚日得禄于申,乘旺于酉,投库于丑根基极深,故不喜再见帮扶。然则乙木 正财破坏己土正印正所以去其拥塞也,何撼之有耶!

沂水易士注:这一命造符合乙庚化金之命造。不清楚韦先师是怎麽分析的?

例 54、癸 乙 庚 庚

未 卯 子 辰

日主: 庚

格局: 正财格

a、地支所藏人元。

年支未 藏 己 乙 丁

月支卯 藏 乙

日支子 藏 癸

时支辰 藏 戊 乙 癸

b、喜用忌闲神。

用神: 庚

喜神: 未 辰 己 戊

忌神: 癸 乙 卯 子

闲神: 丁

c、命理基本分析。

庚金失令援助又少,故畏群水之泄气,然若单见水星耗盗尚有限制,岂可又见木来泄水转展分力,则财之泄伤食而挫日。与夫!生官杀而克身,其危害乃异途而同归也。

沂水易士注: 取庚金比肩作用神乃助身而分其财也。

例 55、甲 丁 庚 乙

寅 卯 午 酉

日主: 庚

格局: 正财格

a、地支所藏人元。

年支寅 藏 甲 丙 戊

月支卯 藏 乙

日支午 藏 丁 己

时支酉 藏 辛

b、喜用忌闲神。

用神: 辛

喜神: 酉 戊 己

忌神: 甲乙寅卯午丁丙

闲神: 无

c、命理基本分析。

木旺金衰财多身弱,最憾财再生官,使官来克身,形势尤危。乃木火财官狼 狈为奸,欲远祸患更不易矣!

沂水易士注: 所以只好用酉中所藏劫财辛金为用神以劫财帮身。

例 56、 乙 己 庚 甲

未 卯 子 申

日主: 庚

格局: 正财格

a、地支所藏人元。

年支未 藏 己 乙 丁

月支卯 藏 乙

日支子 藏 癸

时支申 藏 庚 壬 戊

b、喜用忌闲神。

用神: 庚

喜神: 未 申 戊 己 丁(沂水易士注:丁应该是忌神但藏于未中 不起作用)

忌神: 甲 乙 卯 子 壬 癸

闲神: 己(沂水易士注:这里是指得天干己已经被乙木所破成为无用之闲神了)

c、命理基本分析。

庚金困于水木之包围,己印又因乙财之破坏似有若无,势大适为我敌,势小 难为我助,难哉!

巳 寅 子 寅

日主: 壬

格局:偏财格

a、地支所藏人员。

年支巳 藏 丙 戊 庚

月支寅 藏 甲 丙 戊

日支子 藏 癸

时支寅 藏 甲 丙 戊

Bb、喜用忌闲神。

用神: 壬

喜神: 子 癸 庚

忌神: 戊 己 丙 巳 寅 甲

闲神: 无

c、命理基本分析。

财官食神虽美,乃日主虚弱,如人之富贵而病,岂能享受荣华?还以攝身进补为是,余焉! 壬水比肩,子水劫刃能帮我身为可贵矣!

沂水易士注: 所以取比肩壬水为用神。

例 58、己 癸 壬 乙

卯 未 子 巳

日主: 壬

格局:正官格

a、地支所藏人元。

年支卯 藏 乙

月支未 藏 己 乙 丁

日支子 藏 癸

时支巳 藏 丙 戊 庚

b、喜用忌闲神。

用神: 癸

喜神: 子 癸 庚

忌神: 乙 卯 未 巳 戊 己 丙 丁

闲神: 无

c、命理基本分析。

众木盗水幸癸、子两劫代日主受泄。则乙木食神虽为忌神而终于无害。乙之 为忌神者惮其泄也。既有劫财代泄,不为我害可以安然任之。

沂水易士注: 所以取癸水劫财为用神。帮身而代泄。

例 59、戊 戊 壬 壬

子 午 戌 寅

日主: 壬

格局: 正财格

a、地支所藏人元。

年之子 藏 癸

月支午 藏 丁 己

日支戌 藏 戊 辛 丁

时支寅 藏 甲 丙 戊

b、喜用忌闲神。

用神: 壬

喜神: 子 癸 辛

忌神: 戊 午 戌 寅 丁 己 甲 丙

闲神: 无

c、命理基本分析。

壬水惮于众土之压是即杀重身轻,既有壬水比肩子水劫刃,日主可以任 杀矣!

沂水易士注: 所以取千水比肩为用神。

巳 亥 申 寅

日主: 壬

格局: 建禄格

a、地支所藏人元。

年支巳 藏 丙 戊 庚

月支亥 藏 壬 甲

日支申 藏 庚 壬 戊

时支寅 藏 甲 丙 戊

b、喜用忌闲神。

用神: 戊

喜神: 巳 寅 甲 丙 戊

忌神: 壬 癸 亥 申 庚

闲神: 无

c、命理基本分析。

壬水生于亥月坐于申金已临旺乡,何须干透比劫帮身?则比劫非惟杂枝骈姆 且足以促成身旺无依矣!

沂水易士注:虽然取寅中所藏戊土作用神,以达到寅木泄身而生所藏丙火, 丙火再生所藏戊土,但是总归用神无力,命趋偏枯,身旺无依也。又加上地支寅 申巳亥相冲如果行运再不好则为不可救也。 例 61、壬 丙 壬 丙

申 午 寅 午

日主: 壬

格局:正财格

a、地支所藏人元。

年支申 藏 庚 壬 戊

月支午 藏 丁 己

日支寅 藏 甲 丙 戊

时支午 藏 丁 己

b、喜用忌闲神。

用神: 壬

喜神: 申 庚 壬

忌神: 丙 午 寅 甲 戊 丁 己

闲神: 无

c、命理基本分析。

火炎水灼财重身轻不奇印比之生扶,却喜壬水之比肩之劫财。制财而有力, 是为我除害也。胜于同气相助多也。

沂水易士注: 所以用年干壬水比肩作用神。

例 62、癸 癸 壬 乙

亥 亥 申 巳

日主: 壬

格局: 建禄格

a、地支所藏人元。

年支亥 藏 壬 甲

月支亥 藏 壬 甲

日支申 藏 庚 壬 戊

时支巳 藏 丙 戊 庚

b、喜用忌闲神。

用神: 乙

喜神: 巳 甲 丙 戊

忌神: 癸亥申庚壬

闲神: 无

c、命理基本分析。

乙木伤官泄旺水而吐秀,只以水多木漂,功效尽弃。故身强之造,不喜重重 之劫比之代泄,其惟一理由盖即母多子虚,如人之宠子太过反多流弊。

沂水易士注: 虽取乙木作用神,但是用神无力而又患水多木漂之病,此造下命矣!

例63、己 壬 壬 丙

亥 申 子 午

日主: 壬

格局: 偏印格

a、地支所藏人元。

年支亥 藏 壬 甲

月支申 藏 庚 壬 戊、

日支子 藏 癸

时支午 藏 丁 己

b、喜用忌闲神。

用神: 丙 (沂水易士注: 用财来克印而生官)

喜神: 己 午 甲 戊 丁

忌神: 壬 亥 申 子 庚 癸

闲神: 无

c、命理基本分析。

壬生申月源远流长,己土正官之拘身筑堤,乃月上壬比,年支亥禄以及日下 子刃推波助澜,冲击堤岸,其分任正官使日主满无节制,危害岂鲜哉!

沂水易士注: 所以取丙火为用神生己土之官制印之生身。

例 64、壬 壬 丙

午 子 子 午

日主: 壬

格局: 月刃格

a、地支所藏人元。

年支午 藏 丁 己

月支子 藏 癸

日支子 藏 癸

时支午 藏 丁 己

b、喜用忌闲神。

用神: 丙

喜神: 午 丁 己

忌神: 壬 子 癸

闲神: 无

c、命理基本分析。

冬日可爱壬水自喜丙火午火,况倚依为养命之财耶!不幸劫比林立劫夺一空。 如资财拮据之人又萑符遍地,其不歌行路之难得乎?

沂水易士注: 取丙火为用,但是比劫太多而旺,此命造亦属下命矣!

例 65、壬 癸 甲 甲

寅 卯 辰 子

日主: 甲

格局: 曲直格

a、地支所藏人元。

年支寅 藏 甲 丙 戊

月支卯 藏 乙

日支辰 藏 戊 乙 癸

时支子 藏 癸

b、喜用忌闲神。

用神: 沂水易士注: 曲直格乙日主为主。

喜神: 甲 壬 癸 寅 卯 子 乙 癸 丙

忌神: 无

闲神: 辰 戊

c、命理基本分析。

甲木生于卯月,支全寅卯辰东方一片秀气,天干又得壬癸甲资生比辅,全无 庚申辛酉之冲克视为曲直格。

例 66、丁 丙 丙 乙

巳 午 寅 未

日主: 丙

格局: 炎上格

a、地支所藏人元。

年支巳 藏 丙 戊 庚

月支午 藏 丁 己

日支寅 藏 甲 丙 戊

时支未 藏 己 乙 丁

b、喜用忌闲神。

用神: 沂水易士注: 炎上格用神自以日主丙为主导。

喜神: 甲 乙 丙 丁 巳 午 寅 未 戊

忌神: 无

闲神: 庚

c、命理基本分析。

两火生于午月,支又全巳午未南方一片真火之气。天干又得乙丙丁资生比辅, 全无壬癸亥子之冲克是为炎上格。

例 67、癸 乙 乙 癸

亥 卯 卯 未

日主: 乙

格局: 曲直格

a、地支所藏人元。

年支亥 藏 壬 甲

月支卯 藏 乙

日支卯 藏 乙

时支未 藏 己 乙 丁

b、喜用忌闲神。

用神: 沂水易士注: 曲直格用神以日主乙为主导,

喜神: 乙 癸 亥 卯 壬 甲 丁

忌神: 无

闲神: 己 未

c、命理基本分析。

乙木生于卯月,地支亥卯未结成木局,天干又得癸乙资生比辅,全无庚辛申酉之冲克,亦为曲直格。

例 68、丙 甲 丁 壬

戌 午 卯 寅

日主: 丁

格局: 炎上格

a、地支所藏人元。

年支戌 藏 戊 辛 丁

月支午 藏 丁 己

日支卯 藏 乙

时支寅 藏 甲 丙 戊

b、喜用忌闲神。

用神: 沂水易士注: 炎上格以日主丁为主导。

喜神: 甲 丙 戌 午 卯 寅 丁 乙

忌神: 壬

闲神: 戊 己 辛

c、命理基本分析。

丁火生于五月,柱中虽有壬水,全无生气且与日干丁火作合,地支寅午戌结成火局,天干得有甲丙资生比辅,无癸水子水亦为炎上格。

例 69、戊 己 戊 癸

戌 未 辰 丑

日主: 戊

格局: 稼墙格

a、地支所藏人元。

年支戌 藏 戊 辛 丁

月支未 藏 己 乙 丁

日志辰 藏 戊 乙 癸

时支丑 藏 己 辛 癸

b、喜用忌闲神。

用神: 沂水易士注: 稼墙格以日主为主导。

喜神: 戊 己 戌 未 辰 丑 丁 辛

忌神: 乙

闲神: 癸

c、命理基本分析。

戊土生于未月,地支全辰戌丑未一片土气。天干又得戊己比辅,无甲乙寅卯 之冲克是为稼墙格。

例70、戊 辛 庚 乙

申 酉 戌 酉

日主: 庚

格局: 从革格

a、地支所藏人元。

年支申 藏 庚 壬 戊

月支酉 藏 辛

日支戌 藏 戊 辛 丁

时支酉 藏 辛

b、喜用忌闲神。

用神: 沂水易士注: 从革格以日主为主导。

喜神: 戊 辛 申 酉 庚 壬

忌神: 丁

闲神: 戌 乙

c、命理基本分析。

庚金生于酉月,地支全申酉戌西方,一片金气。天干戊辛又资生比辅,全无 丙丁巳午之冲克是为从革格。

例71、戊 己 己 癸

辰 未 未 丑

日主: 己

格局: 稼墙格

a、地支所藏人元。

年支辰 藏 戊 乙 癸

月支未 藏 己 乙 丁

日支未 藏 己 乙 丁

时支丑 藏 己 辛 癸

b、喜用忌闲神。

用神: 沂水易士注: 稼墙格以日主为主导。

喜神:戊己辰未丑丁辛

忌神:乙

闲神: 癸

c、命理基本分析。

己土日干生于未月,地支皆是土位,天干又全戊己一片土气,并无甲乙寅卯之冲克亦为稼墙格。

例72、戊辛辛己

戌 酉 巳 丑

日主: 辛

格局: 从革格

a、地支所藏人元。

年支戌 藏 戊 辛 丁

月支酉 藏 辛

日支巳 藏 丙 戊 庚

时支丑 藏 己 辛 癸

b、喜用忌闲神。

用神: 沂水易士注: 从革格以日主为主导。

喜神: 戊 己 庚 辛 酉 丑 癸

忌神: 丙 丁

闲神: 戌 巳

c、命理基本分析。

辛金生于酉月地支巳酉丑结成金局,天干又得戊己辛资生比辅,无丙丁午未之冲克亦为从革格。

例73、壬 壬 庚

申 子 辰 子

日主: 壬

格局: 润下格

a、地支所藏人元。

年支申 藏 庚 壬 戊

月支子 藏 癸

日支辰 藏 戊 乙 癸

时支子 藏 癸

b、喜用忌闲神。

用神: 沂水易士注: 润下格以日主为主导。

喜神: 壬 庚 申 子 乙 癸

忌神:戊

闲神: 辰

c、命理基本分析。

壬水生于子月地支申子辰结为水局,天干又得庚壬资生比辅,无戊己未戌之 冲克是为润下格。

例74、庚 乙 丙 己

戌 酉 申 丑

日主: 丙

格局: 从财格

a、地支所藏人元。

年支戌 藏 戊 辛 丁

月支酉 藏 辛

日支申 藏 庚 壬 戊

时支丑 藏 己 辛 癸

b、喜用忌闲神。

用神: 沂水易士注: 用神就是所从之财神金也。

喜神: 庚 申 酉 丑 己 戊 辛

忌神: 乙 丁

闲神: 戌 壬 癸

c、命理基本分析。

两火日干生于酉月死地,正财提纲,地支又全申酉戌财地,天干乙木被庚合 己土又生财,日干全无一点生气,难以任财是为从财格。

例 75、辛 庚 癸 癸

亥 子 丑 丑

日主: 癸

格局: 润下格

a、地支所藏人元。

年支亥 藏 壬 甲

月支子 藏 癸

日支丑 藏 己 辛 癸

时支丑 藏 己 辛 癸

b、喜用忌闲神。

用神: 沂水易士注: 润下格用神以日主为主导。

喜神: 庚 辛 癸 亥 子 壬 甲

忌神:己

闲神: 丑

c、命理基本分析。

癸水生于子月,地支全亥子丑北方,天干又得庚辛癸资生比辅,无戊己未戌 等冲克亦为润下格。

例 76、戊 辛 丁 辛

申 酉 巳 丑

日主:丁

格局: 从财格

a、地支所藏人元。

年支申 藏 庚 壬 戊

月支酉 藏 辛

日志巳 藏 戊 庚 丙

时支丑 藏 己 辛 癸

b、喜用忌闲神。

用神: 沂水易士注: 从财格用神就为所从之财神金为用神。

喜神:辛 戊 申 酉 丑 庚 己

忌神:丙 巳

闲神: 壬 癸

c、命理基本分析。

丁火日干生于酉月财地,地支巳酉丑申会成财局,天干戊辛又资生比辅财星, 日干无气亦作为从财格。

例77、戊辛乙乙

戌 酉 酉 酉

日主: 乙

格局: 从杀格

a、地支所藏人元。

年支戌 藏 戊 辛 丁

月支酉 藏 辛

日支酉 藏 辛

时支酉 藏 辛

b、喜用忌闲神。

用神: 沂水易士注: 从杀格用神取为从神之金。

喜神:戊辛酉

忌神: 乙 丁

闲神: 戌

c、命理基本分析。

乙木日干生于酉月绝地,年日时支又皆墓绝之乡,七杀当令而又众多,乙木 无气难以生存而只能从杀是即从杀格也。

例78、癸 乙 甲 乙

卯 卯 寅 亥

日主: 甲

格局: 从旺格

a、地支所藏人元。

年支卯 藏 乙

月支卯 藏 乙

日支寅 藏 甲 丙 戊

时支亥 藏 壬 甲

b、喜用忌闲神。

用神: 沂水易士注: 从旺格用神即为所从之木。

喜神: 乙 癸 卯 寅 亥 甲 壬

忌神: 戊

闲神: 丙

c、命局基本分析。

甲木生于仲春,支逢两卯之旺,寅之禄,亥之生,干有乙之劫,癸之印,旺之极矣!无财官伤食可取唯有作从旺论矣!

例 79、丁 壬 癸 丙

卯 寅 卯 辰

日主: 癸

格局: 从儿格

a、地支所藏人元。

年支卯 藏 乙

月支寅 藏 甲 丙 戊

日支卯 藏 乙

时支辰 藏 戊 乙 癸

b、喜用忌闲神。

用神: 沂水易士注: 从儿格用其所从之神木作用神。

喜神: 甲 乙 寅 卯 丙 丁

忌神:戊

闲神: 壬 癸 辰

Cc、命理基本分析。

癸水生于孟春,木旺乘权,支全寅卯辰东方一气,四柱绝金日主有泄无生, 既不能任其旺木乃反而从之。从儿格成矣!

例80、壬 癸 甲 甲

子 卯 子 子

日主:甲

格局: 从强格

a、地支所藏人元。

年之子 藏 癸

月支卯 藏 乙

日支子 藏 癸

时支子 藏 癸

b、喜用忌闲神。

用神: 沂水易士注: 从强格之用神就为所从之神木也。

喜神: 壬 癸 甲 卯 子 乙

忌神: 无

闲神:无

c、命理基本分析。

甲生于卯月值最旺之乡又干见壬癸之印,甲木之比,地支且子水三朋财官绝迹,强之极矣! 捨从强之外无其他善策。

第二节 实例应运分析篇 (这一节是从别人整理的里面摘录过来的)

例 1、乾造: 丁 庚 己 庚

(沂水易士注: 日金神格)

亥 戌 巳 午

大运: 己酉 戊申 丁未 丙午 乙巳 甲辰 癸卯

起运: 初九 十九 二九 三九 四九 五九 六九 此苑公子之合地 唐合佐宮 既得九秋会复 划复双添工法

此蒋介石之命也。 庚金伤官,既得九秋余气,矧复双透干头, 妙有火印制伤, 天生康壮之体。

《三命通会》所载"金神入火乡"。夫以伤官佩印为用,运喜逢印,不必再见伤食。早年申酉,有骏骨牵监之叹。丁未运为火力不足,龙潜于渊。迨丙午运,火候功深,风云际会。乙巳运木炎媲美,仍是从心所欲。甲辰运伤官见官,解甲归田,是为上策。

例 2、乾造: 乙 丁 己 甲

(沂水易士注: 七杀格)

酉 亥 丑 子

大运: 丙戌 乙酉 甲申 癸未 壬午 辛巳 庚辰 起运: 九岁 十九 二九 三九 四九 五九 六九

前黑龙江代理主席郎官普先生,匀耳余名,客春因公南下,道出海上,手马占山将军命造,叩余休咎。缘为简批曰:己见亥子丑,病于水盛,助成寒湿。妙有丁火煦融,更喜邻于乙木,丁获资助,则驱寒有力。且水生木而木生火,财生杀杀生印也,生生不息,八字贵重。良有以也。或谓此命天成格局,名化气者,非笃论也。早年行运,碌碌无奇,行届未运,中藏乙丁,并含用神喜神,再逢辛未之年,宜乎一鸣惊人,一飞冲天。行及壬运,则又以水之助湿,归诸平淡,白圭之玷,莫非命也。午运丁火得禄,发扬蹈历,趾参予望之。辛运与乙丁互冲,功成归隐,颐养天年,斯其时矣。

例 3、乾造: 甲 戊 戊 壬

(沂水易士注:正官格)

戌 辰 申 子

大运: 己巳 庚午 辛未 壬申 癸酉 甲戌 乙亥 起运: 六岁 十六 二六 三六 四六 五六 六六 或曰吴佩孚命造为。

甲戊己丁

乾造:

(沂水易士注: 七杀格)

戍、辰 酉 卯,

夫土重远过于金水木,身太强财官太弱,标本不均,身世似不类,心滋疑焉。云夏蓬莱李洁盒君,从余学命,书函往还,于请益中,以乾造:甲戍、戊辰、戊申、壬子一造见询,据云系子玉上将军真命。视其戊土日元,比肩重叠,申子辰会水局,时干透壬,乃身财两美。旺财生年头甲木之杀,惟乏火印以化杀,及金星制杀之为病。故清高气骨,惜屡起屡仆,终隐平泉,无非制杀或为化杀,因是益信杀重之命,最贵乎化与制矣。酉运以流年不济,备尝挫扼,英雄气短,莫非命也。甲运最危,幸在野养晦,可谓知命者矣。刻虽已进戍运,然比肩辅翼,不过蔗境安康,颐乐天年而已。

例 4、乾造: 癸 辛 乙 丁

(沂水易士注: 七杀格)

未 酉 酉 亥

大运: 庚申 己未 戊午 丁巳 丙辰 乙卯 甲寅起运: 十一 二一 三一 四一 五一 六一 七一

前论杀重之命,贵乎制化,视阎锡山命造,更可徵信矣。盖秋木凋零,秋金既得其时,又得其禄,杀重身轻,身杀之力量悬殊,其轻重不可以道里计。幸有癸印生身并化杀,又有丁火食神以制杀,制化之功,乃完备矣。宜其坐镇晋省,廿四年来,无或失足,可方于唐之李郭,宋之朝范,启泽覃敷。考其一生经历,荦荦大者,如辛亥年应乡革命,壬子年任山西都督,丁巳年兼省长,午丁二运,春风和煦,水波不兴,要非岁运属水之化杀,或火之制杀,曷克臻此。巳运适以冲亥,瑕瑜互见。丙运以丙子丁丑两年,盛极一时,辰运妒合酉金,似乎难展骥才。乙运五年,蔗境优洲,未可限量焉。

例 5、乾造: 甲 乙 庚 己

(沂水易士注:偏财格)

午 亥 申 卯

大运: 丙子 丁丑 戊寅 己卯 庚辰 辛巳 壬午 起运: 九岁 十九 二九 三九 四九 五九 六九

当见富贵人,其命了无所长,仅以干神皆得旺气而致贵者,如宋子文是也。 财旺身弱,幸日主坐禄,然亦不足为奇,其干神皆得旺气(庚禄在申,己禄在午, 乙禄在卯,甲长生在亥。亦有称为交禄格者),斯乃可贵。廿九岁以来,利禄功 名,与日俱进。盖日主较弱,戊寅己三运,重于帮身之故。寅运中之辛未年,亥 卯未会成木局,以财重印伤所致。未来之卯运,财愈重身愈轻,固宜韬光养晦, 自求多福,以保其君子暗然而日章。(一说宋命为甲午、乙亥、庚辰、己卯,未 知孰是。)

例 6、乾造: 丁 丙 庚 己

(沂水易士注:正官格)

卯 午 午 卯

壬寅 大运: 乙巳 甲辰 癸卯 辛丑 庚子 己亥 戊戌 起运: 五岁 十五. 二五五 三五 四五. **Ti. Ti.** 六五 七五. 此虞治卿先生命也,识者咸云官杀混杂,财官过强为疑。窃以庚生午月,干透丁己,为纯粹正官正印之格。杀之混官,是无伤害,木火虽盛,妙有己土之泄火生身,弱中有气,全得力于时上正印。宜其温良恭俭,建树嵫基,昭然为江左闻人。况太君贤德,乡里咸称,济苦恤贫,乐而不倦。 祖德既裕,母教又足以踵钟郝而绍陶欧,是更官印相生之故欤。惟火旺无水,似嫌亢炎,故名高利淡,积劳寡逸。早年多木火运,备尝困扼。壬运以来,一路金水,兼以所经营者,多金水商业,更宜如月之恒。刻在己运,仍其旧贯。七十岁之亥运,蔗境余廿。再后戊运康强逢吉,丰厚境遇,不让于前。戍运化火,明哲保身,享受考终而已。

例 7、乾造: 丁 癸 乙 丙

(沂水易士注:建禄格)

丑 卯 巳 子

壬寅 己亥 大运: 辛丑 庚子 戊戌 丁酉 丙申 十岁 二十 三十 四十 五十 六十 起运: 七十

有以颜大使惠庆之命询余者,乃简为批曰: 乙生卯月为建禄,不见他木,但得时令之旺,未获气势之盛,最贵水之灌溉,火之煊赫,妙在癸丙透干,巳子居支,生泄之功,无忝美备,自宜富贵双全、屡膺钜任。丙见巳禄,乙见卯禄,癸见子禄,日主用神喜神,交互得禄,尤为贵徽。前行子运,爵位迭晋,盖印得禄也。己运息影,财坏印也。亥运再起,印会局也。戊运韬晦,印被合也。戍运癸酉年,授驻俄大使,癸印之功也。今年乙亥,明年丙子,折衡樽俎,坛玷增光,有厚望焉。丁丑年以下,岁支均属庸常,宜清流赋诗,无官,司一身轻矣。

例 8、乾造: 己 丁 乙 己

(沂水易士注: 曲直格)

亥 卯 未 卯

大运: 丙寅 乙丑 甲子 癸亥 壬戌 辛酉 庚申 起运 八岁 十八 二八 三八 四八 五八 六八

吴经熊先生,海上名律师也,积学多才,历任学府法院领袖。公余之暇,好研命理,时蒙以五行生克相讨论。视其命造,乙生卯月,亥卯未会局,五行绝金,乃曲直仁寿之格,尤贵干透丁火己土,英华发越,秀气毕呈。其命酷似逊清之李鸿章,画锦前程,可操左券。子运以流年不济,外圆内缺。未来癸运,滋木助格,气象万千,尤以丙子丁丑两火年,腾达飞黄。晋行亥运,继长增商。壬运亦康颐安稳,蔗境春浓。戍运属财,惟中芷辛金为病,秋山红树,退老珂乡。徽诸过去未来,行运多吉,足与命局媲美,洵时代之杰出也。

例 9、乾造: 癸 庚 戊 甲

(沂水易士注:食神格)

酉 申 午 寅

大运: 己未 戊午 丁巳 丙辰 乙卯 甲寅 癸丑 起云: 十岁 二十 三十 四十 五十 六十 七十

前见报载,本埠申新第七纺织厂被汇丰银行强行拍卖,由某商极廉价格承购。 凡有血气者,莫不愤懑填胸, 特为检视该厂主办人荣宗敬先生命造。 戊生庚申 月甲寅时, 食神七杀均得禄,寅午会成火局以生身,《子平真诠》所谓"杀旺食 强而身健",为极等之贵格,宜其致力实业、奋斗不懈,为我国纺织界之泰斗。 秋金更旺过于火,已往行运,泰半火乡,自应竿头日进,如顺水行舟,长风破浪, 万里流行,得机得势。现行甲运,似逊于前,明年丙子后年丁丑,岁运木火相生, 或能日升月恒,大振旗鼓。目前挫折,无足忧伤,不必以一时成败,阻碍英雄锐 气耳。

例 10、乾造: 戊 乙 癸 庚

辰 丑 卯 申

大运: 丁卯 戊辰 己巳 庚午 辛未 千申 癸酉 丙寅 二九 起运: 九岁 十九 三九 四九 五九 六九 七九

章太炎先生,名满天下,立德立功立言,谓三不朽。视其命造,确非凡品。盖官印两透,印食又皆得禄,日坐文昌贵人,宜其博通今古,又为国学之师。惟财星绝迹,所以贵而不富。已往运程,除己巳运混官羁印,系狱六年,余皆平顺。未运冲提纲,土重太过,幸已早息家园,洵君子知命也。去年甲戌,会齐辰戍丑未,安度无恙,尤属大幸,应为其额手称庆。未来壬申二十年,金水邦身,如文彦博之老当益壮、颐养安康,寿元虽不能媲美彭聃,然至酉运方危,已八十外人矣。

例 11、乾造: 辛 庚 丙 甲

(沂水易士注: 七杀格)

未 子 戌 午

大运: 己亥 戊戌 丁酉 丙申 乙未 甲午 癸巳 起运: 二岁 十二 二二 三二 四二 五二 六二

夏应堂先生,上海名医也,夫医能活人,裨益社会不浅。然求学术之精,诚匪易事,或亦秉命有所维系欤。夏先生之命,金水居于年月,木火居于日时,各守门户,五行无悖,且标本平均,寒热燥湿停匀,得天独厚,自宜术追扁鹊,功同良弼,由来者渐非一朝一夕故也。考其行运,惟早年稍逊,酉运以后,负顺一帆,直至现行癸水正官运,仍是名通利达。已运逢已午未会成南方,似嫌火太偏重,除精神只乐之外,余无所胜,早退珂乡,颐养天年,是为上策。或从事著述,将毕生经验学识,公诸同好,一贯真传,亦足以寿万世云。

例 12、乾造: 戊 癸 庚 戊

(沂水易士注:食神格)

子 亥 寅 寅

大运:甲子 乙丑 丙寅 丁卯 戊辰 己巳 起运:九岁 十九 二九 三九 四九 五九

此为洗冠生大实业家命造。冼先生赤手创办冠生园,范围由狭而广,所制粮果饼干,现已媲美外货,挽回漏厄,不可胜计。其精神既属可敬,其宗旨更属可钦。因由薛君介绍,来询休咎于余。余简为批曰:庚金生于初冬水令,地支水木林立,财重身轻,得力于时上戊土之偏印,制水帮身,功莫大焉。自必杀力胜人,思想锐敏。已往之运,泰半属火,生土而暖金,故如枯苗得雨、勃然兴之,又如疾风劲草,再接再历。四十九岁交进戊运,帮助用神,后来居上,更可翱翔云天,卓立伟业。辰运亦有喜无忧,己运稍逊,夕阳虽好,红不矣多时矣。

例 13、乾造:戊庚乙壬

(沂水易士注:正官格)

子 申 丑 午

大运: 辛酉 壬戌 癸亥 甲子 乙丑 丙寅 起运: 六岁 十六 二六 三六 四六 五六

此为杜月笙先生命造。有以乙庚化金论者,窃以时上见午火,格局仅成其半,且远不符其声价。乙生申月,干透戊庚壬,财官印既同藏于申宫,又并透于干头,

斯乃贵徵,侠义豪爽,固是不凡。前运日新月盛,五十一之丑运,更进一步,造福社会,奚啻万家生佛,亦原于财,故有利人而利己也。再后丙运虽克庚金,幸有壬水制之,不足为虑。寅运以冲申,为岂可许子不惮烦劳,趋吉避凶,建策终莫妙于退隐。今年岁运皆乙,妒合庚金(沂水易士:三乙合一庚应该不算妒合),能者多劳,其奈无功何。

例 14、乾造:甲 甲 丁 癸

(沂水易士注: 伤官格)

午 戌 酉 卯

大运: 乙亥 丙子 丁丑 戊寅 己卯 庚辰 起运: 六岁 十六 二六 三六 四六 五六

此梅兰芳先生命也。全局木火太旺,喜日坐酉金,时得癸水,财杀清粹,兼 带贵人文昌,自宜艺术独精,誉满天下,革中国之剧才,作梨园之砥柱,伶界大 王,当之无愧。惜行运未能媲美命局,所以仅享盛名,而无权爵。然晚来庚运资 杀,空前绝后,恐不以伶官终其身,变化飞腾,未可限量焉。今岁乙亥,印得长 生,杀得旺地,现赴苏俄演剧,必須一番轰烈。宣扬中国文化,灌输东方艺术, 所当厚望于君耳。

沂水易士注:身杀两亭。

例 15、乾造: 乙 庚 庚 丙

(沂水易士注:正官格)

酉 午 子 子

大运: 己巳 戊辰 丁卯 丙寅 乙丑 甲子 癸亥 起运: 六岁 十六 二六 三六 四六 五六 六六

或有以犹太富商哈同生庚,译为阴历,演成命局,浼余推测。虽未秘可恃,然察其八字,杀旺用印, 固非凡庸之辈。 但空拳致富,竟为沪上地产大王,实行运有以致之。 盖自三十岁后,历行数十年水木财乡,所当豪门珠履。贯按富贵人未必皆富贵命,或行运辅之以成也。反之贫贱人亦然,洵哉,孔孟所谓命也运也。运之朽粟陈,为地主领袖,称海内巨富,至于七杀少制,伤官无力,是以伯道无儿、子夏丧明,绝其后嗣,是亦画龙虽好,占晴未成,牡丹吐艳,绿叶少助耳。视命似属更不可强矣。(沂水易士注:这一例可能有误,考乙年不可能有庚午月)

例 16、乾造: 庚 甲 甲 甲

(沂水易士注: 七杀格)

申 申 戌

大运: 乙酉 丙戌 丁亥 戊子 己丑 庚寅 起运: 三岁 十三 二三 三三 四三 五三

辛未之秋,袁子寒云逝世,士林婉惜。郑正秋君以其年庚询余,余曾答诸新闻报新园林。言曰:初秋三甲,虽不得令,却得其势,庚金七杀,既旺且盛,堪谓身杀两强,惟乏火之制杀、印之化杀,大为缺点。是以豪放不羁,崛强寡合,虽燕许文章,机云才藻,未获显贵,抑郁以终。行运仅丙戍丁亥之二十年,较为优良,名山事业,以此最宜。再后即梦幻泡影矣。辛未流年,官之混杀,又甲木入墓,纵不至修文道山,亦有勃然他变。孟子曰:莫非命也?诚哉是言,先获我心矣。

沂水易士注:辛运乙未年杀来混官,未又是甲之墓库,所以而亡。

例 17、乾造:戊辛乙己

(沂水易士注: 七杀格)

子 酉 未 卯

大运: 壬戌 癸亥 甲子 乙丑 丙寅 丁卯 起运: 七岁 十七 二七 三七 四七 五七

河南省政府知命子先生,示余商震总指挥之命造。余简为批曰: 乙生辛酉月,杀重身轻,财星之两透,尤足为病。所贵者,卯未会木局,帮身而制财,日主弱中有气,行运最喜比劫。遇印则印被财坏,不能化杀,未必尽美。逢食则有财当,信此等命局。独喜乎比劫矣。丑运乃酉丑会成金局,故几濒于危。去年交来丙运,合杀最美,权爵更显,当不止为一方领袖。以后寅运继长增高,丁运虽善,以视丙寅,直如小巫耳。(一说丙子时,想系传闻之误)。

例 18、乾造: 壬 壬 乙 丙

(沂水易士注: 伤官格)

子 寅 亥 子

大运: 癸卯 甲辰 乙巳 丙午 丁未 戊申 起运: 三岁 十三 二三 三三 四三 五三

钱翁以其少君警庸先生之吉庚询余,先生为海上篮球健将,在运动界中,颇负时誉。视其命造,新春乙木,甫得旺气,然见五水,不免飘浮。应赖寅中戊土制水为用神,时上丙火生土为相神。偏枯之避,一若无可贵者。然核其运途,早岁多比肩劫财之运,是以矫强果敢,体力加人一等。二十八岁后,一路火土,足补命中缺憾,正合乎《五言独步》所云"有病方为贵,无伤不是奇;格中如去病,财禄喜相随"矣。显达前程,岂可限量。虽非富贵命,行得富贵运,当亦富贵中人也。姑志如上,以待后验。

沂水易士注:柱中水太旺,身也强壮,但是水太多太旺,不免有水多木漂之患,因此用寅中所藏戊土来为水作用神。身虽然强壮但是只有日主和寅月两木,所以不可直接用伤官丙火来作用神而泄身。因无比劫代谢也!

例 19、乾造:甲丙壬辛

(沂水易士注: 月刃格)

辰 子 寅 亥

大运: 丁丑 戊寅 己卯 庚辰 辛巳 壬午 癸未 起运: 二岁 十二 二二 三二 四二 五二 六二

此为挚友王君命造,十七岁来沪,就学金业,十九岁愤师友之敬束,自营标金。廿三廿四两年,盈财五十余万,兹已息影家园,称素封矣。视其八字,洵不偶然。盖壬水生于仲冬,羊刃当权,年月木火失令,似属凡庸。所妙日支为寅,时支为亥,乃木火之生地,且寅亥合,则木火之气愈贵;子辰会,则食神反得生扶。《滴天髓》所谓"何以其人富,财气通门户"是也。已往寅运,包藏一甲丙,发轫云程,立志卓荦。,非常人所能望其项背。己运为正官,中逢廿三丙寅、廿四丁卯,两大火年,以济其美,自宜点金有术,一跃致富。卯运以来,流年平滞,不过保持仍旧而已。此后庚辰辛等运,每况愈下,还防波折,万不可再图侥幸。已运则敷演家声,发场蹈历,有更上层楼之可能。谓余不信,请观其后。

例 20、乾造:辛辛庚庚

(沂水易士注:正财格)

亥 卯 子 辰

大运: 庚寅 己丑 戊子 丁亥 丙戌 乙酉

起运: 九岁 十九 二九 三九 四九 五九

此为千里自造,识者咸谓憾于无火。然春金固非当令,乏土之生,则且无根,纵天干庚辛林立,《子平真诠》云"得三比肩,不如得一长生禄刃"。可见徒多比劫,而日元无气,非是真强。矧又亥卯会成木局,子辰会成水局,水与木皆有挫于金乎,火能熔金, 有火固可显达,无火则一寒儒而已。然寒弱之金,逢微火当可得志,逢巨火则不胜其克。或且因贵显而惹祸殃,此孔子所谓"过犹不及"者是也。若云水木两局,财星甚旺,亦《滴大髓》所谓"何以其人富,财气通门户"者欤,无如身不任财,难免富屋贫人之讥,正合我今日之笔耕终夕,砚田枯涩者也。然则富贵皆无大望,我将永自韬养矣。尝以身弱之命,与身强之命相较,同走好运,同处美境,而其速率与份量,大相悬殊,身强者每远过于身弱者。此余屡试不爽,故益信拙造之身弱,恐终其身不过尔尔也。查行运,方今行至丑字,尚属顺利,将来戊字或更进一步,子运恐厄于病。但盖头属戊,当无生命之危,丁运少济。亥运伏枥。丙运以下,老更无为矣。

例 21、乾造: 壬 戊 戊 辛

(沂水易士注:食神格)

子 申 辰 酉

大运: 己酉 庚戌 辛亥 壬子 癸丑 甲寅 乙卯 丙辰 丁巳 起运: 二岁 十二 二二 三二 四二 五二

此吾邑钱翁之命也,出身豪富,重义轻财,晚年耗顿,卒弹铗于犹子门下,殊为戚敞鄙夷。兹者寿愈杖朝,凄凉孤苦,士论惜之。夫戊土生于孟秋,支全水局,时落辛酉,金水并旺而秀气流行,格局本非庸俗。奈日主太轻,身不任财,既有月上戊土比肩,从财则又不真,益以运皆西北金水,宜其丰裕春申,虽有三千珠履之名,卒流金空季子之类,亦足悲矣。刻走丁运,正印助身,本应否极泰来,然行诸太晚,不免美人犀暮之慨。以后已运更佳,或不致落寞以终。

沂水易士注:身不任财,戊土为用神,用神无力,虽然父辈家产富裕,但是 行运又不好,悲矣!

例 22、坤造:戊 戊 癸 戊

(沂水易士注:偏财格)

戌 午 亥 午

大运: 丁巳 丙辰 乙卯 甲寅 癸丑 壬子 起运: 九岁 十九 二九 三九 四九 五九

此乃某妓命造,幼孤为娼,廿五岁后,侍某显宦造室。讵以不知自爱,恋一伶人,终被显宦所黜。兹则伶亦绝裾断交,暝二养女,仍操故业。夫癸生午月,财官并旺。惟天干三透戊土,争合癸水,日主用情,毫无定见,自是水性扬花、张三李四。坐下劫刃,足以帮身,苦无印绶,终如飞絮浮萍,飘流无定,查早年多火运,何善可陈。辰运冲开水库,宛若云开见日。惜乙卯运泄身生财,只如昙花一现,不免重作冯妇。以后甲运木土争战,不堪言状。寅运之会成火局,且恐不禄矣。

沂水易士注:这一例关键在于日坐阳刃护身,否则会夭折的。

例 23、乾造: 庚 戊 壬 辛

(沂水易士注: 月刃格)

申 子 子 亥

大运: 己丑 庚寅 辛卯 壬辰 癸巳 甲午 乙未 起运: 二岁 十二 二二 三二 四二 五二 六二

此王某之命也,自幼迄今,胼手胝足,庸役于余友秦赞臣家。未尝娶妻,孓然一身,幸侍主忠诚。,为秦氏三代苍头健限奴。余因好奇,曾视其命造。乃壬水生于仲科,三逢禄旺,所谓昆仑之水,可顺而不可逆。月上戊土,茕茕孓立,既不足以制水,反又激水之怒。庚辛两金,泄土生水,尤足为病,是真身旺无依,老健徒苦而已。四十七岁前,一派金水运,不转沟壑,而得温饱,已为缴天之幸。已运以还,运转东南木火,应见起色。据云,三十年来,已积蓄二千余金,且勤劳如故,其志可嘉。明年换入申运,申之助水,更形泛滥,保身以没,意中事也。

例 24、乾造: 丁 癸 庚 丁

(沂水易士注:正印格)

亥 丑 子 亥

大运: 壬子 辛亥 庚戌 己酉 戊申 丁未 起运: 九岁 十九 二九 三九 四九 五九

嘉善沈恒甫君,雅好命理,时相过从,当示我一丐者之命(排列如上)。夫寒金喜火,所嫌支全亥子丑,北方水旺,又月干癸克丁火,五行无木,未得生化之情,一片寒凉之局。宜其蓬飘萍泛,沦落天涯,歌板临风,饭篮迎月,鹄形菜色,仰面求人矣!且运皆金水,继不为东郭乞食,亦必为沟壑饿莩。设此等命局,运行东南木火,未始非季子买臣,由困入亨之一流。富贵贫贱,固系乎命,然运之荣枯盛衰,关键尤为重要。管子曰:寿之修短有数,命之显晦有定,要皆运会丰塞维系之。 诚哉是言。我辈为人评命,对于运途之推敲,不可或忽也。

沂水易士注:此命生于丑月印虽被会为北方水局,但是丑月金生不为从格。例 25、乾造:戊 庚 己 壬

(沂水易士注: 伤官格)

戌 申 酉 申

大运: 辛酉 壬戌 癸亥 甲子 乙丑 丙寅 起运: 九岁 十九 二九 三九 四九 五九

此为一僧侣之命。孙福堂为余言,是僧三岁父母双亡,七岁为舅氏粥入某寺,藩发昄依。按己酉日元,生于申月,支全西方,干透庚壬,金势猛烈,泄气太过,局中无火,只可用劫。然戊土虚脱,用神无力,终以身弱伤重,无印为病,固生成寒微之命也。《喜忌篇》云:日干旺甚无依,若不为僧即道。今乃知身弱无依,亦黄冠客、空桑子之一流耳。九岁以来,皆行金水运,清净无为,孓然一身,鲜淑堪言。然以后甲子乙丑,水木之乡,亦不过谢绝红尘,砥砺清修,诵经礼佛,度其老纳生溽而已。甲运若不圆寂,可至寅运以臻乐土。

例 26、乾造: 戊 戊 辛 戊

(沂水易士注: 七杀格)

辰 午 丑 戌

大运: 己未 庚申 辛酉 壬戌 癸亥 甲子起运: 三岁 十三 二三 三三 四三 五三

此造产生甫经匝月,即遭夭折。初视之,杀印相生,不似殇孩。然重重厚土埋藏脆嫩之金。五行无木,未得疏扬之利。一重午火,缺木之生,多土之晦,更无能为力,《滴天髓》所谓气浊神枯者是也。渠父于产后即嘱余推算,并欲选一汤饼之期。余谓之曰:近则己未月,远则己巳年,土势猛烈,兰摧玉折,堪为忧虑。后果于六月病亡,诚哉!命有定数,不可强也。客岁又见一命,与此造同类,惟为甲午时,土有木疏,宜其聪颖坚强,然未来庚运之冲甲,殊属不利,姑视其

后, 窃恐亦非寿徵耳。

例 27、乾造: 庚 甲 癸 庚

(沂水易士注: 正印格)

申 申 卯 申

大运: 乙酉 丙戌 丁亥 戊子 己丑 庚寅 起运: 十岁 二十 三十 四十 五十 六十

前论印重身轻之命,生甫匝月,即遭夭殇。余曾于友人家得视一造,亦为印重身轻,但仅不良于行,体格尚健,兹已魁梧奇伟,有成人气象矣。夫癸水生于 孟秋,重金五见,实鉴所谓金多水浊,亦满盘浊气耳。甲卯两木,既时失势,岂能周旋于刀枪剑戟之中。命局偏枯如是,益以两岁辛酉年,冲去卯木长生,阴金阳金会合,其遭残疾宜矣。设非跛足,殃祸之变,或有更甚者。刻走酉运以戊寅年最凶。丙运以下,云开见日,锦绣前程,未可限量。

例 28、乾造:甲 丁 戊 甲

(沂水易士注:正官格)

寅 卯 寅 寅

大运: 戊辰 己巳 庚午 辛未 壬申 癸酉 甲戌 起运: 十一 二一 三一 四一 五一 六一 七一

汪君以此命垂询,谓系亡友孙群之造,何以生前走火运大利、金运大败,申金运且作屈原汨罗以自尽?余曰:杀重身轻,设无丁印,何以自存。杀之太过,逢伤食制之不足,反激其怒,何如印绶生化之为美,此所以金运远不及火运也。申运冲寅,一金为三木所败,命遭不禄,亦所当然。夫杀重之命,正如盗匪侵主,逢印,如遇仲连排难,足以斡旋两方,各不伤和。若逢伤官食神,而无力量,乃如忽至老弱残警,欲逮捕之,势必警匪相战,终于警为匪杀,反激匪怒。为事主者,则如栋折榱崩,其危不言可喻矣。故凡命中忌神太过只宜泄化,不宜强制。制之有力则益,制之不足则损,此亦余经验谈也。

沂水易士注:强之宜克,但是太强旺则宜泄不宜克也。

例 29、乾造: 壬 己 庚 丙

(沂水易士注: 月刃格)

午 酉 申 子

大运: 庚戌 辛亥 壬子 癸丑 甲寅 乙卯 起运: 八岁 十八 二八 三八 四八 五八

此潮州人郑君命造也。曩时请人批命,咸谓酉月庚申日,喜火锻炼,应用丙杀,有劝其涉迹政界者。前岁嘱余推评,余曰: 庚金得禄旺于秋令,年干透壬,支会申子,水盛而居相位,丙火岂能敌相水而制旺金。五行缺木,丙更无力,杀弗能和?不如用壬水食神,以顺金势,并泄秀气。士而为商,庶乎近之。金水澄清,货殖余暇,致力名山事业,亦足以著述自豪,岂不快意。郑君领首应之曰,幼攻举子业,但终功名不售。年三十一,改营商务。则得心应手,尤以甲运盈财最巨,并谓素上词曲,原将毕生著作,付梓问世。洵哉,评命择业,关键全系乎用神之斟酌。设郑君羡慕虚荣,而信用杀之一言,终身卷入宦海,恐一官半秩,且未得意,巨不惜乎! 预卜寅乙两运,食神见财,营商获利,更有厚望焉。

沂水易士注:这又是太旺而宜泄不宜克的一例。

例 30、乾造: 癸 庚 壬 辛

(沂水易士注:交禄格)

酉 申 子 亥

大运: 己未 戊午 丁巳 丙辰 乙卯 甲寅 癸丑 起运: 八岁 二八 三八 四八 五八 六八 七八

此命为两行成象,盖庚辛申酉西方金,壬癸亥子北方水,金水各居其半,两行相停,无火土混淆,益以壬禄在亥,庚禄在申,癸禄在子,辛禄在酉,又称交禄,洵贵格也。王元鼎嘱余推评,余曰:当必仕宦中人,决非凡俗一流。其清纯无疵,亦且权高位崇,廉洁有政声。汉代循吏,不是过也。余因询之王君,此命为何许人。王君笑而应之曰:先生言之诚是。惟其姓名,恕守秘密,政界翘楚之一耳。据闻四十岁前,栗碌鲜祥,辰运后,方见风云际会,盖早年一派火土运,火之克金,土之克水,大悖于格,自属坎坷。迨辰运之曾成水局,乙卯甲三运,木之泄秀,宜其平地声雷,登龙门而名高望重,展骥足以气吐眉扬。寅运冲申,虽有亥合,终属不利,幸勿恋栈,早退林泉为最妙。

例 31、坤造: 辛 乙 己 壬

(沂水易士注: 七杀格)

丑 未 亥 申

大运: 丙申 丁酉 戊戌 己亥 庚子 辛丑 起运: 七岁 十七 二七 三七 四七 五七

此兰英史之命也, 女史以善画名于时。己生未月,身主不弱, 地支丑未相冲, 天干辛乙交战,七杀为食神追制,不如亥中甲木正官,寄生于母宫火为美。应以官为夫星,时透壬财,则财以生官,而官不畏伤食克制。宜其英姿疯爽,艺术绝伦,益且夫子而美,诚得天独厚者也。

戊戌十年劫财运,始而夫病几危,继则自身遇盗,亦云险矣。此后己运平滞, 亥运以下,一路金水,蔗境余甘、颐养安逸。《神峰通考》载有一命为:

辛 乙 戊 庚

坤浩:

(沂水易士注:正官格)

丑 未 戍 申

乃重土重金,而只有一木,正官受损太过,运至酉金,再克木,卒至自缢而亡。 按此两命,一以有财,而官不受害,所以福慧双修;一以无财,而成偏枯之局, 终自经于沟渎,不綦惨乎。总之,女命首重夫子两星,然求夫子两宫之并美,更 非财星不为功也。

沂水易士注:女命以夫子两星为重,尤为夫星。

例 32、乾造: 乙 甲 癸 丙

(沂水易士注: 正印格)

未 申 巳 辰

大运: 癸未 壬午 辛巳 庚辰 己卯 戊寅 起运: 三岁 十三 二三 三三 四三 五三

漳州中央银行总理陆维屏君,精研命理,当示余二造,八字相同,惟年支日支易位而已。一即陆君本人之命。(排列如上)一乃其友,厦门交通银行某君之造为:

乙 甲 癸 丙

乾造:

(沂水易士注:正印格)

巳 申 未 辰

余曰: 癸水生申月,母强子健,辰为水之余气,巳申又化水,身不为弱。甲乙丙并透,

则木火金水相停,惟君造坐巳,巳内有庚金,日主较强:贵友坐未,未为燥土,

并中藏木火,

日主较弱,所以有异者,君喜逢木火,贵友喜遇金水,揆诸行运,都金水盖头, 以论环境,

或君不如贵友耳, 陆君唯唯而退。

例 33、坤造: 丙 丙 乙 庚

(沂水易士注:正官格)

戌 申 巳 辰

大运: 乙未 甲午 癸巳 壬辰 辛卯 庚寅

起运: 三岁 十三 二三 四三 五三 六三

此乃女命。乙生申月,时座庚金,夫星得禄,惜乎两丙一巳,克庚太甚,且五行少水,无印帮身,亦属偏枯之局。更以早年多东南运,故绿窗贫苦,落于寒微之门。初嫔木商,行届巳运,忽失所天,凄凉特甚。三十五岁再醮某医,医本无藉藉名,得妇后,生涯激增,门庭若市。十余年来,盈财巨万,家境日隆。查此女之行壬辰辛三运,水金帮夫,或亦与有功欤。妇闻术家言,卯寅运皆多不利,因就询于余。余曰:卯运帮身,且盖头为辛金,不足为虑。庚运助官,晚境最优。寅运冲申,官根动摇,非自身歼灭,即夫遭不禄。尤以六十一岁丙戍年,危如累卵矣。

沂水易士注: 六十一岁,此女行庚寅大运中的后五年寅运,寅来冲夫星申,流年丙戌,三丙来克夫星正官庚金因此这一年其丈夫最危。女命最主要的就是看其夫星,其次再看子星,再其次再看自身。

例 34、乾造:甲丁辛戊

(沂水易士曰:偏印格)

辰 丑 未 戌

大运:戊寅 己卯 庚辰 辛巳 壬午 癸未

起运: 二岁 十二 二二 三二 四二 五二

此为杜白先生之命。杜先生供职邮局,客岁从余学命,一年来颇见猛进。近蒙讨论其本命之喜忌,余曰:辛生冬尾春前,四支皆土,时座透戊,则更不免土重金埋。年头甲木,足可制土,何奈丁火毗邻,泄木生土,病根深矣,自喜水之克丁。木之疏土,而独忌火土之助虐。逢金虽伤甲木,但能帮身,稍解母旺子虚之苦,不作劣论。一生以庚辛运足可温饱。壬运合丁,如鸿毛遇风、飘然而举,枯苗得雨、勃然而举。巳午运生土堪忧,幸盖头为辛壬,天不困人,瑕瑜互见而已。《三命通会》载有一举人命为乾造:

甲丁辛戊

乾造:

(沂水易士注:偏印格)

寅 丑 未 戍

与君造仅差一字,缘甲坐寅位,财较得力,制土功深,所以有刺谬之别矣。然亦以丁火为病,故功名止于孝廉,不能再进官阶也。

例 35、乾造: 壬 丁 乙 戊

(沂水易士注:食神格)

寅 未 巳 寅

大运: 戊申 己酉 庚戌 辛亥 壬子 癸丑 甲寅起运: 七岁 十七 二七 三七 四七 五七 六七

人之疾病,亦可由命中推测,然有验有不验,盖命该究患何疾,只能言其端绪,不能指其微。大抵以寒暖燥湿推之,百不失一焉。如文学家兼书法家倪古莲

先生,久耳余名,嘱评其造。余曰:乙木生于夏令,精华发泄,外有余而内实虚脱。地支无不藏火,壬水为丁所合,时上之戊,又为阳土,燥之极矣,暖之极矣,一无金水以济之,肺病血疾,在所不免。纯阳燥热之体,尤敢定断焉。戍运为火库,更属可危。然甲戌年又多一库,诚如雪上加霜。既已幸越,或无生命之忧矣。三十七后,运转西北,一路康壮,非惟功名利禄,与日俱进,体格亦矫健胜昔,勉哉。倪君赞不绝口,旋蒙其备加称颂,并将感佩之意,刊诸社会晚报。

沂水易士注:八字之寒热燥湿是判断人体之病的根本道理。

例 36、乾造: 癸 辛 乙 辛

(沂水易士注: 七杀格)

酉 酉 丑 巳

大运: 庚申 己未 戊午 丁巳 丙辰 乙卯 甲寅 起运: 二岁 十二 二二 三二 四二 五二 六二

此为许世英先生之命。乙木凋零,支会巳酉丑,四柱纯金,识者咸以从杀格推之。不知年头癸水进气,泄金生木,乙有根原,不能从杀,应作身弱用印,以化其杀。否则中年午丁巳丙四部火运,制杀最力,为从格所大忌,乌得稳度谷关,且屡膺重任耶。卯运重冲,应有不利。此后甲寅劫财帮身,老当益壮,东山再起,足可掌握大权。若仍致力于慈善事业,更能广种心田。癸运亦不为恶,寿至丑运,方臻危境。若作从杀,忌逢帮身,则甲寅癸三运,又多色龉龃矣。秋浦夏直钦君,嘱余推评,夏君以仕宦而兼精子平,亦谓此老命局,按理以论,及过去事实推之,从杀格以较勉强。

沂水易士注:此局为七杀格用印来生申,喜火来制杀,劫比帮身。

例 37、乾造: 乙 己 乙 癸

(沂水易士注: 建禄格)

丑 卯 亥 未

大运:戊寅 丁丑 丙子 乙亥 甲戌 癸酉 壬申 起运:一岁 十一 二一 三一 四一 五一 六一

此老出外宦途,饱经荣禄。年三十后,家道中落,幸擅长书法,磨空铁砚,利赖笔耕。幼时延人批命,佥谓仁寿曲直之格,谬以有为期许。曩缘友人介绍,造访余庐,询问究竟。余曰:乙生卯月,支全木局,年支丑中藏辛,曲直已破,只堪作身旺财轻之命以为断。廿六岁前,运行中南火土,所以少年得志。迨夫三十一岁运转东北,难免坎坷凄恻。然壬运至凶,无伤大禄,亦云幸矣。再后辛运苟延,未运化木,危如风烛。

按段祺瑞命为乾造: 乙 己 乙 壬

丑 卯 亥 午

其乙禄在卯,己禄在午,壬禄在亥,交互得禄,旺气所系,且木旺水健,午火泄秀,格局清奇, 故在万民之上。 八字之相差一时, 其土壤径庭, 有如此者, 吁! 可畏哉。

(沂水易士注: 伤官格)

子 子 辰 丑

大运: 辛亥 庚戌 己酉 戊申 丁未 丙午 乙巳 起运: 九岁 十九 二九 三九 四九 五九 六九

此名妓花月影之命。 庚生嘉冬,两见壬子,辰丑又皆湿土,区区丁火,瑜不

掩瑕,危险直如风烛。夫星与身主,两有所缺,以致早落平康,年方及笔,即出应徵,送往迎来,极尽欢笑。然二十四岁达入戍运,戍乃火库,亦为燥土,更以流年如丙子丁丑戊寅己卯,中南顺行,当有贵客垂青,纳为拥抱,从此附骥益显,获掌家政,苟得忠心侍主,举案勤劳。以后美运接轸,或堪身列命妇,福禄绵延。晚岁纯行南方火运,蔗境更荣。诗云:永言配命,自求多福。固非吴下歌女媲也,细按命之水清如镜,理宜丰姿卓茕,阳春白雪,婉转歌喉,不失为秦楼楚馆中艳美之名焉。或谓女命水多,性同鸽雀。 吁!是则语涉猥亵,岂文人名教中所能道耶。

例 39、乾造: 丙 庚 壬 丙

(沂水易士注:暗合格)

午 寅 午 午

大运: 辛卯 壬辰 癸巳 甲午 乙未 丙申 丁酉 起运: 九岁 十九 二九 三九 四九 五九 六九

有以宣统之命垂询者。余曰:满盘是财,偏枯之局,本无足贵,其为失国之君,良以身不任财,弃命而从之故耳。惟二午暗邀合宫之未,未藏己土正官,即《命理约言》所谓暗合格,是乃贵徵,故出身天潢,贵胄后裔,得继大统。惜行运不济,如壬辰运之犯火,乃从格所大忌。失其自由,任人支配。三十几交癸运,仍虽乐观。三十五以后,己甲午乙,一路东南木火,始堪吐气扬眉,激昂青云。五十五未运,为暗合填实,寿终于此。余于庚午秋,得见一命为乾造:

丙 甲 壬 丙

乾造:

(沂水易士注:正财格)

午 午 午 午

生于夏令,又为四午,合官最力,格局远在宣统之上,想其前程必有可观。 乃一福州人,惜已忘其姓氏,兹论宣统命造,忽忆及此君,不胜神往焉。

例 40、乾造: 丁 癸 己 戊

(沂水易士注: 拱贵格)

亥 丑 亥 辰

大运: 壬子 辛亥 庚戌 己酉 戊申 丁未 丙午 起运: 九岁 十九 二九 三九 四九 五九 六九

传闻近代伟人,以顾维钧为最富,视其命造,洵不偶然。盖己生丑月,干透 癸水,支见两亥,辰又为蓄水之库,财旺极矣。全得力于时上戊土之镇水帮身, 用神应即归诸戊土劫财,良以无戊则安可任财,不任财则安得豪富。或取丑中辛 金食神为用,恐身主更弱矣。两亥夹丑,拱子水贵人,宜其叠膺距任,折冲坛玷, 为国争光。四支皆藏财,又有拱财,一生知多艳福。财重用劫,内助虽得力,仍 不免鼓盆兴叹,且克妻独在于戍运,是更命之可信矣。查前运多金水,花枝招展, 境遇荣繁。然窃以戍运之用神得助,掌握重权,或有更进者。申运顺流而下。总 之,此命逢金水火土之运,皆不为事业费心,惟憎木之损伤用神,幸生平无木运, 故三元不败,堪称得天独厚者矣。

沂水易士注:年上地支亥水与日上地支亥水拱子水,子一是日主之财,二是 日主之贵人所以为贵命也。

例 41、坤造: 乙 己 乙 丙

(沂水易士注: 月刃格)

巳 卯 卯 子

大运: 庚辰 辛巳 壬午 癸未 甲申 乙酉

起运: 七岁 十七 二七 三七 四七 五七

壬申九月,友人某嘱评此命,谓系广东妓女,由粤追踪来沪, 坚欲以身相 许, 惟我年逾半百,且已儿孙绕,恐纳妓后,家庭反而我故,踌躇莫决,谨询 于君,乞部其详。余日: 乙木得禄于卯月,比肩林立,财星已去,用时上丙火, 赖之泄木生财,命非下乘。丰姿卓约,固异凡卉。官之无力,即夫星不显,然居 造室,亦无所疑。惟刻行壬运,又逢壬年,用神损伤。十一月且为壬子,一片汪 洋,丙火歼灭,恐防其寿。故纳宠问题,可容缓议,兹惟虚与委蛇,是乃上策, 友唯唯而去。后相值途次,问友以此事究竟。友叹曰: 诚如君言,是妓已于壬申 喜冬, 服毒旅邸, 而归物化矣, 微君果断, 又增我几许烦恼, 诚哉, 命之 不欺不也。

沂水易士曰:女命以夫子二星为重。此命没有夫星,以子星时上丙火子星为 用神。二十八岁进入壬运壬申流年一片金水,用神受克无生,故死也。

例 42、坤造: 乙 己 壬 癸

(沂水易士注: 伤官格)

亥 卯 午 卯

大运: 庚辰 辛巳 壬午 癸未 甲申 乙酉

起运:十一 二一 三一 四一 五一 六一

有具名雁峰飘流客者,寓书与余,告余本埠南市某姓家,有一青衣婢,同日 产生三孩,初落地者为女婴(其命排列如上),次乃男孩八字为

乾造: 乙 己 壬 丙

(沂水易士注: 从财格)

亥 卯 午 午

再次者亦属干麟男孩四柱为乾造: 乙 己 壬 丁

(沂水易士注:交禄格)

亥 卯 午 未

并嘱余推评优劣。余特简覆曰:女命伤官太重,官星无力,又乏印绶以制伤保身,一无可取。本年乙亥,伤官更历,恐即夭殇,盖梦幻泡影而已。次生男造,伤官得禄于卯月,正官得禄于午时,更喜时上丙财,泄木生火,周旋于伤官正官之间,应作从财格论。走火土运不为忌,仅子运冲午,稍形不利。再次之男命,乃交互得禄,且为纯粹化木之格,八字无金,行运又无金,大贵之徵。将来积学深造,出冠多士,正如马蹄春风,长途万里之才也。三命较量,次出之命,较首出为优,后出之命更较次出为优,傥所谓后来居上者,是耶!

沂水易士注:第一命造女命夫星己土被伤官伤之过重无依,伤官有泄身身弱也无依因此而夭折。

例 43、坤造: 乙 庚 庚 己

(沂水易士注:正印格)

酉 午 子 卯

大运: 辛未 壬申 癸酉 甲戌 乙亥 丙子 起运: 十岁 二十 三十 四十 五十 六十

张翁家有一女佣,年逾风信,貌奇丑,面且麻,迄今未嫁。恐毕业难应人选,故乞推究其命。余曰: 庚生午月,干透己土,为正印格。午月丁火司令,则正官乘权,官印并美,为坤之兆,命妇格局固已成立。或以子午卯酉,四败四冲非之。然子水伤官,失其时令,与午丁冲,《滴天髓》所谓冲衰则拔,冲旺则发。午火正官,非惟不畏其冲,且因冲而益见筹强。子则冲拔,是庸何伤。于卯酉地位远

隔,更无冲意,奚足为病。四败之说,亦不可尽拘。惟现行申金运,为禄堂,所以吉星未照,锥示脱颖,龙未占晴。一旦时运转园,行至癸水,即济功成,即入昌明之路矣。甲运以后,尤见发扬,孟光之案与眉齐,相夫立极,彼梁鸿乘机而起,未始非得力于内助也。

沂水易士注:此命就好似齐王之妃无盐女差不多。地支子午卯酉全、日主庚 旺于阳刃,印受己得月禄,年干乙也得禄乃大贵之命。但是,此八字有误,查万 年历没有这个时间。

例 44、坤造: 庚 辛 己 乙

(沂水易士注: 伤官格)

戌 巳 亥 亥

大运: 庚辰 己卯 戊寅 丁丑 丙子 乙亥 起运: 十岁 二十 三十 四十 五十 六十

阮玲玉一死,轰动全国,吾友郑君,特嘱推究其命。余曰: 己生巳月,因有两亥,印绶冲散。时透乙木,因有庚辛,制杀太过,身主与七杀,一无可恃,故意志不坚,正途岐趋,莫之辨别,片念厄塞,死于非命。虽从两夫,终无所归。至于伤食并露,秀气发越,固宜英敏艳丽,精艺绝伦,不为银坛领袖,当亦作歌裙舞扇之翘楚也。今年两乙三亥,天干金木之战,地支水火之冲,乃满盘启湓,祸起萧墙,失足成恨。一代艺人,竟埋黄土,宁不悲哉。

沂水易士注:一九三五年行卯木大运,乙亥流年,大运卯木两个乙木克日主己,天干两庚克两乙,地支三亥冲一巳。故夭矣!

例 45、乾造: 己 乙 丙 壬

(沂水易士注: 七杀格)

亥 亥 戌 辰

大运: 甲戌 癸酉 壬申 辛未 庚午 己巳 戊辰 起运: 三岁 十三 二三 三三 四三 五三 六三

此镇江人金君之命。金君自言,研究子平之学,已十有余年,对于本人八字之用神,终难取定。因闻余名,特就询焉。余曰: 丙生初冬,支见两亥,辰戍又冲,壬再透干,病于水多火弱。识者非用己土以制水,即用乙木以生火。殊不知己为卑湿之土,只可纳水,焉能镇水,况又毗邻乙木之虎视眈眈,更难以立足矣。乙木虽能生火,惟因水重太过,本身力量太轻,不无乘桴桴海之欢,此所以亦难为泰山之靠者。则亥中甲木,既得长生而进气,可泄水生木,中流砥柱,功自非浅。所谓用神,舍此莫属矣。早年只甲运优裕,昙花一现,余皆碌碌无奇。三十八岁之未运,四十八岁之午运,皆属火土,不难破壁而飞,脱颖而出。至于水流太过,终患远一,则风尘仆仆,南楚北燕,天涯飘走,迄无遐逸境遇,乃命局早已生成,无可挽救耳。

沂水易士注:三重七杀水旺木漂日主火势微弱。

例 46、乾造: 乙 戊 乙 戊

(沂水易士注:偏印格)

巳 子 巳 寅

大运: 丁亥 丙戌 乙酉 甲申 癸未 壬午 起运: 九岁 十九 二九 三九 四九 五九

论偏枯之命局易,推中和之命局难,此为略识命理之人,所共知者也,今以镇江人孙君之命为例。乙诞子月,水旺木健,时下得寅木帝旺,年上见乙木比肩,则应以身强论。然两戊克水,两巳泄木,抑挫之力,尤历于所帮所助者,强之程

度,仅堪任财?弱之地步。亦非至险。只可称其不强不弱,故既难论其喜忌,更难推岁运之休咎。然有一法焉,行帮身运,贵逢财官之年;行财官运,则喜帮身之年。若岁运皆属生扶或抑挫,即趋于偏枯,而非中和八字所宜矣。是以孙君命造,丙运以甲乙流年,胜于丙丁;戍运则庚辛年不如壬癸;乙运爱泄化;酉运又喜帮扶;余运可以类推。总之,此种命局,不在少数,合岁运而互相平衡,方为贵也。

沂水易士注:这样的命局是最难处理的命局。日主强弱适中,较难辨别。这种命局行帮身大运的时候得有克泄之流年来中和,行克泄大运的时候又得有帮身之流年来中和。

例 47、乾造: 壬 丙 丙 庚

(沂水易士注: 伤官格)

大运: 丁未 戊申 己酉 庚戌 辛亥 壬子 起运: 八岁 十八 二八 三八 四八 五八

某翁告我一悍匪之命, 此匪徒众逾千, 犯案山积, 然得逍遥法外。 余视 其丙日而支全寅午戍,已秉一方之旺气,两见阳刃,干得财杀,宜其凶悍无比。 虽不流芳百世,亦能遗臭万年。然倘能分行直道,择善而从,未始非果敢杰出之 才。为国效用,亦足膺干城之选,岂不懿哉。若仍为非作歹,横行不法,恐天网 恢张,难逃子运。盖冲刃出鞘,斧斤当头,意中事耳。

例 48、乾造: 戊 己 己 辛

(沂水易士注: 七杀格)

辰 未 未 未

大运: 庚申 辛酉 壬戌 癸亥 甲子 乙丑 起运: 八岁 十八 二八 三八 四八 五八

福建人林文波先生,在闽知余已久,此者以事来申,造访余处,嘱评其本人之命外,又垂询其犹子命造。余曰:八字土得其七,况值火土并旺之候,强盛旺盖达极点,若非时上辛金,秀气焉得发越。然终有土重金埋,火多金熔之患,而病偏枯太甚。幸也,行运一路金水木,终身不逢火土,则丰裕显达,发扬蹈历,正如苗吐含葩,不旋踵而芬芳丽藻,矫强特立于社会中,固非凡庸一流。设无行运以济之,直一残废饮恨之人耳。余阅命多矣,近世孩童之造,辄以偏枯为病,而行运每能相济,且都绵互数十年之久。故恒以一帆风顺,有为相期许。子思作中庸,有曰:国家将兴,必有祯祥。此亦祯祥之兆,诚如斯言,傥天不欲久困中国非耶。

49、乾造:甲丙丙戊

(沂水易士:正官格)

子 子 子 子

大运: 丁丑 戊寅 己卯 庚辰 辛巳 壬午 癸未 起运: 五岁 十五 二五 三五 四五 五五 六五

庚午新政,吴君以此命垂询。余曰: 地支子水一气,天干甲丙戊,寒暖相济,用偏印以化官,佳造也。惟本年庚午,与四子相冲,午为丙刃,刃之为物,暴戾而不易驯伏,若再逢冲,为祸尤烈。恐如朝露之易稀,画锦前程或不可得,惜哉。吴君佛然不悦,盖所询者,即其少君之命,且系单传也。后闻此孩固于庚午七月,染疫而死,病仅一日耳。夫刃之逢冲,若无解救,微论身强身弱,祸变接踵而至,如影随形,如响斯应。此亦研究命学者,所不可知也。

沂水易士注: 此也为四支暗冲阳刃格, 子暗冲阳刃午如果被午年填实就会发祸。

例 50、乾造:辛辛庚辛

(沂水易士注: 正印格)

巳 丑 申 巳

大运: 庚子 己亥 戊戌 丁酉 丙申 乙未 起运: 六岁 十六 二六 三六 四六 五六

此李国杰先生之命造。 干上庚辛方一气, 支下巳为金之长生, 丑为金之墓库, 申为金之禄地,乃属一行得气。时在季冬,金寒而失令,则较逊色。故 用巳内丙火,以炼其锐,以驱其寒。前行丁丙运,岂裕显赫。申运壬申年,因招商局岣案而入狱。良以岁运皆申,丙火用神监於病地,又受壬水之克,一时蠖屈,所不免耳。书云: 丙临申位逢阳水,难获延年。其不遭萎亡,万属万幸矣。未来之乙木运,丙子丁丑两火年,东南并行,剥极必复,大器堪期於晚也。

沂水易士注: 申运壬申年构成二申刑二巳也是入狱之兆。

例 51、坤造: 己 丁 乙 乙

(沂水易士注:偏财格)

巳 丑 丑 酉

大运:戊寅 己卯 庚辰 辛巳 壬午 癸未 起运:八岁 十八 二八 三八 四八 五八

此乃坤命。为海上某闻人之女公子。庚午孟春既望,举归汤饼,大江南北,各界名流均往道贺,极一时之盛。所收礼份,传有十五万元之钜,固足豪矣,然亦有命焉,非可偶致也。盖寒木逢丁而暖,得己而培,得乙而盛,干上一无废物。支全巳酉丑,则偏官会局,夫星更昌,从德之美满,何待言哉。或病水浅印缺,殊不知丑月丑日,为虚湿之地,正喜壬癸未透,庶不飘浮为患。故行运一路土金木炎,福禄绵互,肖明昌炽,方兴未艾。直至壬癸两运,始见逊色耳。夫寒弱之木,不宜多水,祇喜木火。尝见冬木孤寒之命,走水运而倾家荡产,走木火运而仓满库勇者,不知凡几。若泥於衰则喜帮,而以印为喜见者,失诸毫厘,差以千里矣。

沂水易士注:举归汤併给这个命造过满月。

例 52、乾造: 癸 乙 乙 戊

(沂水易士注: 曲直格)

未 卯 亥 寅

大运: 甲寅 癸丑 壬子 辛亥 庚戌 己酉 起运: 十岁 二十 三十 四十 五十 六十

此命不识其姓氏,亦由平翁告我行。据云,乃上海工部局小工头目,已积资成富,生活所优。余曰:乙诞仲春,支全亥卯未,为曲直仁寿格。所喜四柱绝金,格局无破,时落戊寅,寅为火土生地,木之禄旺,则流通秀气坚固格局,更如锦上添花,是宜由渐入丰,空拳致富者也。前行之运,都属水乡,颇见安顺。现行庚金,不利於格,顺中防逆。还喜流年无金,滞而不凶。戍运为火库,为燥土,豪富无疑。己运有乙木之夺,盖即美中不足,狗尾续貂矣。平翁质余曰:命局既如是隽美,何以不和名公钜卿,岂必好命?熙来攘往,宁及此君之优游稳固,且驾手数千工人之上,鹤立对外开放群,亦不失无冕帝持之乐也。西汉黄霸曰云::无官在职,身爽轻。若此命造,虽少印绶之掌绾,讵不愈於会高堂,骑大马之显达耶。

例 53、乾造: 丁 丁 丁 丁

(沂水易士注:两神成像格)

未未丑未

大运: 丙午 乙巳 甲辰 癸卯 壬寅 辛丑 起运: 七岁 十七 二七 三七 四七 五七

此造本人,亦谙子平之学,自谓必死於巳运。及至庚午年,殆因环境槷,竟作屈原投海以自尽。幸为水警捞救,终不获死。余视其命运,天干丁火一气,地支土星重叠,火土相生,正《滴天髓》所谓:天全一气地德载。亦《命理约言》所称两神成象,格局非下乘。胡为作消极之举,类匹夫之方,作沟渎之经乎。丑未一冲,土金冲动,丁火之精英,更足以发越,万为贵徵。巳运为丁之帝旺,火炎太甚,自不为喜。庚午年因有庚金之故,所以死而复活。现行甲运,亦助火炎,局促如故。辰支为湿土,清润全局,应见起色。壬癸二运,水之克火,

渠自以为美。余谓火土重而水轻,水万不可以制火,反更激火之怒,招土之克,何善之堪言。寅卯运木之生火,亦属庸常。总核终身行运,少土金之途,则即所谓有命而无运,此乃自然之理,乌可强耶。缺金,财运以补之妙哉!

沂水易士注: 此命如走金运构成火生土, 土再生金就好了。金为财定会发大财的。

例 54、乾造: 戊 丙 丙 戊

(沂水易士注:食神格)

子 辰 子 子

大运: 丁巳 戊午 己未 庚申 辛酉 壬戌 起云: 一岁 一一 二一 三一 四一 五一

名人八字,余阅历多矣, 然欲命局行运, 一路清澄者, 殊不断见有之,惟刘先生鸿生之命也。盖丙生辰月,干透戊土,为食神格。其露双戊,则食神更必有务,不见阴土,则无伤官之混杂,月上丙火比肩帮身,乃不悉泄气太重。支下三子会辰,本有伤旞丙,然戊土制水,适成堤岸之功,而尽保母之职,可谓天成匹配。但《命理约言》云:有食不见财来,何悈类羹土饭。所幸三十一岁后,二十年西方金运,财气通源,自宜云程万里,富贵两全。或谓壬运较逊,以壬丙一冲,不免平地风波,环生险象? 然《继善篇》有言: 壬来克丙,须要戊字当头,则局中原有两戊,制壬有馀,乌足为虑。考此造命有缺憾,运能补之,运有危害,命能解之。此所谓一路清澄,毕世庥稣,飞黄腾达,其来有自,非偶然也。

沂水易士注: 地支三子会水,但是总是在春月水处死墓志地不会太过,所以 干透两戊足可制水。

例 55、乾造: 丙 庚 丁 丙

(沂水易士注: 七杀格)

戌 子 未 午

大运: 辛丑 壬寅 癸卯 甲辰 乙巳 丙午起运: 九岁 十九 二九 三九 四九 五九

论命者,论休咎而已。断生决死,有验有不验。盖生寄死归,有梦必醒,为盗遮而生,不如伯夷而死。生则未必为吉,死则未必为凶耳。上为吾友柯君之命。丁生子月,本必杀旺,乃午未戍中三土,制杀太过,引以为病。前行卯甲两运,盈财数十万。谈命者绵谓,木之克土,病神除去不胫而走,洵非诬也。预料运入乙木,丰发当尤达之。汇知竟於今乙运乙年,病而不起。 然富贵双全,两子玉立,且皆有声於时,强局不可谓不厚,否则以后巳午火土之乡,难免遭劫。

若终於局促之际,反不如今日考终之为得矣。则我友念庚之死也也,未始非幸而 事耳。尝见有陈姓一命。为

乙 戊 丁 丙

乾造:

(沂水易士注: 七杀格)

巳、 子、 未、 午,

丁生子月,根本极轻,畏水之克,然巳午未戊,重土如林,亦制杀太过,术者皆断其戍运必死。却今仍健在,惟於丙运,烟洒嫖赌,消耗资产,不计其数。至戍运为父驱逐,流而为丐,是乃虽不死亡,贻丑自苦,有何生人趣耶?观夫柯陈两造,生死适成对峙之局,则命精微,可以想见矣。

例 56、乾造: 乙 辛 甲 甲

(沂水易士注:食神格)

丑 巳 辰 子

大运: 庚辰 己卯 戊寅 丁丑 丙子 乙亥 起运: 十岁 二十 三十 四十 五十 六十

近阅西报,盛载英皇乔治第五之傅略。余之其生庚译为夏厝,演成命局,排列如上,对照其事历,颇有不爽者。夫甲木日元,子辰水局,巳丑金局,为官印相生。干透辛金正官,自是大贵之格,冠冕堂皇,统驭万民,固所宜也。据傅十五岁至十八岁,环游世界。十五岁管带海军鱼雷舰,此时正交辰已财运,自应超拔出尘,竿头日进。廿六岁患伤寒症甚剧,廿七岁乃兄逝世,卯运劫刃之故。四十六岁交丑运,财贵之途,已应发越。益以四十七岁辛亥年,又属正官之乡,果於是岁登极,入承大统。足徵命之可信矣。现行甲运,身太重,官较轻,未许乐观。余本不欲批外人之命,惟於髫龄时,尝读西史,深悉欧美风化,亦颇信运会之说。缘以中国命学,推证英皇之造,盖冀研究世界文学者,进而教之焉。

例 57、乾造: 癸 甲 壬 庚

(沂水易士注:食神格,又叫壬骑龙背格)

巳 寅 辰 子

大运: 癸丑 壬子 辛亥 庚戌 己酉 戊申 起运: 七岁 十七 二七 三七 四七 五七

俗有所谓早子时夜子时之分别者,乃以晚间十二时前,为本日之夜子时,十 二时后,为下日之早子时。此论历法则或可,论命则万万不可。考历书之称夜子 时,盖表明节气之交,在於子时之初(即十二点钟之前)也。故衹有夜子初几刻 几分,从未言及夜子下面几刻几分。子时既正,固无所谓夜矣。可见夜字者,仅 包括子时之前段耳,后人讹以夜子时为本日之子时,早子时为下一日之子时,且 又凭之论命, 无怪有毫厘千里之差矣。 今以黄君之命, 举为例证。黄君生於 光绪十九年正月初七日,晚间十一时半,八字排列如上。壬日从库,时落庚子, 年上见癸,生扶者众,不以弱论。况在初春,壬水馀威未失,乃喜木之泄秀、火 之欣发,逢土克制,亦不为畏。故四十二岁前,一派金水运,浮沈宦海,栗碌无 善。位不过科员, 禄不过百金。去岁交入戍运, 流年亦为戍, 戍是燥土, 有镇水 及温煦之功,宜其搜集各项科长。明岁起,即逢丙丁戊己流年,运程更上,当敢 预卜。未来臆断,固不可尽信。已过之事,却已诮验。乃有人坚谓是年正月初七, 为辛卯日,晚间十一时半,乃属辛卯是之夜子时。八字应为癸巳、甲寅、辛卯、 戊子, 然命局财多身弱, 何以前行庚辛帮身运, 一筹莫展。更何以去年甲戍, 身 弱逢财,忽得良遇。往事皆无可符者,岂可据以为信乎。倘更质以诚如君言,则 是日上千零时二十分, 与晚间十一时半所生乾。 皆为辛卯日戍子时, 距离有

十一个钟点之差,而八字竟完全相同,宁有是理耶?不知彼将何以答我。(按此篇会发表於《时代日报》命学讲座。旋接苏州紫阑巷十三号朱傲骨先生来函,谓夜子时理应日用今日,时用明日。盖基於《星平大成》所谓今日之夜,非明日之早也。并蒙将黄君八字,改为癸巳、甲寅、辛卯、庚子,又如评论曰,庚为帮身,甲庚交战,财已劫去,是以不作财多身弱论。庚运劫财,财逢劫村,栗碌固宜。云年岁运俱戍,戍为阳土,为正印,土生金,财逢印以迁官,擢升科长。又何疑乎?穷通宝鉴云:春月之金,馀寒未尽,性柔得生乃妙。廑此照录如上,以待高明揣究。

例 58、乾造:甲丁甲庚

(沂水易士注:月刃格)

戌 卯 申 午

大运: 戊辰 己巳 庚午 辛未 壬申 癸酉 起运: 八岁 十八 二八 三八 四八 五八

或有询余者曰,八字亦有所谓精神饱满者乎?余曰:有。或又请益曰:奚以知其然?余曰:此诚难言之矣,盖祇可以意会,不可以言傅也。缘将上列一命剖之,此乃余技人之子。甲生卯月,为至旺之乡,时透庚金,提禄於申,斧凿功深,梁栋成矣。月头丁火,得禄於时,欣发木气,璀璨成章,身既旺,杀又强,伤更健,兼以午申拱未财,点缀得宜,岂非如人之神清气爽、精神饱满者乎。月刃用杀,杀有伤制,舒配既美,行运亦无阻畏,盖逢土为财,非身强所忌。逢火制杀益力,逢水则印以化杀,各尽其妙,诚无间言矣。是命虽格局平常,却远胜奇格异局之上,茫茫人海中,能有几许耶。

例 59、乾造: 乙 丙 乙 丁

(沂水易士注:偏印格)

卯 子 丑 亥

大运: 乙亥 甲戌 癸酉 壬申 辛未 庚午 起运: 一岁 十一 二一 三一 四一 五一

此郑君命也。君为海上纱业界闻人,得失动辄万金,其经营商业,范围广大,骇人听闻。夫天干丙丁与己 (不解),一派火土财乡。地支亥子丑卯,尽是水木帮身,标本停匀。更妙各立门户,固不愧商场健将。且乙丙丁,亥子丑。干支联珠,矫勇善战,角逐果敢,习性生成,非偶然也。前运壬申十载,积资三百万,尤得力於申运。盖原局缺金,申金会齐五行,源远流长,生生不息故也。至癸亥甲子两年,倾家荡产,反欠人百馀万。水木太过,所以致此。庚运为金,又属大利,清偿宿负,游刃有馀,再盈数十万金。去年甲戍,为劫财流年,夏告室如悬磬,抑且高筑债台。今年乙亥,已无活动馀地,按乙亥之水木太重,本非所利,恐年内有咎无休,兴味萧然。明岁丙子志,纯逢火土之年,直如冬尽春回,大地锦乡,又是花木畅茂,一片蓬勃景象矣。

例 60、乾造: 癸 辛 乙 辛

(沂水易士注: 七杀格)

卯 酉 卯 巳

大运: 庚申 己未 戊午 丁巳 丙辰 乙卯 起运: 六岁 十六 二六 三六 四六 五六

此为某军人之命。癸酉暮春,尝访余庐,自言混迹军五,碌碌半生,迩来环境萧然。假投捕自尽者,已经三次,终不识命运如何,究竟生机绝否?余曰:乙木死於秋,患辛金根深。受克太重,幸有癸水之泄金生木,危而有救,椎丙丁不

透干,七杀不获其制,日主则不克。如《滴天髓》所谓:怀丁抱丙,跨凤乘猴。而仍嫌柔弱,为美中不足也。君既才识压众,抱负不凡,若遽萌短见,无乃自弃乎。前运一派土金,助杀坏印,故丰才啬遇,莫展经猷。然本年即交午火运,制杀功深,定见转机。如南方有故旧,前住求援,正可水鱼胶漆,相得益彰。此人唯唯而去。阔别三载,忽於上月旧翩然复临,神采焕发, 大非昔比。据谓别后亡命羊城,由舅舅氏之介,投效某军长麾下,嗣得军长之赏识提拨、竿头日进。兹且撄重权於南和粤。此者道经春江,因感余当年所断之尽验,指其求援南方,获益尤非浅鲜,特来面谒,专伸谢悃。 余缘再视其命, 此后丁巳丙三运, 更较昌盛, 勉以鹏程无限, 善自为国效劳云。

例 61、乾造: 癸 丙 壬 癸

(沂水易士注: 七杀格)

巳 辰 申 卯

大运: 乙卯 甲寅 癸丑 壬子 辛亥 庚戌 起运: 一岁 十一 二一 三一 四一 五一

此为前中央研究院院长杨杏佛先生之命。考其辰月壬申日,并得生地库地, 夫又癸水双透,身强有馀,应用丙火之财,而巳为禄、卯为丙母,财有渊源。胥 赖乎经,一代文豪,且为文官,固其宜也。盖命局租静,病药停匀,身分超拔, 若合符节。四十一岁交辛运,辛来合丙,流年复逢癸酉,酉更冲卯,一片汪洋, 用神尽拔,故不免为人狙击,亦犹博流沙终,良可婉惜。以前壬运癸亥年,亦满 盘是水,乃得康庄平坦,诚使人百思而不解。然进而思之,巳亥虽冲,究轻於卯 酉之冲。则益信用神之禄,冲去犹可;用神之母,万不可冲,是又增我一番经验 矣。 (沂水易士注: 壬子大运癸亥年,子辰半合,巳亥相冲,对用神丙来说, 两壬冲一丙不构成威胁。到了辛运,辛金与丙火合成水局,一是把用神合去而且 合成了忌神水局还有不出事的道理吗?没有了)

例 62、乾造:辛辛丁丙

(沂水易士注:偏财格)

丑. 丑. 酉 午

大运: 庚子 己亥 戊戌 丁酉 丙申 乙未起运: 四岁 十四 二四 三四 四四 五四

此为本埠张君之命。财重身轻,所妙时上一劫一比,虽嫌柔弱,还幸有根。幼时闻术者言,财多而强,且日支文昌贵人,定得贤美之妻,沾沾自喜,唯盼早赋燕诗。及至二十四岁,识同学某女士,由恋爱而成婚,女士品学兼优,初固伉俪甚笃, 以为者之言验矣。谍於庚午年,女忽弱於博弈,寝食俱废,每晚辄至一百八十一号(海上唯一大赌窟)作轮盘之赌,未满一年,私蓄荡然,无以自慰,乃由高楼跳下而坠死於非命,厥状殊惨。客岁,张君又思栾胶继续,惟虑复蹈覆辙,就决定余。余曰:以财多为病,财即妻星,乌足言内助贤美耶。惟戊戍土运,已成尾声身运,即将莅临,此番续弦,当不致再如元配之结局,但欲介随适意。亦断定规普通谈命者,以为财乃妻星,日支乃妻宫,财旺者,或日坐财星者和力,殊不知财多为病之命,妻宫美於何者?论妻之优劣,固以财为标准,亦须先观财之得用与否。若命中以财为喜神, 财虽薄弱,亦主得妻之力,正不必斤斤於多寡之间, 以论其美恶也。

例 63、乾造: 丙 癸 癸 甲

(沂水易士注:正财格)

申 巳 亥 寅

大运: 甲午 乙未 丙申 丁酉 戊戌 己亥 起运: 九岁 十九 二九 三九 四九 五九

此天津人李君之命。君恒角逐於跑马场中,尝得香槟头,奖平日博弈,亦胜多於负。其营业所得之薪酬,仅敷支出。跑马所盈者,用获丰积。或羡其赌运享通,以余视之,不过命局安顿,财星得用而已。盖癸日甲寅时,伤官得禄,丙年已月,正财得禄,伤财相生而流通,美满极矣。妙有亥日帝旺,癸水比肩,申金正印,协力扶身,乃致身主不弱,堪任其财。尤妙寅亥既相合,巳申又相合,乱中见静,若不流连於跑马,而孜力实业,亦未始不要富似陶朱、财比猗顿。前运皆属木火,宜其不劳多获。后运丁酉,财印之乡,亦能日进斗金、利源四溢,李君勉乎哉。按寅申巳亥,本为四冲,因其地位处置适当,由冲而合。以余经验所得,此等四柱,不在少数,然再逢寅申巳亥之一字,即为冲散全局,不以美论,闻李君在申运内,财虽无所盈亏,然家庭多故,殊苦精神之创痛焉。

例 64、乾造: 甲 丙 辛 壬

(沂水易士注: 化水格)

辰 子 丑 辰

大运: 丁丑 戊寅 己卯 庚辰 辛巳 壬午 起运: 三岁 十三 二三 三三 四三 五三

近世谈命者,凡见日干与他干相合,动辄以化气格论,不知假化则庸俗无奇,真化则谈何容易。书云: 化之真者,名公钜卿; 化之假者,异性孤儿。可见化之贵乎真也。上为宜阳县政府张时甫先生命造。夫丙辛之事,时在嘉冬,可以化水。壬水元神透出,尤为纯粹。丑辰皆湿土,不能克水,祇可蓄水,当不为病,是乃化格之真者。虽不必为名公钜卿,要非池中物也。早年运都属土乡,一肩行李,两视清风。三十三后,庚运之生,辰运辛运之化水,飞腾上进,讵可限量。巳运土金并藏,瑕瑜互见。壬运助格,尤见灿烂。午运被子水冲拔,夕阳在册,为时不久矣。张君遥闻余名,通函嘱评其造。余以其化格清纯,殊不多见,前程当必大有可观,故特志之,以视将来。

例 65、乾造: 壬 壬 辛 己

(沂水易士注:正财格)

寅 寅 未 丑

大运: 癸卯 甲辰 乙巳 丙午 丁未 戊申 己酉 起运: 六岁 十六 二六 三六 四六 五六 六六

离婚之风日盛,夫妇之道乖。壬申初春,有王姓妇者,嘱评其君命造,倨谓溺情声色,流连博弈,外宿多日,辄不一归。妇备受精神痛苦,拟与仳离。答卷曰:辛金双见壬寅,又值春木萌动,财多身弱,幸时上己土,纳水生金,又得丑未之根,救弱主而任财。夫虽阳气已动,节侯尚寒,土多均无暖气,未中之丁,见夺於丑内之癸,寅中之丙,慑服于干头之壬,

八字尚欠精神,自然之理也。乙运乙己之克,己土用神受损。宜其如无鞍之马,无楫之舟,随波逐流。从人徵逐而莫由自主,试头号贵夫子是否念六负起,迷沉淫乐耶?妇曰:然。余曰:是庸何伤?三十一岁岁尾,达足已运,火来欣发炽昌康泰,是应发扬蹈历,丕振家声,认定正途,悔司前非。则贤伉俪和好如初,齐眉偕老,奚必一时不克妨耐乎。妇乃畅然意满兴辞而退。后果应验余断。妇又询余,伊夫之后运如何?余曰:三十六岁以下,丙午丁三运尤佳。后来居上,快哉快哉。

例 66、乾造: 庚 己 壬 辛

(沂水易士注: 伤官格)

辰 卯 寅 丑、

大运: 庚辰 辛巳 壬午 癸未 甲申 乙酉 丙戌起运: 八岁 十八 二八 三八 四八 五八 六八

此蒋邦彦先生命也。蒋君幼年穷困,劬学无遗,黉舍蜚声,早登乡榜。壬运入仕版,历膺浙江财政厅长,温州关监督命使命。甲子年后,随张宗昌服官鲁垣,执掌财权极点资数百肆。参赛宗昌人败,同避日本。戊辰年甲子月,被宗昌遣人潜杀于寓邸。夫壬日春生,寅卯辰会起木局,木多水缩为患。自取庚金为用,赖其生水制木也。以言格局,乃伤官司用印耳,春金废而无力,万不可逢火。幸不见财星,印无伤害。天干己庚辛壬,地支丑寅卯辰,金水木联珠一气,精神饱满,皆为贵徵,显赫一时,固所宜焉。壬运比肩帮峰,故为发轫之始,以后仅午运稍逊。癸未运坏恶。甲运敌庚,戊辰年本为七杀助印,乃慑於运君甲亡之可能,虽幸而越过,至甲子月,终於杀身惨毙。可见命有前定,不可挽也。

沂水易士注: 月干透正官,时干透出正印,有时用神用印,除了酉年以外走的都是好运辛巳、壬午、癸未、甲申等。年命日主都有贵人降临,日座文昌还有不好的吗?

例 67、乾造: 丁 丙 癸 戊

(沂水易士注: 化火格)

未 午 巳 午

大运: 乙巳 甲辰 癸卯 壬寅 辛丑 庚子 起运: 三岁 十三 二三 三三 四三 五三

黄玉麟先生,皮簧闻於时,艺名绿牡丹,亦擅书画,潇洒儒雅,诚为梨圆隽品。前以功君之介,嘱评其命,余曰: 戊癸相合,既见丙丁,又得巳午未,而当榴火舒红,槐艿结绿之侯。乃纯粹化火之格,宜其慧质天生,学无不精,岂平常优孟可望其项背哉。一生行运,应卯寅辛三部,最为醇美。惜少土运,否则土之泄秀尤为出色当行。辰丑为湿土,中含癸水,有悖於格,瑕瑜互见而已。或询余何方为宜?余曰: 既化火成格, 自莫妙於南国。 黄君贪首者再,据谓曩岁鬻艺云南,卖座最甚,座价涨至八元有厅,势将媲美梅博士之欧游,足可豪矣。然得地利之宜,亦与有功焉。

例 68、乾造: 戊 己 丁 丙

(沂水易士注:食神格)

辰 未 巳 午

大运: 庚申 辛酉 壬戌 癸亥 甲子 乙丑 起运: 四岁 十四 二四 三四 四四 五四

人事沧桑,升沉无定,际兹景气,富者贫、贫者困,世途尤险。比来海上经济凋枯,地产衰落,市况萧瑟,令人惴愉。尤以卢棠、邬志豪、程霖生,三公惨遭失败,更不胜今昔之概。余尝得视渠等之命焉,卢命排列如上。炎上而戊己吐秀,精时果干,逢百庸凡僮辈。近走丙运,运属助格,不应挫跌,殆以壬申癸酉年之克火,甲戍年之损伤戊土,乙亥年之克己冲巳。运年不利,有所致欤。六十九岁后,行入寅运,岁运并美,或得东山再起。邬命为

甲 丙 甲 壬

乾造: (沂水易士注:食神格)

申 寅 申 申

(沂水易士注:这一命造有误,排不出来),建禄冲破,用丙火食神以制杀,固是长袖善舞之辈,且以出水枭神为病。刻在辛运,绊合丙火,岁逢乙亥,亥为 壬禄,更如助纣为虐,遭际之一蹶不振宜矣。或谓未运殊佳,然壬运又险,纵能 复兴,亦不过野花一现而已。程命为

丙 癸 乙 癸

乾造:

(沂水易士注: 伤官格)

戍 巳 亥 未,

初视之,身财两停。细佞之,立夏以后,巳戍未丙,中南火土进气,水木无根,远不敌火土,应以身弱论。行运都属克身,故虽饱享荫福,历来劫耗可观。及至戍益为不支,厥后戍己两运,财理身轻,仍难乐观。际兹年届大衍,诗云,明哲保身,程君正可如孔子之知命,而永自韬养矣。

例 69、乾造: 辛 庚 辛 戊

(沂水易士注:天地相悖格)

卯 寅 巳 子

大运: 己丑 戊子 丁亥 丙戌 乙酉 甲申 起运: 七岁 十七 二七 三七 四七 五七

此造前当军官,地运走至亥字,流为绑匪。戊辰冬令,奉判徒刑十三年,现尚系狱,囹圄生溽,殊形艰因。余视其命,无甚破败,殊觉百思不解,客窗无俚,重温《滴天髓》,见有"载天履地人为贵,顺则吉佤凶由悖"二语,始恍然大司。盖此命年柱辛金克卯木,月柱庚金克寅木,时柱戊土克子水,日柱巳火克辛金,干支覆载,悖逆刺谬。虽帮身众多,而财食无能为力,所赖巳火制金,身强用官。运至亥水,适冲巳火,固宜堕落入格甘为盗。踏丙运戊辰年,土重如崩,缧线羁身,前程断送,夫又何疑耶。

沂水易士注: 丙运戊辰年土旺而重而多, 土多金埋因此陷入狱中。

这里为先师论述的《滴天髓》上的这一句"载天履地人为贵,顺则吉佤凶由悖"名言是很精到的。天干地支相悖太甚,互相相克,无一组有情的干支,因此可以称他为天地相悖格。

例 70、坤造: 丁 壬 壬 庚

(沂水易士注: 月刃格)

亥 子 午 子

大运: 癸丑 甲寅 乙卯 丙辰 丁巳 戊午 起运: 八岁 十八 二八 三八 四八 五八

客有述发横财事者,流俗心理,娓娓动听。余因意及二命焉,一即上列女命, 壬水得禄旺於亥了,亦且水归冬旺,身主强健。丁午两财,即衰弱夫根又受冲受 合,乃不烊富有之人。然行运多木火,东南之暖,足以济命局西北之寒。故处境 袷旭,夫子并棕。尤以丙寅年,木火根深,财旺碠於极点,固於秋狮得上海跑马 香槟头奖。现又有一命,为

丁 癸 癸 乙

坤造:

(沂水易士注:食神格)

巳 卯 亥 卯,

或媚其旺食生财,必富无疑。余独谓癸水不任众木,求富大难,抑或因富致祸。非金水岁运,弱主得助,方可积玉堆金。其人极信余言,盖渠於丑运丁卯年,曾中万国储蓄会头奖。终以木火太旺,财多身弱,富非应得,既遭顺禄,又卧病二载,所得不偿所失。直至二十三负交庚运,始见顺利。癸酉年又是金水帮身,

是以十谋九成。且於冬季,得中航空奖券之分条头奖。今已小康,虽仍依人作嫁,然时作公债投机,动获巨利,精神愉快,远胜於一般大资本家云。

沂水易士注: 1、这个八字有误, 查万年历没有这个时间。

2、中间插入的这个八字也有不解,二十三岁交不上庚运,得到六五岁才交 了庚运。

例 71、坤造: 庚 甲 己 辛

(沂水易士注: 伤官格)

戌 申 酉 未

大运: 癸未 壬午 辛巳 庚申 己卯 戊寅起运: 二岁 十二 三二 四二 五二 六二

石军长恋有二姝。俗纳其一,以充俾室。不识二人之命,孰为优美,就决於余。余曰: 庚戍之造,秋土薄弱,受重金泄,秀气尽发,当有倾国倾城之姿。惟甲木官星死绝,乃非命发之格,或恐不安於室,或恐早赋孤鹄,良可畏也。另一女命,乃癸丑、癸亥、丙申、己丑,虽伤官见官,幸初冬水旺,又有申金之财,泄土生水,官星有力矣。身主固弱,宜用亥中甲木偏印,以之合伤帮身,姿色虽不逮前命艳丽,然两相评较,彼则艰寒卑薄,此乃惬心贵当。

石军长虽韪佟产,但终迷恋美色,卒娶庚戍秀艳之命,未阅半载,女果席卷远扬,石军长悔而无及。追从余嘱之言,再觅癸丑之造,兾联旧欢。讵料若女已嫔某君,安作商人妇矣。

例 72、坤造: 壬 壬 丁 癸

(沂水易士注: 七杀格)

寅 子 亥 卯

大运: 辛亥 庚戌 己酉 戊申 丁未 丙午起运: 八岁 十八 二八 三八 四八 五八

此乃舞女陈佩珍之命。正式遣逮嫁,傅已五次, 刻闻徵逐舞场,氨无所归,仍度其搂抱生涯。夫一丁被众水围,明暗夫星,荟萃重叠,满盘争妒之象,是宜蛾眉螓首,蛇物蝎心。招展一般狂蜂浪蝶,如蝼蚁之附膻也。现行酉运,生水有源,汪洋泛滥,恐仍意马心猿,得陇望蜀,生张熟魏,送往迎来而已。三十八岁换入戊运,堤岸功成,方有乐观,或不致浮沈花镜,得能从一而终,犹足为门楣嫔妇。否则,四十三岁后,申运助起水浪,是又不堪收拾矣。按官杀并见之女命,得良善结果甚多,盖其去留清楚,或制化得宜而已。若此命之五行少土,官杀不得其制,两壬妒合一丁,癸水又来相争,兼以亥中子中互藏壬癸,纷乱无以复加,不致夫星之二三,其德星盖几希焉。

例 73、乾造: 壬 丙 甲 庚

(沂水易士注:地支一气)

午 午 午 午

大运 丁未 戊申 己酉 庚戌 辛亥 壬子 起运: 五岁 十五 二五 三五 四五 五五

或谓地支一气,类多贵格,然亦不可尽信。如上列之造,为江西文学家梅君命也。地支纯午,却属一世清贫。盖火炽木楚,壬水制不住,庚金任不住,势大造为我敌,势小骓为我用。宜其相如壁立,季子囊空,送穷有文,点金乏术。惟八字纯阳,劲节高标,孤芬自赏,固是书生本色。早年闻术家言,辛运合丙,绊住旺神,应见飞黄腾达。讵料行入辛运,丁卯年忽得疯瘫之症,贫而且病。良以

辛运本不为劣,岁逢丁字,又克冲午,《滴天髓》所谓"旺者冲衰衰者拔,衰者冲旺旺者发",为祸之烈,不可收拾矣。

沂水易士注:丁卯年丁火不会冲克午火吧!这里我不解,以我的看法是:天 干丁宇壬合拌,地支卯木又来生火,火势不可收拾而造成的后果。

例 74、乾造: 庚 己 癸 乙

(沂水易士注: 七杀格)

辰 丑 丑 卯

大运: 庚寅 辛卯 壬辰 癸巳 甲午 乙未 起运: 六岁 十六 二六 三六 四六 五六

绍兴蒋清渠先生,别署越洲胖汉,服务军警政学各界。公暇喜研命理,深有心得。早年游历大江南北,足迹所至,各同事感请其谈命,颇多中肯。前蒙邮示命造多则,嘱余评断,缘将管窥所及,呈呈请粲政。上为毛希蒙先生庚造。毛先生久历军旅,勋奠聿著,上年代理定海县公安局长,勤求民隐,政誉更隆。夫癸丑日元,於立春前十五日,丑值己土用事。土乃七杀,月支丑官本气己土,藏干辛金偏印,杀印同根月令,是为有情。又杀印同透天干,是为有力。杀印相生,有情而兼有力,贵格也。辰为水库,扶助日元,内有官食同宫,则官受制而不混杀,杀格愈清。乙卯食神得禄,制杀尤力。惜卯落旬空,略为减争。觇其足智多谋,佐治民事,统率军旅,皆足以卫国定邦,非偶然也。行运最忌财乡。已运有破财之忌。现行午运,官声可振,而阿堵物仍难有缘。乙未运大佳。丙运财来坏印,危如垒卵。

例 75、乾造: 庚 丙 乙 乙

(沂水易士注:正财格)

子 戍 亥 酉

己丑 癸巳 大运: 丁亥 戊子 庚寅 辛卯 壬辰 二四 三四 六四 起运: 四岁 十四 四四 五四

此系某军需长之命。滴天髓阐微有云,"弱者宜生,弱之极者,宜克而不宜生也。所谓虚则补其母。是以秋木凋落,宜金而不宜水也。"又曰"太衰宜克,衰极宜泄。"依此而论。本命乙木日干,生於立冬前十日,土旺用事,身从死地,时归绝处,年逢病乡。所依以生存得赖有戍支身库,及时干比肩。虽曰衰弱,尚未臻极地,宜克而不宜泄也明矣。余以财旺生官立论,或有取丙火伤官,意为庚亥,死於酉、胎於子,仅有戍库可赖。庚金有两乙遥合相助,势非孤立,按其身掌榷务,继任军需,何莫非旺财生官之明徵耶。现行庚寅运,官坐绝地,宦海多风波。寅为羊刃,与亥作合,以刃化印,宜其显达,名利两振。卯运欠利。

沂水易士注:身弱用乙木比肩作用神为好。

例 76、乾造: 己 己 癸 戊

(沂水易士注:正官格)

酉 巳 酉 午

大运: 戊辰 丁卯 丙寅 乙丑 甲子 癸亥 壬戌 起运: 三岁 十三 二三 三三 四三 五三 六三

上系馀姚县民生工厂朱联泉厂长之造,祖业甚丰,赋性笃厚,殊为地土绅所推戴。厂内经费毫无,概由朱君捐助。夫癸酉日元,生於立夏之后,值火土当权,财官用事。月令官星透天干,理取官星为用、财印为辅,不料两位七杀,年月盘距,大有官煞混杂之嫌。书曰"官煞混杂,制煞为福。"今四柱不见食伤,制煞无物,妙有印绶化煞,则官乃纯,立身玫界,名誉降崇。 运途以寅运及乙丑运

俱顺境, 甲运稍差, 子运亦利, 癸运分官欠吉。

例 77、乾造: 乙 庚 丙 壬

(沂水易士注:正印格)

卯 辰 子 辰

丙子 大运: 己卯 乙亥 甲戌 癸酉 戊寅 丁丑 二四 四四 起运: 四岁 十四 三四 五四 六四

旧命书皆以辰戍丑未之月,谓之杂气,以其藏支多,故谓之杂,唯《命理约言》一书,辟之最畅。今丙火生於辰月,时透七煞,普通命家当取时上一位贵格,其他六神,概置间废。愚见所及,取命格当以月中藏神,透干会支为重,本命身健(多印生之)印旺(月时之印透天干)财透(乙助庚势)煞强(壬旺於子,非混官也),当取食用煞印,立业宜近财,盖食生财、财滋煞、煞生印、印生身,边环滋生,非胜达而何,行运最利食伤,身旺印绶亦宜。逢煞无伤,遇官非福。内助贤淑,财得食生也。令子克家,食神制煞也。(据闻,此系上海四明银行储蓄部张群八字。亦由蒋翁示我者。

例 78、乾命:甲甲癸辛

(沂水易士注:偏印格)

辰 戌 未 酉

大运: 乙亥 丙子 丁丑 戊寅 己卯 庚辰 辛巳 起运: 九岁 十九 二九 三九 四九 五九 六九

上系安徽某当经理谢君八字。癸水生於戍月,已近黄土当权,土克水为正官,年支辰土,又是正官。时上辛酉,干支皆金,金生水为印。则局中有官有印,理当飞黄腾达,宦海航行。何今屈居市尘经理质物为事,寄人篱下、辛苦万状、厥故维何。要知官星宜露,露则清高。今辰戍之官,藏而不露,一也。辰戍冲,官与官自起冲突,二也。官既不透,而与官作仇之伤官,加盖两官之上,三也。有是三者,宦海无缘,乃致朝奉头衔,加於身上矣。本命伤官透露,英华外发,作事精明,涉足近东南为妙,住家离祖基相宜。行运以戊寅己卯大佳。

沂水易士注: 土太重用伤官木来制。

例 79、坤造:辛辛甲癸

(沂水易士注: 七杀格)

亥 丑 午 酉

大运: 壬寅 癸卯 甲辰 乙巳 丙午 丁未 戊申 起运: 七岁 十七 二七 三七 四七 五七 六七

此南京杜霭移先生次女公子, 锡贞女之命也。 杜公历任苏省南汇、 江阴、 江浦等县知事多年,政绩卓著。敝友蒋清渠先生,蒙杜公延请办理司法,兼第一 科行政,相处多年,彼此投契。近有某君为女士作伐,与某公子撮合。杜公深悉 蒋君精於命理,请其推评而决焉。迩因蒋君与千里探讨命理, 昨蒙将女士并婿 之庚造开示, 谬陈刍荛於次。 本命财旺生官, 而官星太旺,透印以解,乃得 中和。午中伤官甚妙,是救病之药也。运行木火相宜,金运大忌。合乾造而观之, 洵是天成佳偶,可见杜公择婿之目力不差。盖婿命为

戊 甲 戊 戊

乾造:

(沂水易士注:正财格)

申 子 戍 午

戊土生於子月,四柱火土重重,身强财旺而煞透,富贵之命也。年坐文昌, 学艺定许轶众。时逢羊刃,七煞遇之为奇,子午相冲,妙有中戍调解,当卜性极 忠实, 意志傲强。行运忌走火入土, 水木最利。

例 80、乾造: 庚 甲 癸 癸

(沂水易士注: 正印格)

子 申 酉 丑

乙酉 丁亥 戊子 己丑 辛卯 大运: 丙戌 庚寅 二五 起运: 五岁 十五 三五 四五 五五 六五

上列庚造,系福州南台王世昌先生,上年邮寄蒋清渠先生推评。今蒙开示,谬陈管见於后。水生於申月,金白水清,秀而无比。依《滴天髓》通隔而推,年上庚金,为发源之地,流通至时上丑土而止。最可喜者,月干甲木,能运动水气,能生火以调和金气。四柱地支,子申半会水局,酉丑半会金局,满盘金水,若无甲木透出天干,则金水混浊不清耳。正印用伤,别无可取。觇君之门第清高,材艺铁众,可断言也。坐下酉宫偏印,必偶能家之女,众三槐流香。行运己丑十年,上下皆煞,一帆风顺,平步青云,名利崇隆,攸往咸宜也。庚寅运,亦许顺境。壬辰运有碍。

例 81、乾造: 庚 己 己 甲

(沂水易士注:食神格)

午 丑 未 子

甲午 大运: 庚寅 辛卯 壬辰 癸巳 乙未 丙申 二七 起运: 七岁 十七 三七 四七 五七 六七

上系绍与益新玻璃厂主人刘炳辉先生之造,亦由蒋清渠君开示,嘱余评断。查己未日元,生於丑月, 已值土旺用事。 柱中土凡五见, 所好乾丑未逢冲,冲出丑中辛金食神,而年庚伤官,为辛金之助。一生安居乐业,财丁两旺者,全赖於食伤之力也。本命八字取用,年禄既不足以言格,合化又见妒合难成,不如季土叠叠,喜重金以吐秀,月辛年庚,取用为妙。而时上之财有源,不特中馈得力,家境渐丰。子孙绳绳,全在丑未一冲,庚辛之力也。行运壬辰癸巳二十年,财源逢库,喜神遇长生,营业之发达,获利之丰盈,无可比拟。生齿日繁,更意中事耳。甲运稍差,乙未运更顺境。入丙运宜防卫。

例 82、乾造: 庚 己 丙 庚

(沂水易士注:正印格)

申 卯 戌 寅

壬午 大运: 庚辰 辛巳 癸未 甲申 乙酉 丙戌 丁亥 起运: 三岁 十三 二三 三三 四三 五三 六三 其三

此系福建刘杏村先生长子含怀兄八字。丙乃纯阳之火,其势猛烈,能锻庚金,遇强暴而施克伐也。坐於犬乡,会虎合兔,火势益厚,日主健甚。己土临月干,以卑湿之土,能收元阳之气,得以泄丙火之威。壬水藏年支,汪洋之水,能制暴烈之火,得以遏阳火之焰。庚金两露,财临旺地。本命取格,依正理以推,身旺印强,自然以食伤为用,泄其太过。兹卯戍相合,正印化劫,不若取伤官用财为得当也。夫火土日元,人极浑厚,资质灵敏。伤官透露,生出偏财,高傲之中,带有几分柔气。将来读书经商,两均相宜。若立身於金融界,尤卜极重位高。发展地盘,西北最利。行运以已火比肩禄堂,身强不喜生扶,刑耗在所不免。壬午运,壬为七煞,午为羊刃,驰誉社会,家道兴隆,立德立言,有名有利。癸未运正印遇官,惜露伤官,美中不足。甲申运一帆风顺。乙酉运,乙为正印,酉为正财,於命於格,似无冲突。乃乙木绝於酉, 丙火死於酉, 印绶身主遭伤, 刑耗有之。 丙戌运尚可, 丁运则殆矣。

沂水易士注:以伤官官为己土用神,以庚金为药。但是此命丙火周围被土金包围,印绶不透又被戌合去,所以此命表面上来看是强壮,但是,实际上来看也不是很强壮,一旦印绶被陷于囹圄,日主处于死地也会不利。所以遇午运为好,遇乙酉运乙木被截足,日主死于酉,就遭殃了。行午运虽然是旺运也会不错的。这也与看风水差不多,也得看看四周的情况来定情况来定各个干支的旺衰。如果看流年也得根据流年干支的实际情况来分析了。

例 83、乾造:辛 丙 戊 己

(沂水易士注:食神格)

亥 申 午 未

甲午 癸巳 壬辰 辛卯 大运: 乙未 庚寅 己丑 三岁 二三 三三 四三 五三. 六三 起运: 十三

戊午日元,戊为阳土,喜润而恶燥。今生於立秋之后,已金旺而土休。幸坐午宫旺地,又有羊刃帮身,日主高强,一生乐自无忧。格取申宫食神,兼取偏财为相,名曰食神生财。所以泄身之秀,调剂火土之和。用食忌枭,丙火枭印盖头,则食受制矣。讵知丙辛作合,而印非其印,伤官透露,主人性刚。月坐文昌,无怪金石书画,不学而能之也。戊坐午日,羊刃逢印绶,理应残疾带身。行运以已火禄堂不利,壬辰辛卯庚二十五年,有财有名,大吉大昌。寅冲申,多麻烦耳。(馀姚鲁昌宁君八字)

沂水易士注: 此造戊土生于初秋,不是完全不得失令,时上天干透出劫财己 土帮身,月上天干透出偏印丙火生身,月上地支申金也藏有戊土帮身,日主、偏 印均有阳刃护身,日主比较强旺。用神取年上天干辛不好,因为有丙辛拌合,只 能取月上地支申金作为用神来泄日主的秀气。但是申金被丙火盖头来克,右邻午 火来克,左邻亥水来泄,食神申金虽然正当月令,但是,也并不十分有力量,一 旦被制就会不好。所以到了寅运,用神被大运寅木来冲就多麻烦了。

例84、乾造: 丙 乙 丙 辛

(沂水易士注: 伤官格)

戌 未 戌 卯

丁酉 大运: 丙申 戊戌 己亥 庚子 辛丑 千寅 二六 三六 六岁 十六 四六 五六 六六 起运:

此绍兴陈君泳之命也。伤用财。生於立秋前半月,正值土旺用事,神峰所谓 真伤官。运行戊戌己三部,用神逢运透清,时值光复,丝绸价格锐跌,陈君在杭 开设乾裕水绸庄,经营十四年,获利三十万。入亥运,憾於亥卯未会成木局,事 业凋疲,乃赋归来,拥资二十馀万,足享林泉之福。将来交子运,尚可再起。盖 六月间火土,燥烈已极,柱中不见滴水,故富而不贵。今逢子水滋润,调侯为急,岂不勃然兴者乎。

沂水易士注: 此造日主与时上天干辛拌合所以,不能直接用辛金财星作用神。例 85、乾造: 甲 戊 丁 丙

(沂水易士注: 伤官格)

申 辰 未 午

大运: 己巳 庚午 辛未 壬申 癸酉 甲戌 起运: 三岁 十三 二三 三三 四三 五三

此系陈泳之君胞兄,馥堂先生造。是亦火土伤官,与泳之君火土伤官,大相 径庭。盖泳之自手经营绸业,获资数十万。馥堂亦自设绸肆,未及三年,因亏耗 不支,停为家居,株守田园而已。运行壬申时,伤官见宫,一内作地,破财丧妻, 备偿困顿。细按之,丁干阴火,生土之力甚薄,而戊土不产真金,故无生财之道。 壬运之不入黄泉,赖甲木之功,稍纳水势耳。

沂水易士注:此造丁火生于未月,有劫财丙火透出,日主得禄于午,劫财丙火也有阳刃护身。遇上一例是亲兄弟,但是此造正偏财不透,丁火本身是阴火力弱,又被戊、辰、未三个食伤土来包围猛泄,所以,丁火力量较小,无力再遇食伤来泄而生财,财又不透,生财之道又轻,所以只是个在家务农的命造。

例 86、乾造: 庚 癸 壬 辛

(沂水易士注:禄马同乡)

午 未 午 丑

大运: 甲申 乙酉 丙戌 丁亥 戊子 己丑 起运: 四岁 十四 二四 三四 四四 五四

上系萧山金伯平先生之三公子德润孩造。壬日坐午,号曰禄马同乡,言其有 财有官也。生於立秋前十日,已值己土用事,官临量地,印绶透天干,正财伏两 午,财官印三奇俱全,洵上乘之命也。未月壬水,力本薄弱,今有癸水帮身,两 印生身,弱而不弱矣。宜於政界立身,位高权重,收入亦丰。但劫财透干,剥削 极重。乙亥丙子二年,上学读书最利。行运自酉字起,至亥字止,俱臻佳妙。戊 运平平,子运羊刃逢冲,家口多麻烦,骨肉有刑伤。己丑十年亦佳。庚辛两运, 恐有不利。

例 87、乾造: 辛 庚 丁 辛

(沂水易士注: 正印格)

亥 寅 未 亥

大运: 己丑 戊子 丁亥 丙戌 乙酉 甲申 癸未 起运: 一岁 十一 二一 三一 四一 五一 六一

丁火日元,生於立春后一日,严寒未解,火力未充,得木生之,自然气焰势足。复查年月日时,四支俱有甲乙之木,生火已嫌过多,而寅宫丙火,未中丁火,亦皆有辅主这功。财神高透天干,正官藏於两亥,本命财官印三奇俱全,理应声名腾达,平步青云。何今屈蛰市廛,寄人篱下,持筹握算,镇日劳劳?要知柱中寅亥作合,亥未棋地,官星暗损,宦海无缘。习贾经商,方堪温饱。印遇几伤,堂上之荫庇不久。正财明露,间中之威力独张。子息无多,有二位足满欲望。日逢天德,遇险事可以化夷。亥为乙贵,游异乡到处欢迎。大运初交己丑戊子,俱未顺利,骨肉刑伤。丁火帮身,亥运官贵,连丙戌十年,有名有利生子添丁。乙运欠佳,酉运尚顺。寿阻未运底。(天津陈德培先生命造)

沂水易士注: 癸未大运天干癸丁互相冲克日主被伤,未土食神泄日主甚烈,四周都构成了食伤正偏财泄分之势,日主受损太过因此而故去。

例 88、乾造: 戊 丁 己 辛

(沂水易士注: 伤官伤尽)

申 巳 巳 未

大运: 戊午 己未 庚申 辛酉 壬戌 癸亥 甲子 起运: 八岁 十八 二八 三八 四八 五八 六八

己土日元,其性插湿,能生木亦能润金。生於巳月,赤帝司权,土随母量,日主高强。依理而推,当取正印为格,一派火土,混浊不清,所幸伤官伤尽,用这为奇。性极高傲,作事聪明。祖业不丰,尚堪温饱。将来自手发展,获资基钜。妻坚配,方免刑伤。子迟得,乃有收成。大运初行戊午己未,火土帮身,不见佳妙。庚申辛酉二十年,喜神透清,添丁增口,财帛进门。壬癸财运,柱中劫多暗

受其损,恐多麻烦。亥运冲巳,不利。(馀姚王吉哉先生之命造)

例 89、乾造: 庚 丁 丙 丁

(沂水易士注: 七杀格)

辰 亥 辰 酉

大运: 戊子 己丑 辛卯 壬辰 癸巳 甲午 庚寅 二六 起运: 六岁 十六 三六 四六 五六 六六

上为宁波第一特区行政,志员先生之八字。丙火生於亥月,冬日可爱,两丁帮身。亥中杀印同宫。庚财通根於酉,滋杀有源。辰中食神制杀,舒配得宜。以故蚤岁轩昂,政声聿著。入壬辰运,杀食两显,出任专员,办理新嵊奉三县剿匪事宜,旌旗所至,小丑披靡。甲运本有夺食之嫌,柱露庚金,仍奋发有为。午运羊刃,静养太和为妙。

沂水易士注: 此造关键有两丁劫财敌杀代谢。

例 90、坤造: 乙 乙 丙 丙

(沂水易士注:正财格)

巳 酉 辰 申

丁亥 戊子 己丑 壬辰 大运: 丙戌 庚寅 辛卯 癸巳 起运: 九岁 十九 二九 三九 四九 五九 六九 七九

四柱天干,两乙两丙,木火相生,人必曰两干不杂格。其实不然,女命所注重者财官,柱中有财有官,不冲不破,便为佳造。今丙火生於酉月,正财当令,与年支之巳,半会金局,与日支之辰,合而化金,会合俱为财。本命财乃极旺,可觇其极有才能,作事干练,交际手段亦高。柱中东西合会,面面留情。幸有两印透干,操守贞洁,帮夫助家,邻里称贤。行运戊子己丑二十年,助夫兴业,家有馀欢。庚运亦佳。寅运冲申,未见佳妙。辛卯运亦顺境。入壬辰运,遇壬戌年,最要防卫。(馀姚徐德圣先生夫人八字。)

沂水易士注: 日坐正官癸水藏于辰库中,官星也稳定牢靠。

例 91、乾造: 己 己 丁 甲

(沂水易士注:建禄月劫格)

酉 巳 丑 辰

大运: 丙寅 戊辰 丁卯 乙丑 甲子 癸亥 壬戌 四岁 十四 二四 三四 四四 五四 六四 起运:

上系福州省邮务局秘书郑炳年先生之郎君希文兄庚造。 现在上海东湖法律学院肄业, 品貌秀丽,学问渊博。核其命理,确相符合,非偶然也。丁火生於巳月,年酉长生,日丑墓库,时干正印,日元健朗。或取食神生财,或以月刃当煞,言虽有理,皆非正论。当以月劫用财。或疑既用劫,又用财,岂非自相矛盾?世有令盗踏之人,而掌银库者乎?讵知月劫用财,须带伤食,盖月令为劫,而以财作用,二者相克,必须食伤化之,始可转劫生财。今柱中食神两透,甲己作合,正印意向食神,生财绰有裕馀。本命不但转动生财,且可化劫为财。曷云乎,四柱地支,巳酉丑相会,即以劫财之火,化为金局之财。而时支之辰,生年支之酉,亦有助於金局。两位食神,俱有生财能力。安得不大富贵亦寿考耶。夫食神健朗,一生衣禄无亏。年坐文昌,学艺定占轶众,丰范清秀,姿质灵敏。印透时干,又见其宅心正大,无党无偏。他时为国宣劳,自不浮沉随俗。今日研究法律,正以栽植基础。查其一生行运,除丑运火库,稍有蹉跌外,馀皆迪吉,美不胜言。《滴天髓》所谓"一清到底有精神,管取生平富贵真。"堪为斯造咏!

沂水易士注: 此造建禄月劫格用财酉金来作用神,不但命局子和幸运好,而

且天乙贵人, 文昌贵人, 将星俱全。

例 92、乾造:辛 庚 庚 丙

(沂水易士注: 伤官格)

亥 子 辰 戌

大运: 己亥 戊戌 丁酉 丙申 乙未 甲午 癸巳 起运: 十一 二一 三一 四一 五一 六一 七一

上系炳年先生第三郎君希杰先生庚造,求学北平大学。推评四柱,庚金生於仲冬之月,坐下辰土,月干庚金,年干辛金,皆足为日元之助,身主健朗。可觇其德性坚定,作事精明。伤官坐月令,英华外发、聪明伶俐。年支遇文昌,学术高明,堪以预卜。身强宜泄,月支子水,正所以泄身之秀,而亥子会成水方,子辰半会水局,虽曰方局不宜相混,要皆拥护伤官,意向一致,则以伤官取格,自无疑义。时值冬令,水旺金强,嫌其过寒,所幸时上丙火透天,不惟冬日之可爱,调侯亦关紧要。故兼取七煞为相,名曰伤官带煞,行运丁酉丙申乙未甲午均佳。

例 93、乾造: 丁 壬 戊 壬

(沂水易士注: 七杀格)

亥 寅 申 子

大运: 辛丑 庚子 己亥 戊戌 丁酉 丙申 乙未起运: 三岁 十三 二三 三三 四三 五三 六三

上系绍兴蒋清渠先生庚造。别署越州胖汉,曾毕业中校。清季在本省各府办理刑名,暨新政事件。 光复后入法校听讲, 旋办绍兴成章女中校。 历任苏省各县司法科主任, 及第一科科长。十六年后,在浙江省防军任书纪官,升首都警察厅佐治警政。近复办理建设新政。前承开示庚造,嘱予评断。戊属土,为万物之线,此常论也。其实仅凭单独之土质,虽一草一木,亦不能滋长发荣,必须水以润之,火以暄之,始可生生不己。今月支之寅、中藏丙火,月干之壬、明明属水。水火两全,万物资生,门第清高,人才轶众,於此可卜。惟细按之,年支逢亥水,时干透壬水,日时二支,又联合水局,水计有五。仅恃年干丁火,及月支之寅所藏丙火,断不能胜多数之水。虽曰水火两全,究未坎离调变,必须运入火土,助日元用神之不逮耳。查己运尚佳,亥运不利。戊戌丁酉丙申卅年,名业崇隆,生子馀金,公私畅适,攸往咸宜。六十七岁癸巳年多麻烦,慎防为要。

沂水易士注: 69 岁,乙未大运癸巳流年,大运乙木来克日主,流年天干来合日主。流年地支巳火来冲年地支亥水,合日地支申金,月地支寅、日地支申、流年地支巳构成三刑具全,因此有多麻烦。到乙未流年 71 岁,岁运并临怕是寿终。

例 94、乾造: 乙 庚 己 庚

(沂水易士注: 七杀格)

丑 辰 未 午

大运: 己卯 戊寅 丁丑. 丙子 乙亥 甲戌 癸酉 十六 二六 三六 四六 五六 六六 起运: 六岁

上为程柏堂先生庚造。程籍绍兴,光绪丁酉年拔贡,截取京官乙巳年。出任 苏省华亭县知县多年。光复后,历充厘差,并在江浙财政厅任秘书科长等职。工 於八法,颇负盛名。家资巨万,伉俪和谐。查其庚造,盖己土生於辰月,季土叠 叠,午火居时,日元强旺无疑。或以日禄归时没官星取格,或以月劫用煞定评。 按之旺者宜泄,季土叠叠,宜重金以吐秀。本命幼岁选拔萃科,历官京曹,壮年 出膺花封,政声卓著,非其伤官得气而何。精文学、擅八法,犹馀事耳。查大运, 甲运稍差。闻彼时笃信佛学,静心休养,得以化险为夷。戍运癸运重列仕版,一路顺境。酉运食来混伤,难以言吉也。

例 95、乾造: 庚 戊 己 乙

(沂水易士注: 偏财格)

辰 子 卯 亥

大运: 己丑 庚寅 辛卯 壬辰 癸巳 甲午 乙未 起运: 八岁 十八 二八 三八 四八 五八 六八

上为曾任浙江馀姚汤溪等县县长端木彰先生庚造。 己土生於子月, 偏财当令, 柱中七煞重重, 财来滋煞, 故历任军界要职。(前浙省鲁主席涤平是其门生。) 柱中所缺者印绶, 杀无印不威, 故其人温厚和平、蔼然可亲。内权独擅, 盖杀居日支也。迨运入巳地, 煞印相生, 而寒令之湿土, 遇阳光普照, 岂有不舒展之理。故於壬申年四月, 委署馀姚县长。至甲戍夏季, 调篆汤溪。政誉卓著, 近甫卸职。预科入甲午运, 木能生火, 而火生土, 必较巳运尤胜。且甲与己合, 官不混杀交。乙运合庚不利。

沂水易士注: 七杀乙木透于时上又有力断其在家当内权。

有戊土劫财透出代庚金来泄日主之秀气。

乙运乙庚合所以不利。

例 96、乾造: 庚 乙 癸 己

(沂水易士注:偏印格)

子 酉 巳 未

大运: 丙戌 丁亥 戊子 己丑 庚寅 辛卯 壬辰 起运: 八岁 十八 二八 三八 四八 五八 六八

上系宁波丰纱厂经理凌俾麟先生庚造。命书所载,癸日坐向巳宫,财官双美。则人生於癸巳日元,无有不富而且贵者?其实要四柱合看,未可以一概论也。本命癸水生於白露之后,正值为金司令,偏印用事。年上透出庚金正印,而乙木助之。年支比肩,又是禄堂。总观癸水日干,有如许拥护之神,则弱而不弱矣。本命取格取用,有以岁禄有官,或取时上七杀。细按之,年禄固不足以言格,时杀亦难免偏激,以印绶化杀,最为确当。柱中金水两旺,可觇其性极喜动,但有己未两土堤防,故动而就范,宅心正大,姿质灵敏。杀印透干,宜乎幼年经营纱厂,振兴实业。行运戊子稍差。己丑庚辛,大吉大利。莫嫌老圃秋容淡,霜叶红於二月花。

沂水易士注:去用神不一定非得按照弱者扶之,旺者抑之来取,还得主要看 看命局的格局如何,病药如何来综合考虑之才好。

例 97、乾造:戊 戊 丁 丙

(沂水易士注:建禄格)

戌 午 卯 午

大运: 己未 庚申 辛酉 壬戌 癸亥 甲子 乙丑 起运: 二岁 十二 二二 三二 四二 五二 六二

上系上海大众书局经理樊剑刚先生八字。丁火生於午月,正逢当令之时,日主甚为强健。如以两禄帮身,丙火畏辅主,卯木日支,虽曰至刚莫厂,究嫌其太过。幸有两戊透干,得以泄火之秀, 本命和事机警干练、才学高明, 於此可觇。所惜四柱五行缺水。 似此火炎土燥之际,能有甘泉滋润,则坎离调变,前程莫可限量。今赖运来补救,未为晚也。本命以建禄用伤取格,泄其太过,亦得秀气。虽不及春木秋金之贵,而火土伤官,适亦得时乘势。经营就富,可断言也。行运

庚申辛酉财运,於格最利。但柱中比劫环伺左右,定有耗财之举。壬戍癸亥廿年, 火土伤官,见官本忌,乃调候为争,故反吉也。经营获利巨万,毋烦赘述。

沂水易士注:整个命局缺火来湿润,从行运中来调侯回来作调侯用神。所以, 壬戌、癸亥二十年虽有伤官见官为忌,但是也是吉利的。

例 98、乾造: 丙 丁 己 丁

(沂水易士注:食神格)

戌 酉 卯 卯

大运: 戊戌 己亥 庚子 辛丑 壬寅 癸卯 甲辰 起运: 九岁 十九 二九 三九 四九 五九 六九

上系营口天和报关行经理张之声先生庚造。己土生於酉月,正值秋金司令,食神当权,泄身之秀,美不可言。无如四柱天干,阳火阴火,层见叠出,食神受印绶之掣肘,已无遁饰。所谓火炎土燥,金无所赖。且卯酉逢冲,酉戍相害,将极妙秀气,完全铲除。本命弱点,即由於此。卯宫偏官,结党攻身,原冀食神来制,不图食神本身四面楚歌,自顾不遑。乃偏官不得不用印来引化,所谓制杀无如化杀高。以食神格而兼用杀印,行运自子字起历行辛丑壬寅癸三拾年,步步顺境、处处遂心,经商获利,数可惊人。惟妻不克,主不睦,子艰难云。

沂水易士注:食神格兼用杀印,就是用印来化杀。

例 99、乾造:戊 乙 辛 壬

(沂水易士注:偏印格)

子 丑 丑 辰

己巳 大运: 丁卯 戊辰 庚午 千申 丙寅 辛未 十五 二五 三五 四五. **Ti. Ti.** 起运: 五岁 六五

郑正秋先生,经才纬抱,四海知名。於戏剧及电影,不过寄情抒怀。效生公之说法,予世人以针砭而已。顷以噩耗传来,大雅云亡,不胜人琴之慨。缘乘本书付梓之际,特殿是篇藉志哀悼。余与先生,由诗文之酬酢,交缔忘年。先生最信余课,遇重要机密,辄委占六壬。时蒙以有期许,挙注弥殷,每挹其芝光、聆其兰语,恒令人一往情深,不能自己。查先生之命造,辛诞寒冬,叠逢重土盛水,既患寒湿,又兼柔弱,所以质同蒲柳,未老先凋。早年丙寅丁卯等运,东南济美,学冠群英。迨交戊辰重土,书剑飘零,风尘潦倒。己运亦未偿宿负。巳庚两部,一火一金,方见飞腾。何期岁逢乙亥,月遇癸未,亥子丑会北方,癸水又助湿,丑未再冲动,哲人遽萎。社会上又失一急公好义、学养从深之俊彦,能不长歌一哭乎。

沂水易士注: 庚运乙亥年癸未月故去。庚运助水,地支还子丑合水局,水漫金沉,流月癸水又来助水势之旺,地支未土有来冲日地支丑土,日主原根被冲动,所以而亡去。

例 100、乾造: 辛 戊 丁 壬

(沂水易士注: 伤官格)

酉 戌 未 寅

大运: 丁酉 丙申 乙未 甲午 癸巳 壬辰 辛卯 起运: 七岁 十七 二七 三七 四七 五七 六七

阎锡山封翁,富贵寿考,一身兼全。余尝推评其命,丁诞戍月,干透戊土,为伤官格。戊生辛财,辛生壬官,壬生寅印,寅又生日,循环不息,生气盎然。如是命局,固不论金木水火土之岁运。或太过,或不及,皆得生化补救,致险无由,所以鹤骨松身,克享遐龄,而福禄绵密。令子贤肖,尤为可贵,诚今世之郭

汾阳也。按余讲学於申商学会时,某君以辛酉、戊戌、丁未、辛丑一造见询。余断为弃命从伤,以甲午两运最危。据云,亦政海名流,早於甲运骑马堕亡。噫! 仅与阎封翁之命,相差一时,而寿夭之异,有如是者,亦可畏矣。

例 101、乾造: 乙 庚 壬 己

(沂水易士注: 伤官格)

酉 辰 寅 酉

大运: 己卯 戊寅 丁丑 丙子 乙亥 甲戌 起运: 五岁 十五 廿五 三五 四五 五五

孙传芳死矣,世之论其功过者,啧有烦言,无须再赘。惟既放下屠刀,皈依 三宝,仍不善终,莫非命也,亦为吾人所急欲研究者也。夫壬水归库於辰,金凡 三见,乙木合去,金水占优,以身强论。己土之官,助印有馀,拘身不足,应弃 而用寅内丙财,赖其破印,并以为张耳。盛於丙运,用神得助也。败於子运之末, 用火忌见水也。乙运以还,寂然无闻。亥运合寅夺丙,每况愈下。本年乙亥,再 逢十月亥建,三亥交攻,用神溃败,杀人者终被人杀,夫复何疑。(以上四则, 乙亥十月二版增刊。)

例 102、坤造: 己 戊 丁 戊

(沂水易士注:从伤官格)

未 辰 未 申

大运: 己巳 庚午 辛未 壬申 癸酉 甲戌 乙亥 起运: 五岁 十五 廿五 三五 四五 五五 六五

某名公以杨秀琼之八字,嘱余推评。夫丁火满见戊己於干支,又在谷雨之后,黄土当权,应如《命理约言》所云:"日主无根,满局皆伤,则当从伤。"不作身弱论。亦即《滴天髓》所谓"从儿格"是也。宜其巾帼英才,矫强特立。十五风行来庚运,财星得禄,秀气流动,自应一鸣惊人,声誉震全国,芳踪所至,公卿倒屣。惟明年丙火克庚,幸以高危满损为戒。丁丑年或有关睢之兆,往后午运平淡。辛未十年,福禄绵密。壬运多险,四十岁继以申金癸水酉金咸吉。五十五岁晋甲运,制伤破格,危如累卵矣。

例 103、乾造: 甲 丁 辛 甲

(沂水易士注:

午 丑 酉 午

大运: 戊寅 己卯 庚辰 辛巳 壬午 癸未起运: 八岁 十八 廿八 三八 四八 五八

周信芳君,艺名麒麟童。具隽才,为剧界全能,称梨园宗匠。余视其命造,财杀两强,而以日坐比禄,月得印绶为根。第日主较弱,不堪任财任杀,所以富贵非愿,弦歌寄情,仗义疏财,安贫洁己。然支中土金重重,可以帮身,是谓明病暗乐,宜其一曲风传、万人击赏,殊非寻常优孟可与同日而语也。再核运程,庚、辰、辛一派土金,盛名勿替。明年进巳字,三合金局,楼台更上。四十八岁后,壬午十年,侧重财杀,恐多纠纷,而宜倦飞知还矣。